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1 分

14 時 35 分至 16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彥秀 吳焜裕 林靜儀 洪慈庸 鍾孔炤 劉建國 陳曼麗 蔣萬安

吳玉琴 王育敏 陳 瑩 黃秀芳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廖國棟 吳秉叡 鄭天財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蘇治芬

徐永明 蔣乃辛 賴瑞隆 蘇震清 蔡易餘 林俊憲 吳思瑤 徐榛蔚

黃昭順 陳賴素美 王惠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張麗善

（委員列席 21 人）

請假委員：陳宜民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詹順貴

主任秘書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郭子哲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蕭清郎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陳咸亨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盛忠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永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賴瑩瑩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陳世偉
方案整合辦公室	執行秘書	馬念和
秘書室	主 任	劉慶仁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人事室	主 任	王崇斌
政風室	科 長	陳文意
統計室	主 任	謝仁弘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李彥秀、吳焜裕、賴瑞隆、洪慈庸、陳曼麗、鍾孔炤、蔣萬安、吳玉琴、王育敏、陳瑩、黃秀芳、林靜儀、劉建國、楊曜、徐榛蔚、黃昭順、王惠美、蘇治芬、高潞・以用・巴魃刺 Kawlo・Iyun・Pacidal、廖國棟、曾銘宗及林淑芬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蘇震清及徐榛蔚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

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做出未來國家公園不得採礦的政策宣誓，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過去有兩次函覆內政部營建署，於 88 年表示，礦業用地續租案如屬延續租用，且實際採礦範圍無擴大或變動情形，則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89 年也提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並未規定採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之展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據此，所有開採中的礦權於依礦業法展限時都不用環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5 年底前檢討廢止並儘速修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要求採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之展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二、雲林、彰化以農立縣，但農作物及畜牧均面臨 PM2.5、沙塵暴及重工業污染等威脅，國內對此並未有效追蹤各型污染對農作物及畜牧所產生的影響。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各型污染對農作物及畜牧所產生的影響其後續農業損失事宜研擬調查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將調查計畫期程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下列事項，並備質詢：

（一）衛生福利部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

（二）我國代表團參加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及與美、日等國雙邊會談之過程檢討、成果檢視及未來衛生防疫政策規劃。

（三）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對國人健康風險影響及相關管制措施之可行性評估。

主席：本次會議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農委會副主委及國安會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但國安會有沒有代表在場？國安會怎麼可以沒有代表在？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有沒有請假？

主席：沒有請假，況且本席並未准假，國安會人員呢？國安會聯絡人在哪裡？去找人來！國安會的人在哪裡？現在馬上去找人過來開會！國安會沒有隨同出席 WHA 嗎？沒有在背後告訴衛福部怎麼做嗎？怎麼可能？

請李委員彥秀程序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參與 WHA 的程序問題，其餘還包括未來是否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議題等。我們認為今天要確認的是，到底林部長在 WHA 會議上的五分鐘演講，是衛福部擬的，還是國安會擬的？蔡英文總統是否看過整個演講內容？且內容上從頭到尾沒有提到臺灣！所以社環委員會特別邀請國安會人員出席，但國安會未請假，亦未派任何人員出席，甚至連一張假條都沒有！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國安會不是得接受立法院監督嗎？或者國安會自認根本不需要受立法院監督？一個謙卑的政府，竟在剛上任的第二個星期就如此藐視立法院委員會，請問未來要如何監督下去？如果五分鐘的演講內容是林部長自己擬的稿子，國安會沒有任何人看過，蔡英文總統也沒看過，那麼國安會列席與否就不重要了！但如果這五分鐘的演講稿經國安會拍板定案，蔡英文總統也看過，如此，國安會有必要就參與 WHA 會議的過程到場說明了！過去社環委員會召委所邀請的官員，都對委員會有起碼的尊重，至少都會派一個人來，不然也會請假，請問今天國安會有什麼重要會議，以致連派一個人過來開會都不行嗎？有忙到連一個人都來不了嗎？如此藐視立法院，這是一個謙卑的內閣、謙卑的政府應有的作為嗎？我認為委員會應該不分黨派，對國安會的行為予以嚴厲譴責，並請國安會儘速派人前來說明，否則實在太過藐視社環委員會了！民進黨在社環委員會的委員還比國民黨多，難道連張假條都不能寫嗎？有忙到這種程度嗎？派個人過來有這麼困難嗎？這是一個謙卑的政府應該有的作為嗎？部長，到底國安會有沒有看過這五分鐘的演講稿？有沒有？沒有看過？不要睜眼說瞎話！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程序發言！

主席：現在就是在程序發言，接下來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不過本席先在這邊講一下，國安會在上星期遞了一份公文過來，那是本席沒有批准的公文！本席完全沒有批准的公文，然後今天就不出席本委員會，嚴重藐視衛環委員會，也藐視立法院。我要說的是，今天林奏延部長在 WHA 的 5 分鐘講稿，媒體已經都講了，國安會、外交部都有給意見，絕對不是林奏延部長一個人說了算！今天立法院要監督，而且這個會已經開完了，我們現在是事後的監督，為什麼國安會可以不派員到衛環委員會來報告？

我跟大家講，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今天我們就是在行使立法委員該有的監督權。國安會這麼多人，在本席不准假的情況下，連派一個代表到現場都沒有，嚴重藐視本委員會，也藐視立法院，應該要予以譴責。這件事情，蔡英文政府不是說要公開透明、不要黑箱嗎？今天我們就是要把整個 WHA 的過程，昭告給所有國人知道，所以國安會不能迴避，應該要到現場來報告。

請陳委員宜民程序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也是要嚴正提出譴責，本席這一次也是陪同林部長到 WHA 去開會，剛才李彥秀委員有詢問林部長，而林部長搖頭表示國安會根本沒看過這份資料，現在非常奇怪的是，這一次去 WHA，再加上今天我們拿到的外交部「規劃會議」的報告，我覺得新政府根本就是一個生鏽的政府！在這份報告裡面，什麼都是講循例、循例，所謂的循例就是循往

例耶，不管是要謝謝美國衛生福利部循例協助我們參加 WHO 以外，第 3 頁還提到林部長亦循例於出席 WHA 期間向 WHA 遞交抗議信。本席要說的是，遞交抗議信如果是循例在做，何來破梗之說呢？

本席這一次參加 WHA，在新聞中心召開記者招待會，我覺得已經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首先，這場記者招待會只有通知林昶佐委員，當天晚上到半夜的時候，我才接到兩家媒體詢問我隔天能不能去新聞中心，我說為什麼要去新聞中心，他說他們請衛生福利部協調 4 位委員來新聞中心開會，你們都沒有接到通知嗎？我說我沒有接到通知，結果第二天早上，我們要求參加新聞中心的會議，包括蔡適應委員、陳怡潔委員，因為他們也是才剛知道，之後我們 3 位才趕過去，所以我覺得當時的資訊是不透明的。

第二，我覺得跟國安關係非常密切的是，為什麼與會的立委團，可以有一位媒體混入立委團呢？立委團應該只有一等親、國會助理，而且必須是公費助理才可以參加，為什麼有一位報社的採訪中心主任可以陪著林昶佐來參加立委視察團呢？這不就是公私不分嗎？而且嚴重損害到我們的國家安全，怎麼可以有一位新聞記者混入立委團裡面呢？更不要講說，如果今天是循例遞交抗議信，什麼時候去遞交抗議信，為什麼都不敢讓人家知道？新聞中心的記者沒有一個人知道你什麼時候要遞交抗議信，我們一直問易志成大使，易大使一直是唯唯諾諾，不敢說明，本席帶著抗議信過去，他根本沒有幫我交抗議信，所以今天我要嚴正跟外交部李次長說明這件事情，有這樣子的官員嗎？我在那邊是易大使代表李大維部長舉行的午宴上，親手將國民黨黨團的抗議信交給他，他說他會處理，本席都是循正當的外交管道，本席沒有去跟任何一位大陸人士或陳馮富珍秘書長私下聯繫，我們是循正當的外交管道，請他遞交抗議信，但是這封抗議信他並沒有幫我遞出去，我回來以後，寫 E-mail 去問他，他才用 E-mail 告訴我他已經幫我寄出去了，24 日寄出去的，什麼時候會收到？他不知道。你覺得這樣是對一個中華民國立法委員代表國民黨黨團視察、參加 WHA 該有的態度嗎？更不要講說，我回來之後發現很多媒體抹黑、造謠，說我是賣國賊，對不起，請問我哪裡有賣國？請問我哪裡有賣國？

王委員榮璋：（在席位上）你的發言跟程序無關。

陳委員宜民：這哪裡跟程序無關，國安會秘書長沒有來嘛！請尊重我的發言好嗎？你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嗎？我覺得這樣子是非常危害到我們國家的安全，這是危害到我們國家的安全，完全沒有外交的手腕，一個沒有外交手腕的政府怎麼代表我們出去？這真的是生鏽的政府！

主席：外交官在外交上絕對不能軟弱，遞一封抗議信竟然畏畏縮縮，不敢遞出去，外交官該有的風骨在哪裡？

請林委員淑芬程序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進程序發言，如果大家對於這一次 WHA 的參與過程及政策上感到不滿，我想都是可以討論的，但那應該是利用質詢時間提出。我們現在到底是為什麼在這邊進程序發言？我們還是要回歸主題、正本清源來討論這個體制上的問題。今天立法院也不是那麼大，老實說，立委也不是那麼大，我們遵循的是法律及體制，我們遵循的是憲法，我要請教各位，依照我國的憲政體制，立法院監督的對象，或者說行政院必須要向立法院負責

，我們的憲法體制有要求總統要到立法院來備詢嗎？國安會做為總統的幕僚諮詢機關，它需不需要到立法院來備詢？依照過去包括民進黨在野、國民黨在朝的時候，國安會也僅就法律案或是預算案有關的議題到立院備詢，除此之外，他作為總統幕僚單位時，事實上並沒有到立法院備詢，這是本席回到原來的程序問題所要表達的意見，希望大家就這個程序問題來討論，而不是談我們代表團赴日內瓦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究竟怎麼樣。

接下來本席要向各位報告的是何謂「國家」？何謂「政府」？其實，大部分時間「國家」與「政府」是一致的，但有時候「國家」與「政府」也會不一致，在野黨關起門來對行政院、國會甚至執政黨進行最高規格的嚴格監督，這是理所當然的職責，惟若離開這個國家出門去了，我們就不是執政黨與在野黨的關係，大家都代表中華民國臺灣國會議員的身分，到日內瓦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開會，過去在 WHA 開會從來沒有發生一個代表國家的團體要遞抗議信之前該國在野黨也要遞信的事例，難道這個國家內部在鬧分裂嗎？還是有內戰發生？這個國家的在野黨為什麼不跟執政黨採取一致的立場？如果在野黨想表示什麼意見，可以先跟執政黨進行溝通，哪有一個國家的在野黨可以跟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直接遞信的？難道這也是代表國家、代表……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我沒有遞，而是請代表團幫我們遞信。

林委員淑芬：代表國家的部長要去遞信，而你卻在自己的臉書上提早發布說你也要去遞信……

陳委員宜民：我沒有。

林委員淑芬：好，抱歉！因為媒體這樣報導，所以，我才這樣說……

主席：現在……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請求時間暫停，剛才我在發言時主席並沒有計時，我現在要求比照陳宜民委員發言的時間。

主席：我剛才有計時。

林委員淑芬：剛才陳宜民委員發言幾分鐘，我也要求比照發言幾分鐘，現在就開始計時……

主席：你剛才有提醒委員不要講跟程序無關的內容，我們現在的發言都要跟程序有關，你所謂比照剛才陳宜民委員的發言時間，難道是比照陳委員質詢的時間嗎？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程序發言的時間也要比照陳宜民委員剛才發言的時間。

主席：現在開始，林委員發言 3 分鐘的時間已經過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比照陳宜民委員剛才發言的時間。

主席：為什麼要比照陳委員發言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主席可以讓陳委員講那麼久，我們卻不行？

主席：我剛才一到時間就請陳委員下臺了。

林委員淑芬：請問主席，剛才陳宜民委員講多久的時間？

主席：現在 3 分鐘的時間已到，請林委員淑芬下發言臺！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要跟陳宜民委員一樣的發言時間。

主席：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要跟陳宜民委員一樣的發言時間。

主席：本席不同意……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要跟陳宜民委員一樣的發言時間。

主席：林委員淑芬發言的時間已到。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公平的發言時間。

主席：這一點你剛才已經提出來，所以，主席裁定程序發言的時間 3 分鐘，現在林委員淑芬 3 分鐘的發言時間已到。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是講我們程序發言的時間要跟之前陳宜民委員發言的時間一樣長。

主席：林委員的程序發言已經超過 3 分鐘，甚至快到 5 分鐘了！你可以登記第二輪發言，依據登記順序，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同仁。剛才主席已經特別跟委員會報告，今天本來就已經邀請國安會來此做相關的業務報告，我個人也有很多想了解的問題需要詢問國安會，惟國安會今天並未列席備詢，接下來會議的程序該怎麼往下走，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問題。

對林部長此次赴日內瓦參加 WHA 會議，國人都認為林部長在大會召開當天確實以很務實的態度展現出部長該有的一面，但今天能讓林部長站上這個平臺，都是國民黨過去幾年來辛苦努力所獲致的結果，甚至我們還有機會說出「臺灣」二字，可是林部長在會議中的發言卻從未提到「臺灣」二字，我們很想要了解箇中原因究竟為何？如果部長只會把所有問題丟給國安會，而國安會今天卻無任何代表與會，在此情況下，今天會議的程序勢必沒辦法往下走；雖然國安會有跟主席遞出假條，惟主席並未准假，難道這樣就算是已經完成請假的手續嗎？我們認為，以國安會如此藐視國會的程度，對主席的裁決我們非常認同。

再者，根據今日報載日本共同社單方面所發布的一則新聞，內容報導日本大選後將於 7 月份開放福島五縣市食品入臺，過去衛環委員會無論對福島五縣市食品入臺或是美豬進口的議題都非常關心，一再呼籲行政部門為了國人的食安務必要審慎處理，不只國會如此，還包括各個地方政府、各級議會，以及我們的食安媽媽們，大家都以非常嚴謹的態度在執行把關的工作，且不斷向政府陳情，並提出他們的訴求，大家的目標只有一個，就是不能讓我們的孩子們、不能讓國人吃到不健康、不安全的食品，非常遺憾的是，政府為什麼不敢理直氣壯地表達出維護國人健康的決心與態度？對是否開放福島五縣市食品入臺或是美豬進口的議題，你們為什麼就是沒辦法明確說出政府的決策究竟為何？民進黨政府上臺之後，所提出的種種說法讓我們覺得你們已經有太多髮夾彎出現了，為捍衛國人的健康，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一定要堅持過去的立場。

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歷任署長、部長前往參加 WHA 會議時，民進黨都會罵說這是一種賣臺、降低國格的行為，對不起全體國人，而今林部長也是循同樣的模式參加 WHA 會議，我們不指望民進黨一定要跟我們國民黨道歉，但是最起碼你們必須承認這些都是國民黨執政時所打下的堅實基礎，才能讓你們順利站上 WHA 這個舞臺，這是國民黨辛苦努力所獲致的成果，不是你們做什麼事情都是對的，過去我們為了這個問題所引發的爭論從此就一筆勾銷，但眼前這些事

實，我們相信國人定能看清楚國民黨過去所做過很多的努力，希望你們民進黨站在這個基礎上也能很務實地踏出下一步，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許淑華委員的意見。今天我們的訴求就是要求國安會儘速派員來到現場，俾讓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問清楚，國安會的代表說明白，這樣方能達到國會監督的目的，我想這也是國人樂見的結果。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主席，我們現在必須先確認國安會究竟要不要派人前來報告並備詢，難道他們連一個人都派不出來嗎？

主席：請問國安會國會連絡組的人有沒有在現場？如果有，請問你們有沒有連絡會裡面要儘速派人前來備詢？如果你們還在連絡中，我們現在就一邊進行會議的程序，一邊等國安會派代表到會備詢。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要澄清的是上星期五國安會已經有行文本會，所以，並非如主席所說沒有請假的情況……

主席：本席已經說過我並沒有批准是項請假。

吳委員玉琴：國安會在請假的來文中是用這樣的說詞：本會議不便出席；理由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及國安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安會乃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向的諮詢機關，依據憲政體制及慣例，除有關國安會之法律案或預算案所牽涉之事項外，實不宜來立院報告備詢，以符體制。我們都了解，過去馬政府的時代，國安會也依體制未到各委員會列席備詢，所以，我們要在對程序上再作一釐清，請委員會也共同來遵守這樣的體制，並請主席不宜再藉題發揮，謝謝。

主席：我反對吳委員的發言，何謂藉題發揮？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一樣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有邀請國安會針對中國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影響及因應作為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當時民進黨委員還針對國安會不到場提出譴責案；今天我們所面對的事情並無在朝與在野的問題，如果我們立法委員希望做好監督政府的工作，那麼，國安會理所當然要到立法院來接受監督，更何況今天這個議題不涉及國家機密，對一個已經開完的國際會議，我們所要澄清的是，林部長在 WHA 會議中所發表 5 分鐘的演講稿裡面為何沒有出現「臺灣」二字？過去為什麼都可以，今年卻不行，這個責任難道是一個衛福部的部長可以扛得下來的？難道這是一個衛福部部長可以做的決定嗎？這當中有好幾套演練的劇本，國安會難道都沒有涉入其中？我們的蔡英文總統也都未涉入其中？也就是說，他們統統都不知情，只有靠林奏延一位部長在現場拍板定案說過去可以講臺灣，到時候他不講就可以不講，試問他可以這樣做嗎？這件事情難道不應該叫國安會來現場問個清楚，說個明白嗎？我們是立法委員，不管過去怎麼做，至少我們知道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它還是得接受立法院的監督與質詢。誰規定一定就是法律案、預算案才來？從來沒有這樣的明文規定！公督盟還說國安會到立法院的出席率太低，只有 10%，如果我們要國會改革，就從現在改革起！蔡英文政府不是要標榜公開透明，不要黑箱作業！就從

國安會開始做起啊！本席現在要求國安會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要程序發言。

主席：請持續連絡國安會，我們等他！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現在的程序發言，主要是討論國安會到底要不要來委員會報告？本席要在這裡引述民進黨段宜康委員曾經說過的一段話：「諮詢機關是國安會長期用來逃避國會監督的一個藉口」，過去民進黨常要求國安會到立法院報告，今天他們執政之後，態度卻是 180 度的轉變。

事實上，我們今天討論的 WHA 議題、美豬議題，都牽涉到國安會的業務，而且我們也明確知道這次林部長在 WHA 的演講稿，有國安會的影子；既然國安會有介入，當然就要到委員會來報告，讓國人清楚了解此事的始末。因為我們發現在林部長的講稿裡面，隻字未提「臺灣」二字，我們不確定這是不是林部長個人的看法、意見，還是您承受到哪裡來的壓力？是來自對岸的壓力？來自 WHA 的壓力？來自民進黨內部的壓力？來自蔡總統的壓力？還是國安會跟你說講稿裡面絕對不能提「臺灣」二字？今天我們在探討程序問題時，當然必須要請國安會到本委員會報告。衛福部林部長第一次到本委員會做施政報告，國安會竟然藐視本委員會，不願意到本委員會報告，針對這一點，我們必須提出嚴厲的譴責。

這次我們的邀請函上被對岸加入 2758 號決議，甚至是在一中原則的框架下去參加 WHA，林部長的講稿中，不僅隻字不提臺灣，而且只能私底下偷偷摸摸的遞出抗議信。為什麼不能公開的抗議？針對這個部分，除了今天列席的衛福部、外交部官員，國安會當然也必須出席，來跟國人說清楚整件事情的始末，裡面究竟是什麼情況，國人有權知道。希望國安會趕快派人出席，否則今天委員會所有議題，我們沒有辦法討論下去。

對於邀請函被加上一中框架、林部長的演講內容隻字未提臺灣，我們想知道國安會是否有做任何條件的交換？是不是為了換取明年可以再次獲邀參加 WHA？甚至是為了換取明年可以與對岸進行雙邊會談的條件交換？國安會必須清楚地告訴國人，有沒有為了這些利益交換，而在這次矮化了我們的國格？矮化了我們的主權？請國安會趕快到本委會說清楚，講明白。謝謝。

主席：我們再次強調，現在的程序問題是要求國安會必須到衛環委員會說明白，在這次的 WHA 會議，它是不是扮演背後影武者這樣的角色？為了善盡民意代表的監督責任，我們要求國安會必須派員到本委員會清楚地說明，其他部會都派人到現場，就只有國安會藐視立法院、藐視本委員會，沒有派任何人員出席；對此，我們要給予最嚴厲的譴責。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剛剛主席一直提到這樣是藐視立法院，不過據我們了解，國安會在星期五的時候，已經發文給本委員會……

主席：本席要講幾次，沒有批准！沒有准假！

林委員靜儀：我還沒有講完，你讓我講話！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請尊重人家發言。

主席：主席剛剛已經宣告過……

林委員靜儀：請大家尊重憲法……

主席：你當主席的時候，沒有請假的，你會准假嗎？

林委員靜儀：主席，我們非常歡迎大家一起來修憲法，如果你願意好好來修憲法，讓臺灣成為獨立主權的國家，這樣溝通下去的話，我們也非常歡迎來把這個監督權放進來。

主席：請你針對程序發言。

林委員靜儀：是你們先打斷我講話的。

主席：林委員如果不針對程序內容發言，麻煩你下臺。

林委員靜儀：讓我講完，我的時間在這裡。我要說幾件很重要的事情，我非常高興國民黨再一次強調臺灣的主權，如果這樣，就請不要再用「對岸」或「大陸」這樣的詞，因為對方是中國，而且是一個對我們持續有威脅的國家。

其次，容我提醒一下，我們在 5 月 13 日的時候，包含各黨團都曾開會討論過，我們要用什麼樣的身分、立場，以及要不要遞交抗議這樣的動作去參加 WHA？可是國民黨黨團堅持要用九二共識的立場，擋下整個國家不論朝野一致對外的態度去參加 WHA……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沒有在場，我有在場……

林委員靜儀：這件事情一直到現在，如果案子有問題，當時我們就提過，若再等一個月的話，都已經回到臺灣了。當初希望朝野能整合出以國家尊嚴的立場，一致對外的態度，去參加 WHA，是誰擋住這個案子的？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沒有人擋住，協商繼續在協商……

林委員靜儀：大家都知道你們是技術上的干預，我們都已經參加完 WHA 會議回來，你們還沒有一個結論，再來做這個動作，非常清楚……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還在協商中！

林委員靜儀：因為你們非常清楚的知道，參加完回來，協商都還沒有協商完。這樣叫作什麼一致對外？叫作什麼國家主權？

主席：請問你的發言沒有針對程序？

林委員靜儀：是，因為程序本身有問題。今天討論的這件事情，為什麼當初我們要求國家一致對外的時候，你們不願意一起合作？

主席：你要不要國安會到現場來？

林委員靜儀：憲政不合！

主席：哪裡憲政不合？

林委員靜儀：你們讓協商破裂，自己去遞交不同意見的抗議函，這是什麼態度？完全就是讓自己的國家主權處在搞不清楚的狀態！

主席：這完全不是程序內容的發言……

林委員靜儀：自己干預，自己出去做表現給中國看，這是什麼態度。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是亂講話！

主席：本席再一次宣告，待會兒委員的發言內容如果與程序無關，我就直接消音。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什麼叫作不是程序發言？他就是在講憲政體制的問題，陳宜民可以講的……

主席：我們在討論的是國安會要不要列席衛環委員會，民進黨的委員敢不敢表態？要不要國安會到現場來報告？要不要？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沒有權利裁示人家發言的內容啦！

主席：主席怎麼沒有權利裁示？你剛剛還說這是程序發言耶！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沒有參與協商，你有什麼資格講話？參加協商的人有在這邊嗎？劉世芳有沒有在這邊？你應該叫他來啊！你們應該叫他來，為什麼他不來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應該叫他來啊！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為什麼他不來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為什麼去遞抗議信呢？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他是你們民進黨的人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為什麼你要幫國民黨遞抗議信呢？

主席：本席再次宣告，現在的程序問題是處理國安會應至衛環委員會報告，請委員針對這個程序問題發言。國安會應該要到衛環委員會來報告，現在處理的是這個程序問題！

吳委員焜裕：好，那我們就站在質詢臺不下去，就不要發言了，因為主席違反程序啊！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不要隨便批評主席的處理。

吳委員焜裕：本來就是這樣子啊！

主席：主席哪有違反程序？吳委員，請尊重……

吳委員焜裕：我登記了，為什麼不可以發言？

主席：你可以發言，但是請針對國安會要不要出席衛環委員會這個程序問題。

吳委員焜裕：你們可以談，我就不可以談喔？怎麼有人這樣？怎麼這麼霸道呢？

主席：你要講什麼內容？請針對程序問題發言。

吳委員焜裕：你聽我講完就知道了啊！

主席：好，發言時間為 3 分鐘，計時開始。

吳委員焜裕：今天大家在這裡吵，我可以接受，但是在國際上不敢用「臺灣」來代表我們國家的身分，我就無法接受。請問現在國民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他們抗議林部長用「中華臺北」，他們的目的是什麼？如果他們是希望用「一中原則」，我相信臺灣人沒有人可以接受啦！如果他們是要支持臺灣的主權，我會拜託林部長向大家道歉。如果國民黨已經改變方向，支持臺灣獨立，支持用「臺灣」的名義參與國際會議，我會跪下來拜託林部長，請他向大家道歉，那沒問題。如果國民黨已經改變他的思想、他的原則，不再主張臺灣要和中國統一，而是支持臺灣獨立、尊重臺灣的主權，這樣我就拜託林部長上臺，看要怎麼向大家道歉都沒關係。

可是現在國民黨就不是這樣嘛！早期馬英九用「九二共識」把臺灣框在「一中原則」之下，我們都知道國際上根本沒有「一中各表」這件事，國際上沒有人認同中華民國，大家都認為 ROC 是 Republic of Casino，也就是賭博王國；而不是你說的 Republic of Taiwan 或 Republic of

China，不是這樣。1989 年我去美國留學的時候，就已經有很多學生不知道什麼是中華民國了，因為在美國的課本裡面，一中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一中各表」是沒辦法在國際上表達臺灣的立場的。如果國民黨改變立場，支持用「臺灣」的名義參加國際會議，我會拜託林部長向大家道歉，真的是這樣！

過去在國民黨執政期間，臺灣用其他名義和人家簽約，現在我們參加國際會議也只好被迫用這種名義，我們雖然不滿意，但是為了臺灣的前途也只好忍耐，就像昨天自由時報寫的「忍辱負重」！但是拜託，我們不要去國外還要表達國民黨的意見、國民黨的立場、危害國家的利益，這樣真的不行！我們擔任立法委員是要為臺灣人民的利益打拚，而不是為了個人或政黨的利益。我們要站穩臺灣的立場，一時失志，我們不用悲傷，我們要為長久的利益打拚，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吵沒有關係，但是出去外面一定要堅持臺灣的利益，謝謝。

主席：本席要強調，馬政府執政 8 年，我們出席 WHA 都有講「臺灣」，沒有矮化國格。我們都有提到「臺灣」，所以我們今天要探究的是為什麼這次不能提「臺灣」？過去都有提。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愛臺灣不是用喊的。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你連講都不敢了，講什麼愛臺灣？

主席：這一次都沒有提，我們要探究的是這個問題。為什麼過去蔣丙煌部長、邱文達部長可以在他的講稿當中多次提到「臺灣」，這一次卻一次都沒有講？國人都很想知道，所以我們需要國安會來到現場，把這個問題講清楚。

本席再次強調，我們現在處理的程序問題是要求國安會到現場來。國安會的聯絡人已經聯絡 45 分鐘了，到底來還是不來？已經 45 分鐘了，為什麼國安會的聯絡人要聯絡那麼久？總統府很近哪！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派一個人有這麼困難嗎？秘書長不能來，派一個人來有這麼困難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有登記要發言，讓我們發言好不好？

主席：今天就是要先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有登記程序發言啊！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我們對程序有意見，想要發言，後面的人還沒發言耶！

主席：對，接下來還有陳宜民委員和李彥秀委員登記。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我們呢？我們都有登記啊！

主席：國安會的聯絡人在哪裡？

都已經登記了，順序都在我這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要發言啊！

主席：國安會的聯絡人沒有在現場嗎？到底聯絡到什麼程度了？給我們個回覆吧！已經 46 分鐘了，給一個答案吧！來還是不來？在主席沒有准假的情況之下，他到底來還是不來？我們衛環委員會要有個態度啊！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要確定來不來才有辦法掌握每個委員質詢的時間，也才能減少程序發言。

主席：國安會的聯絡人在哪裡？國安會這麼沒有效率！光是要不要出席衛環委員會這件事情，聯絡了 47 分鐘還是沒有答案、沒有結果！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尊重主席！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抗議！主席不讓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如果這樣繼續下去的話……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登記發言的人……

主席：他有登記。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我提權宜問題！我現在提權宜問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也要提權宜問題。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提權宜問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也有權宜問題。

李委員彥秀：你可以提，拜託你！林淑芬委員，你可以提，但是我先提權宜問題……

主席：權宜問題優先處理。

鍾委員孔炤：主席，我都還沒有第一次發言就處理權宜問題，那我的權宜問題呢？李委員剛才已經程序發言了嘛！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我先提權宜問題……

主席：鍾委員，他先提的，你可以接著……

鍾委員孔炤：我都還沒有發言，他就提權宜問題。

主席：你不可以站在官員答復的位置，你是勞動部長嗎？你要把郭芳煜幹掉嗎？

李委員彥秀：我提我的權宜問題。次序有先後，因為今天有很多人來社環委員會登記發言，每個委員都要跑好幾個委員會，所以我建議，如果今天國安會確定不派人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不是權宜問題啦！

李委員彥秀：請尊重我講話好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不是權宜問題，你的內容……

李委員彥秀：你沒有聽我講完，你怎麼知道這不是權宜問題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到目前為止都不是權宜問題。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你沒有聽我講完，你怎麼知道這不是權宜問題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不是權宜問題。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林淑芬委員，你尊重我的發言好不好？大家互相尊重好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不是權宜問題啦！

李委員彥秀：主席，為了掌握每個人的發言時間，我建議你還是請國安會確認今天到底要不要來；如果不來，我們委員會就通過譴責案，這不是第一次了。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請國安會的人員馬上聯絡，確定到底來還是不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讓剛才有登記的委員發言，現在停止登記。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我是第二次發言，對於剛才林淑芬委員的發言，本席深表遺憾，不管怎樣問政，都不能做人身攻擊嘛！他剛才又攻擊了李彥秀委員……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我們第一輪還沒有發言啊！

主席：他比你們先登記。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第一輪發言完才能進行第二輪發言吧！

主席：誰規定的？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第一輪還沒講完耶！

陳委員宜民：請尊重我的發言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是這樣子嗎？登記第一輪的委員還沒講話……

主席：按照登記順序。

陳委員宜民：剛才委員在討論的時候，林靜儀委員有提到政黨協商，其實第一輪政黨協商，在座的李彥秀委員、蔣萬安委員都在場，我們在政黨協商時已經說過，我們國民黨有我們國民黨的版本，而且我到瑞士之後，民進黨蔡適應委員在新聞中心就有提到，他們也有中、英文的抗議信，所以不是只有國民黨有抗議信，我們是比照慣例，而且這是外交部請我們提出來的，謝謝。

主席：林靜儀委員請回座，請你看一下登記的發言條，第一個登記的是陳宜民委員，接下來是李彥秀委員、鍾孔炤委員、陳曼麗委員、林淑芬委員、林昶佐委員、江啟臣委員。請回座。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就照現在這個順序喔！

主席：當然是這個順序啊！請回座！幹嘛這樣干擾議事進行啊？新委員一點規矩都不懂。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要遵守議事規則。主席，我現在提出權宜問題……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主席，請維持一下委員會的秩序。請維持一下委員會的秩序！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你要遵守秩序，自己都不遵守秩序！

主席：本席剛才已經宣告過……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要尊重議事規則。

主席：發言順序我剛剛已經唸過一遍了，就按照這個順序發言好嗎？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要遵守議事規則。

主席：我哪裡有不遵守議事規則？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剛剛提出權宜問題就是不遵守議事規則了啊！現在又……

主席：提出權宜問題本來就是他的權利。

李委員彥秀：委員會到底可不可以提權宜問題？委員會到底要不要有權宜問題？這事關未來委員會開會的議程。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我們可以開會來討論嘛！

李委員彥秀：可以開會……

主席：那你提終止發言啊！你們提出來，我可以處理啊！所以吳委員是希望現在終止發言、直接進

入會議程序是不是？如果你提出來，我們就處理。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要遵守議事規則，這樣……

主席：如果你提出來，本席可以處理啊！我們現在終止討論。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第一輪先講完嘛！

李委員彥秀：如果第一輪都要講完的話，蔡委員現在才來，他也是第一次發言，請問……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好多人在這裡等啊！

李委員彥秀：立法院有一百多位委員，如果排在第一輪後面的委員 11 時才來，他也要優先發言嗎？

蔡委員易餘：（在席位上）不用！不用那麼麻煩，就照順序趕快講完。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對嘛！就照順序趕快講，無論是第一輪或第二輪的委員，剛才在現場的就是這麼多人嘛！依主席決定第二輪開始登記的時間為主，當時在委員會現場的就是這麼多人，第一輪發言完，當主席決定第二輪發言的時間點時，大家就可以登記，不是只有李彥秀和陳宜民委員可以登記，在場所有的委員都可以登記。委員有沒有權利在委員會及院會提出程序問題、會議詢問和權宜問題，我相信議事規則都寫得很清楚，請大家尊重我的發言，這是我的時間。權宜問題是在全體或個人權宜時得以提出，會影響到整個會議的進行，所以我希望國安會能說清楚今天到底來不來，這樣才好掌握委員質詢的時間。

另外，我要特別拜託現場所有的委員，身為代表各地區監督國家的立法委員，不應該用「無恥」這 2 個字，請尊重自己質詢的風格。我這輩子長這麼大，還沒有被人家罵過「無恥」2 個字，李彥秀哪裡無恥了？先看看林靜儀委員自己霸占主席臺提出質詢時，最後質詢一個多鐘頭……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我什麼時候講過一個多鐘頭啊？

李委員彥秀：對不起！是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謝謝你喔！嚇了我一跳。

李委員彥秀：林淑芬委員身為主席，最後卻質詢了一個多鐘頭，每個人的質詢時間應該是一樣的，但是他最後卻質詢了一個多鐘頭，不應該影響其他人的權益。

請尊重我的質詢，到底可不可以在委員會裡面罵人家「無恥」？請主席等一下稍微處理這件事情。

另外，針對國安會到底要不要來備詢這件事情，過去民進黨的立委也提過很多次，國安會底下還有國安局，對於今天這個議程，我認為國安會有必要出來說明，因為這不是秘密會議，也不涉及國家機密事件，這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情，依照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我認為國安會還是要列席備詢才對。

主席：我們在委員會討論事情不應該涉及人身攻擊，希望各位委員自重，不要用這種涉及人身攻擊的方式攻擊委員彼此；當然，也不要攻擊機關首長，這樣的分寸我們應該要拿捏好。涉及人身攻擊的發言，我們都不接受，希望大家自重。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很熱鬧，衛環委員會這三個多月以來，就屬今天最多新聞。有關國安會到底要不要來，剛才主席和李彥秀委員都提到第八條，其實第八條解釋得非常清楚，那是指預算案。國安、兩岸、外交屬於總統的權責，今天我們不是審國安會的預算，所以他們不需要來這邊報告。我一直在想，如果當時大家不提九二共識，民進黨就會被酸；如果堅持臺灣，也可以被酸；如果臺灣和日本關係友好，也要被酸；林昶佐委員，你沒有貼個臺灣貼紙，也要被酸。這個國家到底怎麼了？參加 WHA 竟然會演變成國內的內戰，這不是國家之福。我們今天就針對國際現狀來討論，當時國民黨一直提到一中的框架，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來裁切中國，認為這才是我們臺灣唯一的活路；那麼，請問在維持現狀的前提下參與 WHA，有讓我們國家的主權喪失嗎？大家都希望臺灣是一個正常的國家，如果現在要推動臺灣正名、走入國際，請問中國國民黨願意和民進黨、時代力量、其他在野黨站在一起，讓國家正常化嗎？如果願意，大家就一起來努力。在維持現狀的前提下參與 WHA，衛福部有喪權辱國了嗎？沒有啊！他只不過是沒有提到「臺灣」2 個字。當然，很多人有所不滿，但是為了國人的健康，臺灣不能缺席，過去、現在和未來，臺灣都不應該在國際領域中被忽視，臺灣要繼續向前走，大家一起來努力，所以我在這邊誠摯地建議主席，讓議程繼續進行。

主席：所以鍾委員是贊成停止討論，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有異議，我們要聽完其他委員的發言。

主席：鍾委員，我有處理，是你們的委員不贊成。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同仁。我來自民間，我知道臺灣在國際上的困境是非常艱辛的，例如我們想參加聯合國的會議，我們是進不去的；大部分的時間，我們只能參加一些周邊的會議，所以這次能夠去參加 WHA 是非常珍貴的，要好好把握。我相信我們國家外交的困境，國民黨比誰都清楚，畢竟國民黨在臺灣執政了這麼久，非常了解臺灣外交的困境是什麼。其實從這一次我們在國際上的表現，就可以知道大家都非常地努力，也對我們在國際上可能會碰到的困難做了很多沙盤推演。我們非常支持在國際社會上大聲地喊出臺灣的名字，我也希望這一次臺灣出席 WHA 能夠讓國際社會知道，雖然臺灣沒有加入聯合國，但是我們在國際上的表現依然不落人後。國家是一體的，對外，我們當然不希望讓別人看笑話；對內，我們很想知道林部長領軍到國外參加 WHA 的時候，他碰到了什麼困難、他的心境以及他在現場做了什麼樣的處置？我相信讓林部長上臺發言之後，大家就可以好好地討論下一步臺灣應該要往哪裡走，應該要採取什麼策略，從這次的經驗延伸，下次大家就能用更好的方法來處理。

我相信主席也希望能夠按照程序進行，不過我現在是第一次上臺發言，為什麼第一輪登記的委員都還沒有講完，第二次登記的委員就跑上來了，讓我們在那邊枯等？我們也是 9 時就來了，這樣的議事規則讓我覺得非常困惑。身為立法委員，即使有人晚到，我們還是希望會議能夠按照程序來進行，例如衛環委員會的委員發言完了之後，再由其他登記的委員發言，因為這些委員也是 8 時就來了，這還是有一個遊戲規則，我希望這個遊戲規則能夠繼續維持下去，以上，謝謝。

主席：衛環委員會有很多新的委員，對於議事規則不見得很清楚，本席再次告訴大家，程序發言沒有規定第一輪要優先發言，從來沒有。而且剛剛都是開放讓大家來登記的，所有登記的名單都在這邊，像林委員也有登記第二輪發言，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本來是準備在正式質詢的時候來問部長，不過因為剛才在程序發言的時候，陳宜民委員有提到我，所以我一定要來這邊回應一下。

首先，對於這一次參加 WHA 的過程，很多人都有不一樣的意見，對於不同立法委員的發言也有不一樣的意見，但是從頭到尾，我們都希望國會對外能保持一貫的立場，尤其是對 WHA，即便國民黨不支持時代力量在國會共同發表的聲明，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在外面不要互相批評：回來之後，我們也不要互相批評。如果陳宜民委員有去檢視我這幾天的發言，我都是說雖然各黨的委員可能有不同的立場，但都是為了國家在外努力。國民黨陳宜民委員在市區參訪時，也相當盡力去表達國家的立場；當天我在蘇黎世接受外媒訪問，也是在盡我的一份力。我不希望最後變成好像國會之間有不同意見、不同立場就要一直互相批評，尤其是在國際場合，這樣是給人家看笑話。

不過既然你已經批評了，我就必須要回答。第一個，我的助理本來的確是一個記者，但是他在過程中並沒有發稿回來給他的報社，他在那邊做的事情，我相信陳宜民委員也有看到，他當我的翻譯、帶我的東西、幫我聯絡、幫我側拍、幫我做文書工作；甚至他幫大家側拍的照片也有給陳宜民委員，陳宜民委員還貼到你的臉書上。如果你覺得他是一個不該帶的人，你就不要拿他的照片，也不要將照片放到臉書上。

第二個，為什麼國內和國際媒體訪問我的時候，我有辦法帶著你呢？那一天並不是記者會，而是媒體邀訪我，最後變成所有的委員都可以一起接受媒體的訪問，對於這個過程，我沒有任何問題啊！什麼叫做「為什麼媒體只通知我」？媒體要訪問我，我就要通知你嗎？我還要帶你一起去蘇黎世嗎？

最後一點，你在那邊發言的時候，難道沒有講九二共識嗎？九二共識是不是現在這個政府的立場？你是不是對友邦講九二共識？你是不是希望透過外交管道向陳馮富珍表達你們國民黨的九二共識？你自己說你和陳馮富珍有私交，你在私底下跟他喝個小酒、吃個飯，去告訴他你的九二共識，我沒有任何意見；但是你說你希望透過正式管道發表你們國民黨的九二共識，這個我就非常有意見！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本席剛剛已經再次確認過，今天國安會不會派員出席衛環委員會接受委員的質詢，對於國安會藐視本委員會的情況，本席要在這邊表達嚴厲的譴責！國安會不敢接受監督，不敢把 WHA 整個狀況說清楚、講明白！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主席，那是你的個人意見，還是本會的意見？

主席：主席現在在講主席的意見。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有個人意見，不要站在主席的位置發言。

主席：現在已經有委員提出對國安會的譴責案，所以待會本席會來處理譴責案。我現在徵詢在座各位委員的意見，譴責案要不要優先處理？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不要。

主席：因為現在同時有 2 個案子，要不要一起處理？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都不處理？好。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我們不處理譴責案。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針對剛才林昶佐委員的發言，我是不是應該回應……

主席：這個私底下處理。今天國安會是徹徹底底藐視本委員會，本席在這邊予以譴責……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這不是委員會的共識，那是你的個人意見。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主席，這邊有一個權宜事項。

主席：你要提權宜問題？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同仁。我在這邊鄭重說明，剛才主席對國安會的譴責不代表衛環委員會全體的意見，這是主席個人的意見。

主席：主席還是要表示，我以衛環委員會召委身分發出去的邀請，大家都看到了，今天各部會都在場，唯獨國安會一個人員都沒有出席，我不曉得其他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怎麼想，但監督是我們委員的權責，本來就該要求政府官員到現場來……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這還是你的個人意見，你要下來以個人身分講話。

主席：現在已經有委員提出譴責案，因為總共有 2 個案子，現在我們就開始處理這 2 案。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我們反對啊！

主席：你們不處理啊？那你們的提案要撤案嗎？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我們不處理譴責案啊！

主席：你們也有提案，哪能只處理你們要的案子？當然是 2 個案子一起處理啊！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不然表決啊！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因為這 2 個案子剛好是正反不同的意見，既然有委員提到要用表決的方式，是不是就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

1、

依憲法第 67 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8 條：「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

鑑於蔡英文特使林奏延衛福部長於 WHA 大會上，經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吳釗燮所擬，最後由蔡英文總統拍板的講稿，隻字未提臺灣，只自稱是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過去馬總統時代，皆以此名稱參與，並多次提及臺灣，現今的蔡總統「馬規蔡隨」卻無隻字提及臺灣，致臺灣主權無法彰顯。對比當年葉金川署長首赴 WHA，遭「出賣臺灣」之辱，昨是今非，標準何在？

蔡總統應向葉金川道歉，國安會更有必要對國人說明是否為明年 WHA 的入場券，自我矮化。此次林部長參與 WHA 之行，為蔡政府首次登上國際舞臺的起手式，國人不僅高度期待，國際更是高度關注，特別涉及兩岸互動部分。國安會秘書長拒不出席說明參加 WHA 的決策過程、會議經過及發言內容，完全違背蔡英文總統之前所謂「最會溝通的政府」及「謙卑、謙卑、再謙卑」的要求，國人如此高度關注的國際會議，難道不該向代表全國最高民意的立法院說明嗎？吳秘書長如此傲慢的態度，執意藐視國會，摒棄向國人說明，規避國人監督，給與最嚴厲之譴責。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第 1 案是要譴責國安會今天未出席衛環委員會，我們先來處理。我們立法委員的職責就是要監督政府，針對本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記名表決。

主席：國民黨和民進黨都要求記名表決。我現在按照今天的簽到順序進行點名表決，贊成第 1 案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楊委員曜（反對）

林委員靜儀（反對）

吳委員焜裕（反對）

洪委員慈庸（反對）

劉委員建國（不在場）

鍾委員孔炤（反對）

蔣委員萬安（贊成）

吳委員玉琴（反對）

陳委員曼麗（反對）

陳委員宜民（贊成）

李委員彥秀（贊成）

林委員淑芬（不在場）

陳委員瑩（不在場）

黃委員秀芳（反對）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多數，本案不予處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民進黨換位置就換了腦袋啦！過去要求國安會……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要提出權宜問題。

主席：你要提出權宜問題？剛才你們的委員都反對權宜問題。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今天國安會秘書長要不要來衛環委員會，我在這裡告訴各位，請去查一查憲政慣例，國安會秘書長和檢察總長只有在審查法案、預算才會來立法院。過去馬英九執政 8 年，國安會秘書長袁健生甚至連審查預算都不來。

主席：對啦！你們都提譴責案。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們要講清楚，我們就針對今天的案子來處理，過去立法院怎麼處理大家都很清楚嘛！你隨便匡一個理由是要譴責什麼？譴責國民黨？譴責國民黨亂搞啊？

主席：你們以前也提譴責案啊！柯總召，你們的案子都列在這邊，你們也提過好幾次譴責案。

柯委員建銘：那是預算和法律案，以前袁健生連審查預算都不來的啊！

主席：不是啦！以前有識別區的案子，也有 NCC 寬頻釋照的案子，不全是預算案啦！這都有前例可循，立法院的公報都有，大家不用換了立場就換了說法。

柯委員建銘：國安會秘書長都不來的啊！

主席：第 1 案不予處理，現在處理第 2 案。

2、

茲為遵守憲政體制和立委行使職權，請儘速進入今日詢答議程。

林靜儀 吳焜裕 吳玉琴 鍾孔炤 陳曼麗
黃秀芳 楊 曜

主席：針對第 2 案，剛才主席也已經宣告過了，程序問題處理完之後，我們就會繼續開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繼續開會。

請衛福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分別就本日議程所列三項議題進行報告。首先報告本部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奏廷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持續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並以「健康、幸福、公平、永續」為核心價值，提供民眾全面及整合性之衛生福利服務，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打造本部成為「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

以下謹就「長照十年計畫 2.0 建構在地老化、社區化普及化的長照體系」、「加速健保改革、優化轉診與分級、共創永續健康照護體系」、「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兼顧病人權益、再塑醫病新關係」、「提升食藥管理量能、落實源頭管制、保障消費安全」、「強化疫病防治量能、周延整備與應變、降低健康衝擊」、「強化家庭支持與社區照顧、保障身障兒少、賦能且共享」、「推展全域社會安全網、促進心理健康與成癮物質防治」、「關注弱勢協助自立、強化保護防暴網絡、體現公義社會」、「落實全面性健康政策、兼顧身心支持、縮小健康不平等」及「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持續回饋國際社會、提升國際形象」等十大重大政策工作項目，報告近期主要施政作為與未來重要規劃，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近期主要施政作為及未來施政規劃

一、長照十年計畫 2.0 建構在地老化、社區化普及化的長照體系

長照服務法甫於 104 年 6 月經大院審查通過，並訂於 106 年全面正式施行，本部刻正進行子法規的訂定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同時全力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以加速長照服務資源發展，充實長照人力，奠基長照服務之普及化與在地化之建設；實現在地老化，結合健康照護體系，培訓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設置跨部門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除完成長照發展基金之設立外，也透過指定稅收方式，設置長照服務基金，穩定財源，另一方面則進行資源盤點並結合民間力量，積極擴增以社區為單元的多元照顧服務模式，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

(一)104 年至 107 年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規劃「持續提供失能民眾既有長照服務並擴增服務對象」、「強化長照服務輸送效率，提升效能及品質」、「加速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建置、普及與整備」及「積極整備開辦長照保險所需相關資源」4 大目標，以及「普及及均衡發展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資源」、「逐步擴大服務對象」、「強化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之整合機制及品質提升」、「強化、建置及整合長照資訊系統」、「充實長照人力」、「規劃培訓課程、提升專業品質」、「精進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並建立本國外籍人力與長照服務模式」及「適度發展產業參與長照服務」8 項策略。

(二)「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前規劃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長照服務所需費用，以保險費為主要財源；未來考量將改以指定稅收為財源，持續就各項資源進行盤點，以利未來財務之穩健。

(三)完成長照發展基金之設立，並穩定相關財源以推動各項工作：

1. 編列預算 5 年至少 120 億元，建置服務資源、獎勵資源不足地區資源建置、發展創新服務型態、充實服務人力及相關研究等。用於長照相關服務及人力資源之發展，以及服務品質與效率之提升。

2. 辦理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研議 4 大策略包含強化照顧服務資源、充實長照人力、提供家庭照顧者服務、發展偏鄉照顧服務資源，透過 22 個工作項目、25 個服務措施或方案，培訓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向前銜接預防失能、向後發展在宅臨終安寧照顧，以期壓縮失能期間，減少長期照顧需求。

(四)為發展多元社區在地照顧體系，推動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同時強化社區照顧量能，鼓勵日照中心提供居家服務及夜間臨時住宿等，發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 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健康與亞健康老人結合在地資源，提供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共餐或送餐等服務，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全國共計 2,52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逾 21 萬名老人受益；此外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擴大據點服務項目與時段，設計社區日間托老服務模式，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已於全國設置 55 個日間托老服務據點。

2. 推動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105 年底於 368 鄉鎮佈建多元日間照顧服務，達成「一鄉鎮一日照」之目標。截至 105 年 3 月底共設置 241 所多元日照服務單位（含 181 所日照中心、55 處日間托老、5 處原民會健康站），鄉鎮涵蓋率為 55.43%。

3. 另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建置 26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 6,450 人，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2,059 場 28,932 人、提供電話關懷 13,962 人次、關懷訪視 3,546 人次、社區宣導 552 場計 28,451 人、提供家屬照顧者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之服務共 878 場次計 9,490 人。

(五)完備「長期照顧服務法」推動及配套：「長期照顧服務法」將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已就相關授權子法之研訂已完成分工及進度規劃，並已開始積極研議，包括一部法律（長照法人法）及 9 部子法（施行細則、長照機構評鑑、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長照機構設立標準、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長照服務機構改制、長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等）。

二、加速健保改革、優化轉診與分級、共創永續健康照護體系

以 103 年 10 月完成之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為基礎，擇定「健保財務制度」及「轉診與分級制度」作為研議改革方向，以使健保永續發展並兼顧民眾權益；同時，加速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服務方案」、「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及社區居家安寧療護計畫等，以銜接長照服務體系；導入雲端科技，擴大運用健保藥歷系統以提升用藥安全與減少資源浪費，同時推廣健康存摺系統以落實對民眾推廣「自我健康管理」。

(一)改善全民健保財務：

1. 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103 年健保補充保險費約 467 億元，104 年健保補充保險費約 469 億元，健保權責基礎下收支累計結餘約 2,357 億元。

2. 加強查核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104 年訪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803 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2.94%。

3. 針對 103 年 10 月公開之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所提政策建議，擇定「健保財務制度」、「藥品差額負擔」及「部分負擔制度（含重大傷病）」等三項議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續行研議改革方向，預定於 105 年底前針對上述三項議題，就學術理論、各方意見及相關配套進行多元考量，提出初步方案，以作為本部下一階段對外溝通、凝聚共識及中長期修法之參考。

(二)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

1. 105 年 2 月 15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將一般居家照護、呼吸居家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 104 年居家醫療試辦計畫 4 項服務，整合為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 3 照護階段服務。

2. 為鼓勵院所組成團隊共同參與「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服務」方案，已辦理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觀摩會及 40 場以上之宣導說明會，截至 105 年 4 月，參與醫療團隊 20 群，共 129 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照護人數 556 人。

(三)推動「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提供病人於治療黃金期接受整合性照護及高強度復健，減少失能及再住院，103 年起選擇腦中風優先試辦，104 年 180 家醫院共組成 39 個團隊參與，截至 105 年 3 月底收案人數超過 5,800 人，結案病人 87.3%功能有顯著進步，84.6%病人經過照護能順利返家。104 年 9 月擴大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至燒燙傷病人，期協助儘早恢復功能、健康返家。

(四)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1. 健保費補助方面，105 年截至 3 月底止，受補助者計 314 萬餘人，補助金額 64 億餘元。

2. 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之協助方面，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105 年截至 3 月底止，

紓困貸款部分，核貸 630 件，金額 0.45 億元；分期繳納部分，核准 2.4 萬件，金額 7.14 億元；愛心轉介補助 2,174 件，金額 554 萬元。

3. 醫療保障方面，105 年 3 月欠費不鎖卡人數約為 80.8 萬人，就醫均無障礙。

(五)推動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1. 為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醫師或藥師查詢就醫病人過去 3 個月之用藥紀錄，作為開立藥物參考。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 萬 8,853 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104 年第 4 季與前一年同期相比，每張處方藥品平均品項數由 3.27 項降低為 3.12 項；每人平均藥費由 2,511 元降低至 1,860 元。6 類藥品門診病人跨院所用藥日數重疊率等各項指標，亦均呈現下降，顯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已初具成效。

(六)推動健康存摺系統：

1. 為推廣「自我健康管理」之觀念，提供民眾即時完整之個人健保就醫資料，並提供醫師參考，自 103 年 9 月推出「健康存摺」系統，期藉由鼓勵保險對象下載儲存自身醫療紀錄，更加重視自身健康，並負起自我健康增進責任。

2. 衛福部所規劃之健康存摺系統，資料含門診、住診資料、牙科門診、中醫門診、過敏資料、檢驗（查）結果資料、影像或病理檢驗（查）報告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器官捐贈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預防接種及最近一次之成人預防保健結果等。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累計有 82 萬 6,790 人次下載，未來將持續推廣，鼓勵民眾下載。

(七)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計有 352 萬 8,855 人；105 年截至 2 月底止，核發各項給付（含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人數達 151 萬 4,775 人；各項給付核發總金額，計 113 億 4,864 萬餘元。

(八)配合啟動年金改革機制時程，籌備年金改革的國是會議，未來將透過不同職業代表和專家學者組成年金改革委員會，政府主動公開各種精算數據作為參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並由年金國是會議進行廣泛討論，最後凝聚共識付諸國會修法。

三、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兼顧病人權益、再塑醫病新關係

於兼顧病人權益與醫療品質之前提下，推動受雇醫師勞動權益入法保障，獎勵醫院創新優化值班模式與整合照護模式發展，減輕醫師工時與工作負荷，並保障受雇醫師應有權益；推動醫院評鑑改革，以簡化、日常化為原則，讓醫護人員將心力回歸於病人照護上；持續檢討推動「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透過健保專款挹注用調升住院護理費支付並與護病比連動，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此外，檢討資源配置，強化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與偏遠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提升偏鄉離島地區急重症患者之就醫可近性與在地醫療需求。

(一)強化醫療糾紛處理機制：「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2 月 30 日公布，將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已就落實條例推動所需，訂定相關授權辦法。

(二)提升醫事人力素質：

1. 辦理 PGY 及 14 職類之新進醫事人員「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104 年共計補助 138 家教學醫院辦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約 2 萬 8,275 名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完訓率 96.4%。另核定 374 家機構辦理「二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累計受訓人數 2,028 人。

2. 辦理 104 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補助 35 家醫院、188 位新進中醫師。104 年函頒「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辦理 8 場指導醫（藥）師培訓營，培訓 625 位指導醫師、213 位指導藥師。輔導中醫界執行「探討中醫醫療參與長期照護制度之發展」、「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及「中醫日間照護模式」計畫，促進中醫多元發展。

3. 建立專科護理師制度，提升照護品質：依「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訂定「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104 年 10 月 19 日發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104 年 11 月 3 日發布施行。衛福部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辦理甄審作業，95 年至 104 年計 5,702 人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

(三)改善醫護執業環境，提升醫護照護品質：

1. 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104 年度起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列入教學醫院評鑑，規定每週值勤時數不得超過 88 小時，兩次值勤中間至少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擇定工時現況較高之急重難症科別進行改善獎勵，共有 38 家醫院參與，93.9%之科別均已達成降低 2 小時之補助標準。

2. 推動整合照護模式發展，鼓勵醫院聘更多主治醫師照顧病人，每年增加 50 名，減輕住院醫師負擔。發展整合醫學專科醫師（Hospitalist）制度，擬定相關訓練課程基準、甄審規定及健保配合給付措施。104 年度已有 19 家醫院參與專責主治醫師整合照護推廣計畫，共有 103 名專責主治醫師投入。

3. 為鼓勵醫院改善護病比，達到較評鑑基準更佳之護病比，持續推動「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透過專款挹注用以調升住院護理費支付並與護病比連動，各層級醫院依其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 9%至 11%。

4. 為推動醫師勞動權益入法保障，持續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增加 100-200 名公費醫學生，培育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等專科人力，挹注偏鄉人力；增加專科護理師協助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常規性臨床照護工作：目前計有 5,700 名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預定每年新增培育 800 名。

(四)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1. 擴大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截至 105 年 5 月 6 日，我國計有 34 萬 4,872 位民眾簽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上；而民眾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 IC 卡人數累計達 31 萬 2,770 人。

2. 持續推動「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104 年 1 月至 9 月服務 10 萬 1,444 人次。

(五)發揮部屬醫院公衛任務：

1. 中期照護服務：協助急性病患生活機能之恢復，避免過早入住長期照護機構或再住院，以節省社會及健保資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1 家部屬醫院開辦中期照護，合計設置 351 床，收案 874 人，成功返家人數 501 人，返家率 57%。

2. 強化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

(1) 漸凍人照護病房：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照護 184 人次，總計 2,824 人日，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181 場次，民眾衛教宣導 35 場次。

(2) 失智失能社區照護：104 年 24 家部屬醫院辦理失智失能社區照護服務，截至 104 年底止，共計篩檢 7,551 人次、收案 516 人、衛教宣導計 1 萬 3,537 人。

(3) 中低收入戶民眾健康管理計畫：累計個案服務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底止，總收案 6,481 人，其中進行疾病管理服務 6,887 人次，健康促進服務 6,804 人次。

(4) 公務養護床 2,027 床（精神公務床 1,724 床、漢生病公務床 300 床、烏腳病公務床 3 床）。104 年度使用情形：精神公務床 1 萬 8,760 人次，漢生病公務床目前開放 201 床，104 年收治漢生病 146 人。

3. 支援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強化地區醫療服務：衛福部 4 家醫院透過醫療影像判讀系統（IRC），自 99 年 2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支援偏遠地區醫院 16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 23 家。醫院部分判讀 19 萬 5,186 件、山地離島衛生所 3 萬 7,853 件，合計 23 萬 3,039 件。

4. 衛福部澎湖醫院設置心導管室，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295 名個案，化療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正式揭牌啟用，截至 104 年底止已服務 78 人次；衛福部金門醫院心導管室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啟用，有效提升離島居民醫療照護品質，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執行 18 名個案。

(六) 提供偏鄉離島地區重症患者緊急就醫之必要協助：衛福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空中轉診必要性評估並協助航空器調度。104 年申請案件 273 案，核准 236 件。

(七) 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共 12 個地方政府設置 966 個社區據點及 1,903 個居家據點，使用戶數達 4 萬 9,475 人，服務人次達 52 萬 8,892 人次。

四、提升食藥管理量能、落實源頭管制、保障消費安全

加強並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及產銷履歷制度，精進食品及中西藥（材）之源頭、製程、流通監督管理及邊境管制，採取公私協力模式，擴大食品安全管理資源，落實三級品管，達成十倍市場查驗；成立食品藥物安全戰情中心，藉由系統整合勾稽與巨量資料分析，強化風險預測、評估及安全監測，提升風險預警、控管與危機處理能力。善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協助消費訴訟及特定食品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等，以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透過「1919 全國食安專線」單一窗口，提供民眾食品諮詢、中小企業諮詢、生鮮農產諮詢服務及受理消費問題申訴，建置食品檢舉機制以擴大全國食品安全防護網絡。至於，藥事管理部分，加強檢視並修正藥事法及化粧品相關法規，以與國際接軌，並進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行政法人化，以加速審查流程營造我國生技發展優勢。

(一)當前食安政策作為：

1. 公私協力，擴大食品安全管理資源：落實三級品管：未來持續透過業者自律、第三方驗證及政府稽查之三級品管概念，共同把關食品之衛生安全。

(1)一級品管

a、105 年 4 月 21 日已公告 17 類食品業者實施強制性檢驗（計約 16,000 家業者），本次公告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者及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自 105 年 7 月 31 日起亦須實施強制性檢驗，同時公告 17 類食品業者自 105 年 7 月 31 日起分階段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計約 16,000 家）。

b、上市櫃食品業者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2 家業者完成設置實驗室，另公告 10 類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計約 200 家），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c、食藥署及經濟部共同完成 3,553 家食品工廠輔導及診斷分析（包含經濟部輔導 1,672 家及食藥署輔導 1,881 家）。

(2)二級品管—擴大第三方驗證及實驗室認證

a、已公告推動食品業者分階段實施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b、未來除持續擴大推動第三方驗證外，並加速實驗室認證與加強認證實驗室品質管理監督等方式，提升市場查驗量能。

(3)三級品管

a、例行性稽查抽驗：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地方特色擬定稽查項目，105 年 1~4 月 GHP 稽查約 2 萬 4 千家次，品質抽驗約 9 千件。

b、聯合衛生局辦理 105 年 1~4 月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含量及真菌毒素含量監測計畫，共抽驗 867 件，檢驗合格 815 件（合格率 94%）。查獲不合格案件由衛生局依法處辦，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c、專案稽查抽驗：食藥署針對重點施政項目、高風險食品項目、輿情關切議題等加強稽查抽驗，督導並聯合衛生局辦理專案。105 年 1~4 月已執行 18 項專案稽查抽驗。

d、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之稽查計畫：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105 年 1~4 月已執行液蛋及夜市聯稽專案。

e、達成十倍市場查驗：依據風險管理概念，未來持續透過由下而上查驗機制，包含三級品管跨部會食品聯合稽查專案、中央稽查抽驗專案與年度監測計畫、地方衛生機關例行稽查抽驗等，提升市場查驗量能。

2. 分廠分照：104 年 6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506 號公告「103 年 12 月 12 日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未單獨設立者，應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辦理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截至目前須完成分廠分照共 356 家業者，目前已完成輔導 255 家業者（72%）。

3.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目前已訂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設置辦法」、「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作業要點」、「衛

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受理捐贈作業要點」及修正「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部分條文。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辦理補助 5 件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之消費訴訟案。105 年 5 月 6 日有統一集團捐贈之 3,000 萬元已匯入基金帳戶，未來將用以協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訴訟、勞工因檢舉雇主而受到不利處分提起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費用，以及特定食品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等，以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4. 食安管理溝通：建置「1919 全國食安專線」整合食藥署、消保處、農委會及經濟部等 4 單位原有之食品相關諮詢專線，服務內容包含：食品檢舉、食品諮詢、消費問題、中小企業諮詢、生鮮農產諮詢等 5 個項次，藉由公開、便利的檢舉機制，擴大全國食品安全防護網絡。目前已製作完成「1919 全國食安專線」各式宣導素材，並執行多元媒體通路擴大宣導，藉以提升民眾知曉率及專線之使用率。

5. 雲端大數據應用，完善食藥安全預警機制

(1) 建構食藥雲網絡，擴大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

a、大數據整合分析是政府推動國家發展極為重要的發展方向，為了掌握全方位資訊，健全我國食品藥物安全管理機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04 年 9 月 2 日成立「食藥戰情中心」。

b、藉由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系統、邊境查驗、後市場稽查及檢驗技術等資訊系統為核心，結合各部會之管理系統，串接成資訊化管理食品安全之泛食品雲網絡，目前已完成 4 個部會之 7 個資訊系統通道介接，未來將依政策規劃，持續滾動新增介接之系統。

c、整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藥物管理與稽查資訊系統（包括：藥物許可證、罕病藥物、藥物不良反應通報、醫療器材、管制藥品管理、GMP 藥廠稽查等）等資料，未來並將努力擴大與財政部通關資訊以及環保署化學雲與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進行介接，加強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之流向管理。

(2) 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預測食品藥物潛在風險，提供警訊：透過跨域資訊系統介接，導入巨量資料分析技術，運用資料探勘與統計分析方法，掌握政府所蒐集大數據資料的全方位資訊，深入剖析，偵測與掌控食藥潛在風險趨勢，未來並將建立大數據長期系統性資料監測分析模型，具體回饋於執行食藥安全稽查，以供作管理決策參考

(二) 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1. 因應國際管理趨勢修訂相關法規：

(1) 依據第九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允諾給予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105 年 2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藥事法」第 40 條之 2 及第 40 條之 3 修正草案。

(2) 105 年 2 月 22 日再次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

2. 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國內 122 家西藥製劑廠、32 家醫用氣體廠、5 家製劑先導工廠、21 家原料藥廠（共 225 品項）、6 家原料先導工廠符合 PIC/S GMP 規範；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共有 901 家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工廠通過 PIC/S GMP 檢查。推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醫療器材 GMP/QSD 認可登錄共 4,239 件，國

內製造廠 15.9%、國外製造廠 84.1%。

3. 強化上市後藥物管理：

(1)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 13.9%，下降至 105 年 4 月 4.82%。不法藥物查獲率由 99 年 27.22%下降至 105 年 4 月之 1.4%。

(2)自 101 年至 105 年 4 月底止，完成 261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119 件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4 項成分藥品要求下市；完成調查處理 620 件疑似重大品質瑕疵事件，並有 321 項藥品要求回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監控國內外醫療器材警訊 1,936 則，摘譯公告 136 則相關警訊於「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3)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105 年截至 4 月底止，實地稽核 4,325 家次，查獲違規者計 114 家（2.64%）。

(4)辦理藥物濫用通報，104 年醫療院所共計通報藥物濫用 2 萬 0,512 件，較 103 年之 1 萬 9,943 件，增加 2.9%。

4. 針對國內自行研發之醫療器材案件，建立專案輔導機制，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計輔導 53 案，核准上市 16 件，達臨床試驗階段者 10 件，完成技術轉移 5 件，11 件輔導中。

5. 推動正確用藥教育模式：105 年共成立 22 家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徵選 20 縣市成立 20 家正確用藥學校。

6. 持續推動國際合作：為提升藥品查驗登記審查及送件品質，加速藥品上市速度，嘉惠病友，105 年 2 月於亞太經濟合作（APEC）法規協和指導委員會（Regulatory Harmonization Steering Committee，簡稱 RHSC）會議，已獲 RHSC 認同與日本共同主導推動優良查驗登記管理發展路徑圖（Roadmap for Good Registration Management）、優良送審規範指引文件（Guidelines for Good Submission Practice），將於 105 年 11 月於我國舉辦「APEC 優良查驗登記管理卓越中心試點研討會」。

(三)落實中藥管理：

1. 辦理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55 家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查處違規中藥廣告，核予行政處分 296 件，罰鍰計 1,585.65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產品，核予行政處分 62 件，罰鍰計 234.5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行為，核予行政處分 40 件，罰鍰計 118 萬元。

3. 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指定 16 項中藥材實施邊境查驗制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查驗完成 8,828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總計 4 萬 0,642 公噸，其中 2 件黃耆檢驗不合格，以退運處分。

(四)完善生技產業發展及藥物安全品質管控體系

1. 以癌症細胞免疫療法為基石，完備相關法規，並檢討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之變更流程簡化。

2. 推動醫藥品查驗中心（CDE）行政法人化，以加速審查流程。

3. 因應國際趨勢，持續推動醫療器材專法立法程序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法相關事宜。

4. 改進藥品運銷之品質管控：繼藥廠 PIC/S GMP 制度之推動後，已公告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公告之實施對象應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完成實施，以使由藥品由出廠到運送到醫院及藥局的過程中，都能確保品質。

五、強化疫病防治量能、周延整備與應變、降低健康衝擊

完備防疫體系，設置熱帶傳染病防治中心，強化傳染病預警、風險管控與應變能力；持續檢討疫苗政策，擴大接種範圍，提升流感疫苗接種涵蓋率，針對高風險族群及高傳播族群，規劃由目前總人口數的 13% 倍增至 26%。秉持防疫政策全球化、行動在地化之思維，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條例 IHR2005 機制，建立完整之國內外多元疫情監測機制，同時統籌整合公私立醫療資源，提升檢驗量能，建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響應聯合國 2030 年終結愛滋之目標，檢討愛滋防治政策，推動疾病去污名化宣導、拓展多元篩檢方案、並發展以治療作為預防及暴露前預防性投藥模式。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以期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之目標。

（一）設立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

1. 以「防疫作戰帶領研發」之執行策略，於南部設立國家蚊媒傳染病研究所專責機構，以「任務導向、國家層級、在地研究、整合資源、國際深度合作」五大原則來推動及整合國內相關防治與研究能量。

2. 已由國衛院成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並進駐臺南市及高雄市，優先協助臺南、高雄及屏東三縣市提升防疫效能。

3. 落實登革熱之防治：105 年截至 5 月 4 日止，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累計 372 例。除持續加強病例監測、國際港埠體溫篩檢、民眾衛生教育、防疫人員與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並已修訂公布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SOP），完成 105 年登革熱防治計畫與流行疫情應變作業流程，且放寬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適用對象，不限年齡及疾病嚴重度。為強化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登革熱等重要蚊媒傳染病之業務聯繫，今年起將常態性每月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首次會議已於 4 月 18 日召開。另成立國家層級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於 4 月 22 日於臺南、高雄二地揭牌，將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需求為其任務導向，研發蚊媒傳染病防治新技術。

（二）加入國際衛生條例 IHR2005 機制，建立完整之國內外多元疫情監測（含檢驗）機制，必要時，可立即啟動防治機制；建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統籌整合公私立醫療資源，提供適切的新興傳染病醫療服務，共同應變新興疫情的發生。

1. 104 年 8 月與美國 CDC 合作辦理「MERS 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共計有日本、菲律賓、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9 個國家 17 名實驗室專業人員參訓，精進 MERS 病毒檢驗技能。強化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將茲卡病毒感染症列為第五類傳染病，並成立茲卡病毒感染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加強相關部會之協調並積極作為，截至本年 5 月 4 日已召開 29 次指揮中心會議。

2. 為降低國人感染風險，採行四大策略：訂定防治策略與醫療整備、邊境檢疫與境外防疫、加強民眾之衛教溝通及提升檢驗量能與整備，且已公布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手冊及指引，

且針對流行疫情地區適時發布旅遊疫情建議，並召開專家會議研擬孕婦、新生兒等高危險群之防治策略。

3. 105 年 4 月與美國合作辦理「茲卡病毒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計有澳洲、孟加拉、斐濟、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緬甸、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等 12 國共 24 名實驗室專家或病理專業人員來臺參與，精進茲卡病毒的檢驗診斷技能，有效提升區域聯防量能。

(三)流感疫苗接種率提升計畫：針對流感高風險族群及高傳播族群，規劃流感疫苗接種涵蓋率由目前總人口數的 13%倍增至 26%，預計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約 600 萬劑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並補助接種處置費以有效降低感染人數，與醫療體系之負擔。

(四)控制腸病毒之疫情：105 年截至 5 月 4 日計有 3 例重症確定病例，均為腸病毒 71 型感染，無死亡病例。疾管署於 3 月 15 日成立應變工作小組，密切掌握疫情與中央地方防疫整備進度，並已於 4 月底前完成 9 場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加強臨床醫護人員對於腸病毒重症的警覺與處置能力。另規劃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補助腸病毒責任醫院加強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與周邊醫院建立合作網絡，提升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五)辦理愛滋病之防治：

1. 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累計通報 3 萬 1,804 例本國籍感染者，而 105 年至 4 月底計新增通報 774 人，其中男男間性行為者 566 人（占 73.13%）。

2. 針對高危險族群，已建立多元化諮詢服務及宣導管道，強化自我健康管理並落實安全性行為。105 年委託 5 家民間組織設置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透過專業團隊辦理同志愛滋防治相關宣導及篩檢諮詢服務計畫，105 年 1-4 月平均每月衛教觸及率達 1 萬人次。另為提供多元性別友善的環境，突破空間限制，利用電話、網路及應用軟體等管道（如 Line、Facebook 等），使同志族群獲得適當愛滋介入服務的比率能持續提升，並透過同志交友手機應用軟體（APP）宣導健康促進資訊。

3. 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105 年 1-3 月底止，全國共設置 837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419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共發出針具 92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0.8%以上。

(六)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

1. 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參加此項治療之計畫個案共計 3,306 人，執行率達 95%，有效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性或復發之情形。

2. 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計有 1,302 人加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有效避免渠等個案發病或造成傳染。

(七)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委託辦理「105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由感染症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師，協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員進行實地查核。已於 105 年 4 月 16 日完成查核團隊共識會議，將自 6 月份下旬陸續展開查核行程，預計查核 335 家醫院。

六、強化家庭支持與社區照顧、保障身障兒少、賦能且共享

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提升家庭照顧能量，減輕育兒

托老負擔；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居家托育服務體系，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之管理與品質；提供托育費用補助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以減輕育兒負擔。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公民及社會參與，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發展與經濟安全。積極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國法化，完成法規檢視作業與國家報告。為滿足不同生涯階段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賡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並研議設置跨部會輔具補助與服務資訊整合平臺，建構以身心障礙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強化社會參與。

（一）積極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內法化，展現我國對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人權的重視，強化我國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完成該二法之第一次國家報告，並落實法規檢視作業。

（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1. 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居家托育服務體系，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72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有 2 萬 2,933 人取得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托育需求與服務供給，據以分區規劃並建置社區保母系統，輔導居家托育人員之管理與品質提升工作，協助家庭運用合格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

2. 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提供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14 億 4,021 萬餘元、7 萬 7,721 名幼童受益。

3. 賡續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50 億 4,509 萬 1,349 餘元、25 萬 5,722 名 0 歲至 2 歲幼童受益。

4.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補助特殊境遇家庭計 1 萬 9,297 戶家庭（女性家長 1 萬 7,282 戶、男性家長 2,015 戶）、扶助 4 億 2,012 萬餘元；請地方政府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措施，以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

5. 提供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遭變故或家庭功能需支持之家庭紓緩經濟壓力，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1 億 4,074 萬餘元；協助 6,010 戶家庭、照顧 7,777 名兒童少年、訪視服務 3 萬 7,691 次。

6. 及早發現家庭困境，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

（1）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篩檢訪視 3 萬 6,751 個家庭、協助 4 萬 5,127 位兒童及少年。擴大辦理兒虐預警機制，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1 萬 3,917 人次。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分擔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58 個方案、補助 1,908 萬餘元。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協助未成年人面對懷孕議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823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 563 人次，追蹤關懷服務 62 人次；求助網站瀏覽計 5 萬 4,717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403 人次。

(三)老人福利服務：

1.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民間單位、村里辦公處設置 2,10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結合慈濟基金會 368 個環保站及揚生基金會 2 處會館，全國共計 2,476 處據點，就近提供老人所需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多元服務，逾 21 萬名老人受益。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擴大據點服務項目，針對健康與亞健康老人設計社區日間托老服務模式，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於全國設置 52 個日間托老服務據點，服務逾 1,000 名老人。

2. 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核撥 96 億 3,080 萬餘元、12 萬 4,490 人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核撥 4,753 萬元、9,407 人次受益。

3. 補助收容安置於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補助委託安置之 4 家老人福利機構。

4. 為因應高齡社會到來，已完成「高齡社會白皮書」之政策工作規劃，以「增加健康年數」、「減少失能人口」為政策目標，建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高齡社會為願景，就「延長老人健康時間」、「提升照顧服務資源量能」、「減輕家庭年輕世代照顧壓力」、「促進世代融合」及「促成銀髮產業發展的環境」等研擬具體行動策略。

(四)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及服務：

1. 為滿足不同生涯階段身心障礙者需求，主動提供所需之福利與服務，賡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建構更完善之身心障礙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已受理 89 萬 6,350 件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核發證明 68 萬 6,568 件。

2. 設置跨部會輔具補助與服務資訊整合平臺：規劃以個人總歸戶的概念匯集輔具使用者在本部、教育部、勞動部、退輔會等部會取得的輔具補助與服務資訊，提供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職務再設計者、特教學生、榮民等輔具使用者及提供服務的專業團隊與行政單位運用平臺查詢補助與服務紀錄的功能。

(五)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 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核發生活補助費，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核撥 205 億餘元、35 萬 6,880 人受益。

2.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技藝陶冶及住宿養護等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1 所、服務 1 萬 8,744 人。

3.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升生活自理能力，使其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核撥 7 億 6,139 萬餘元、7 萬 4,393 人次受益。

4.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地化之個人照顧服務，督導各地方政府並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社區式服務，104 年共計 420 個服務據點，服務受益 546 萬 8,566 人次。

5.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自 97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復康巴士數量並提供服務，104 年全國復康巴士計有 1,741 輛，累計提供 354 萬 8,628 人次服務。

(六)推動家庭政策，建構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輔導地方政府統整轄內社福資源分區建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創設近便、友善及開放空間提供家庭相關福利服務諮詢窗口，104 年底止設置 105 處，服務 49 萬 8,121 人次。

七、提升民眾社會安全感、促進心理健康與成癮物質防治

制定國家級的心理健康與自殺防制行動計畫，發展以實證為依據、符合成本效益的心理健康政策及服務模式，針對特定對象、族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務模式，促進心理健康。推動跨部會的整合性藥酒癮防制方案，發展司法藥癮防治之臨床與訓練中心，計劃性培力藥癮防治專業團隊及提升治療技術。此外，落實防範高風險族群隨機傷人事件之策進工作，加強社區精神病人之通報、醫療、與追蹤照護，以及早介入處置，減少傷害行為發生。充實心理健康服務專業人力與團隊，發展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提供整合性的心理健康服務，持續強化學校及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提升全民幸福感。

(一)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結合民間團體、學校等單位及 22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委辦安心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專業諮詢，104 年服務量為 70,574 人次，協助 12,152 人次的自殺意圖者，即時阻止自殺危機案件共 464 件；105 年 1 至 4 月服務量為 21,939 人次，協助 3,508 人次的自殺意圖者，即時阻止自殺危機案件 142 件。104 年自殺死亡人數初步統計為 3,625 人，較 103 年增加 79 人。

(二)推動社區精神病人精神醫療品質提升方案，針對社區高風險、病情不穩定等需高度關懷病人，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社區外展服務，協助危機處理，及早介入處置，減少傷害行為發生。

1. 104 年已完成 131 家精神照護機構實地評鑑與不定時輔導訪查作業；105 年已公告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2. 追蹤關懷社區精神病人，104 年追蹤人數計 14 萬 2,416 人，訪視次數 69 萬 9,815 人次，平均訪視次數為 4.91 次，其中面訪病人比率為 42.49%。另 105 年 1 至 4 月追蹤人數計 14 萬 3,496 人，訪視次數 21 萬 3,007 人次，平均訪視次數為 1.48 次，其中面訪病人比率為 40.17%。

3. 強化地方政府心理衛生工作及人力之質與量，規劃於三年期間將現行社區追蹤關懷人力 96 位（照顧比 1：300）增加至 450 位（照顧比 1：80），以提升社區病人追蹤照護品質，促進穩定精神病人病情，支持病人於社區生活。

(三)提供藥癮病人戒治醫療服務，指定戒治機構計 162 家，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服務。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62 家，協助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除藥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替代治療人數達 4 萬 1,762 人。

1. 發展司法藥癮防治之臨床與訓練中心，有系統培力藥癮防治專業團隊及提升治療技術。

2. 於三年內，完備藥癮防治專業訓練制度，增加藥癮處遇專業人力，並逐年將緩起訴附命戒

癮治療人數比率，由 104 年的 9.5%，提升至 40%。

八、關注弱勢協助自立、強化保護防暴網絡、體現公義社會

秉持公義社會及永續福利原則，推動制定國家級的脫貧政策，規劃社會救助法實物給付服務專章之修法，結合民間資源，建立物資管理運用及調度機制，建立因地制宜的服務模式，發展教育投資、兒童資產累積、就業自立、社會參與等多元脫貧方案，協助民眾自立脫貧；持續發展社區網絡，強化社區照顧功能，充實社會工作人力，強化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並推廣社會企業概念，鼓勵企業投入志願服務及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以擴大志工服務效益。另外，針對潛在暴力事件應防微杜漸，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服務計畫及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促使從源頭減少暴力的發生。

(一)修正社會救助法納入實物給付服務專章，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並建立物資管理運用及調度制度，建構因地制宜推動的服務模式，引導更多民間資源投入，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二)透過制定國家級的脫貧政策，研擬「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草案，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1. 「社會救助法」法定照顧人口，104 年底止，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達 26 萬 4,065 戶、69 萬 8,675 人，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截至 104 年底止，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60 億 5,252 萬 6,735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38 億 865 萬 4,610 元，計 14 萬 6,379 戶、34 萬 2,490 人受益。

2. 賡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擴大關懷弱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核發 2 億 3 萬餘元、協助 1 萬 4,192 個弱勢家庭。

3. 積極辦理遊民生活重建輔導，提供就業轉介與居住協助，以利遊民於社區中自立，104 年底止轉介就業 3,504 人次，結合資源輔導租屋 366 人次。

(三)活力志工榮耀臺灣—開創多元志願服務計畫：鼓勵企業培訓員工擔任志工，協助提供老人照顧及關懷服務；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編製高齡志工服務方案手冊，促使未來志工總人數每年成長 5%，高齡志工總人數每年成長 3%。

(四)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並已完成納編 1,049 名社工編制員額。

(五)強化保護服務：

1. 建立單一通報窗口（113）及標準處理程序，104 年「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19 萬餘通電話，提供 14 萬餘件諮詢及通報服務。

2.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104 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100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3 億 8,000 萬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20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9,000 萬餘元。

3. 加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調查處遇，104 年由政府介入保護之兒少計有 9,600 人。

103-104 年建立兒少保護醫療示範中心 5 家，於門診、急診與住院提供疑似受虐兒童及少年篩查及身心醫療照護服務，並於出院後持續提供追蹤輔導與社會福利資源，以減少身心創傷，截至 104 年 12 月，共計服務 990 人次。

(六)加強防治網絡功能：建立並持續維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服務計畫；積極完善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事件相關防制措施作為，召開 7 場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會，計討論 38 件重大案件。

(七)以「防暴優先區」概念，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九、落實全面性健康政策、兼顧身心支持、縮小健康不平等

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建立國民營養推動工作之法源依據；持續精進菸害防制，強化電子煙之管理與稽查，從邊境攔檢、溯源追查、流通稽查、監控管理、宣導傳播及戒治輔導等面向，加強電子煙之管制作為。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完善健康監測與分析機制，倡議 Health in All Policies，提升決策者對健康的當責性，以逐步縮小健康不平等。

(一)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持續在 259 個鄉鎮市區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

2. 推動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11 個地區加入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160 家機構（146 家醫院，13 家衛生所，1 家長期照護機構）通過 WHO 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認證。

3. 104 年以「2015 與健康為伍」為主軸，檢視及改善致胖環境，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71 萬 6,779 人參與，共減重 119 萬 3,390.8 公斤。

(二)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強化電子煙之管理與稽查

1. 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104 年地方主管機關共稽查 63 萬餘家次，處分 8,784 件，罰鍰 3,201 萬餘元。

2. 二代戒菸服務由於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補助，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3,435 家合約醫事機構提供服務，透過巡迴醫療已 100%涵蓋全臺各鄉鎮市區。二代戒菸自 101 年 3 月實施至 104 年 12 月，已服務 126 萬 3,443 人次，較開辦前同期（97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之 54 萬 4,915 人次成長 131.9%。

3. 推動無菸醫院並參與國際認證，目前共有 199 家醫院參與，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我國共有 11 家醫院榮獲全球無菸醫院國際金獎認證，為所有網絡中得獎醫院家數最多之國家。

(三)辦理癌症防治工作：

1. 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104 年約完成 506 萬人次，子宮頸抹片檢查約 217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約 77 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約 118 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約 94 萬人次，確診為癌症或癌前病變者：子宮頸癌 4,014 人、癌前病變 10,474 人；乳癌 3,701 人；大腸癌 2,352 人、息肉 3 萬 3,529 人；口腔癌 1,361 人、口腔癌前病變 4,095 人。

2. 推動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以提供具醫學實證並以病人為中心之癌症照護，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有 55 家醫院通過認證。

3. 擴大 HPV 疫苗接種。

(四)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1. 於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成立 213 家糖尿病及 166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結合健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升照護品質。

2.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三高防治宣導活動；試辦三高救心全人健康管理計畫；配合世界高血壓日、心臟病日、糖尿病日及中風日等防治辦理記者會等健康傳播。

(五)縮小健康不平等

1. 出版國民健康暨健康不平等統計年報，進行國際間與國內各縣市間健康狀況之長期比較分析，並持續於各監測系統與調查內容，逐步補強地區別不同群體（包括性別、年齡、族群、地區、社經狀態、身心障礙者、不同疾病者等）健康相關監測資料蒐集，以提升次級資料進階分析。

2. 針對弱勢縣市與特殊群體，提供經費做中長程改善計畫（例如菸酒檳榔防治計畫）；另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持續推展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慢性病防治，減緩慢性病引起之失能及提升生活品質。

(六)辦理生育保健服務：

1. 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全國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有 2,131 處，各地方政府自願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有 795 處。

2. 提供懷孕婦女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104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約 118.1 萬人次（103 年平均利用率 94.3%）；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104 年計 18 萬 1,579 案，篩檢率 85%。

3. 補助高風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費用，104 年計補助 5 萬 7,471 案，其中 34 歲以上計 4 萬 8,547 案。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共 11 項，104 年計補助篩檢 21 萬 2,717 案，篩檢率達 99%。全面補助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聽力篩檢，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計 6 萬 1,488 人，篩檢率達 96.3%。

(七)推動老人健康促進：

1.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截至 105 年 5 月 5 日止，計 211 家機構（153 家醫院、25 家衛生所、33 家長期照護機構）通過認證。

2. 100 年起發動醫療院所及衛生所資源，支援社區關懷據點，辦理社區長者 8 大健康促進議題，104 年已結合有 1921 個，結合率達 96%。105 年截至 3 月底，已結合 280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3. 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全國阿公阿嬤健康動起來），104 年計 2,484 隊，超過 10 萬 4,000 名長者參與。105 年截至 3 月底，全國 22 縣市已組 201 隊，約 7,804 名長輩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競賽。

4.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指引，引領地方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全國 22 縣市皆已

加入，使臺灣成為全球高齡友善城市涵蓋率最高的國家。

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持續回饋國際社會、提升國際形象

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發，推動健康雲端資訊技術，深化電子病歷跨域運用，積極開放政府資料加值應用，強化醫藥生技健康產業發展；參與全球衛生福利及醫療援助事務，建立國際合作與交流機制，秉持專業、務實及有貢獻之原則，持續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並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之各項技術性會議及活動，如「流感大流行防範框架」（PIP Framework）、「國際食品安全網絡（INFOSAN）」等，以凸顯我國於全球公共衛生網絡之不可或缺角色。配合政府整體外交政策，穩健推展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之醫療合作計畫，深化對受援國之主要醫療衛生議題，協助改善當地醫療衛生環境，鞏固國際夥伴關係。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1. 我國積極參與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於菲律賓宿霧召開之 APEC 衛生相關會議，包括第二次衛生工作小組（Health Working Group, HWG）會議、衛生政策對話（Health Policy Dialogue）及衛生與經濟高階論壇（High Level Meeting on Health and the Economy, HLM）等，其中 HLM 邀請衛福部蔣部長丙煌、菲律賓、印尼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衛生部部長，及日本厚生勞動省助理次長共同與會，蔣部長以「建構具韌性及創新之健康體系（Building a resilient and innovation health system）」主題發表演說並獲得與會者熱烈回響及讚賞。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 APEC 第一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HWG），並於會中積極發言及提案。

2. 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秉持出席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秉持專業、務實及有貢獻之原則，持續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並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之各項技術性會議及活動，以凸顯我國於全球公共衛生網絡之不可或缺角色。

3. 推動擴大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持續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並爭取參與 WHO 相關之技術性會議及活動，如推動擴大參與 WHO 重要機制，如「流感大流行防範框架」（PIP Framework）、「國際食品安全網絡（INFOSAN）」等。

（二）推動國際衛生合作：衛福部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 3 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已進行 61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21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8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

（三）發展衛生醫療資訊：

1. 截至 104 年底止，分別有 411 家醫院、3,700 家診所報備實施電子病歷。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405 家醫院完成介接，可進行病歷跨院互通調閱。完成 3,500 家診所及 152 家衛生所電子病歷交換調閱系統，其中 10 家衛生所並完成電子病歷製作管理系統。

3. 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持續簽發醫事憑證，提供醫事人員與機構電子認證、電子簽章及資料加密等。截至 104 年底止，計製發醫事憑證 IC 卡 54 萬 5,000 餘張。

（四）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1. 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療衛生、藥物、食品、社會保險、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奈米、生技醫藥等國家型計畫，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共執行 543 件計畫，研發成果收

入計 550 萬 7,003 元。

2. 執行 4 件中草藥科技發展研究計畫、5 件中醫藥臨床研究計畫、6 件中醫藥整合型計畫，發表 41 篇研究論文，全數刊載於科學引用指數（SCI）之期刊中（生物醫學、化學等相關領域期刊）；持續兩岸學術研究合作；規劃製作中醫藥相關數位學習教材以充實「文官 e 學苑」及「全民 e 學堂」數位學習平臺資料庫。

（五）卓越臨床試驗及癌症研究體系：104 年度推動「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計補助 6 家臨床試驗中心，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主審 IRB 案件共 160 件，平均審查天數約 10 天，有效管理強化審查效能。104 年度推動「第二期（103-106 年）癌症研究計畫」，計補助 22 件癌症研究計畫，共發表 305 篇論文，培育癌症研究醫師科學家、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才 128 人，提供全國民眾癌症分子檢測服務 4,687 件，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48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17 件。

（六）強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能量：

1. 104 年 11 月出版「臺灣慢性腎臟病臨床診療指引」，提供醫護人員採取更有效益、更高品質之照護與處置，同時提供全文電子書下載。

2. 為承接國內卡介苗疫苗及抗蛇毒血清製造之任務，於 104 年 8 月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皆通過 PIC/S GMP 評鑑，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並獲衛福部核發製造許可。

3. 面對高齡社會對健康與醫療照護之衝擊，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國立陽明大學、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104 年 4 月合作成立「高齡與健康整合研究中心」，扮演整合國內相關研究資源，提升老化與健康相關研究之效能，並於 104 年 8 月辦理第 1 屆「老年醫學研究訓練」，藉以促進跨領域人才交流，培育國內高齡健康研究人力，提升國人健康福祉。

（七）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1. 持續進行臺灣中藥典編修，於 104 年完成 20 種中藥材之藥典品管規格研究，以及 58 種中藥材檢驗方法確認與替代研究。

2. 為建立中醫臨床辨證診斷術語標準化與共識，完成編輯病證術語共識手冊初稿，於 104 年 11 月辦理 3 場推廣說明會，蒐集臨床中醫師意見及共識，期未來可供中醫臨床診斷評估參考。

3. 委託辦理國際中醫藥學術期刊（JTCM），於 104 年共收錄 40 篇文章，引用率為 76%，並被收錄在 PubMed 等學術蒐尋平臺內，可持續擴展臺灣在國際之傳統醫藥學術研究交流網絡。

4. 104 年 9 月辦理國際中醫藥產業發展趨勢探討與對策研析論壇並召開 2 場圓桌會議，邀請 6 位歐美日及 22 位國內專家學者針對國際中草藥發展趨勢、臺灣藥用植物開發與應用、國際合作策略及中醫藥生技研發應用等議題進行演講與經驗交流。

貳、第九屆第一會期優先之立法計畫

第九屆第一會期預定請大院優先審議之法案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奏延在此請大院鼎力支持於本會期優先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應本部業務需要。

接著報告「我國參加 2016 年 WHA 及與美日等國雙邊會談之過程檢討、成果檢視及未來衛生防疫政策規劃」。

壹、背景說明

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本（105）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率代表團與會。我國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之原則，掌握全球最新醫衛資訊並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健康，同時宣揚我國參與國際衛生事務之能力與決心。

貳、過程檢討及成果檢視

一、部長於全會發言

林奏延部長於 5 月 25 日上午在世界衛生大會全會以衛生部長身分發言。今年全會發言主題為「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部長首先感謝世衛組織對我持續參與 WHA 的努力。臺灣如同每個會員國在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中所宣誓，在追尋永續發展過程，「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期盼持續與全球夥伴們緊密合作，共同改變世界。

之後提到臺灣的健保制度，已涵蓋 99.9%臺灣人民，且目前人口平均壽命、嬰兒死亡率與 OECD 國家平均表現相當。

並強調我已成功的從一個國際援助的接受者轉變成為國際援助的提供者，為協助遏止傳染病全球散播的威脅，我國過去一年已幫助提升亞太及東南亞地區因應伊波拉、MERS、登革熱及茲卡的防疫量能。

此外，我國在顯微外科重建手術、顱顏手術與器官移植手術等醫療領域居全球領先地位，為響應 WHA 所倡議的 Global Surgery，願意在未來 5 年內提供世界各國 50 名外科種子醫師的訓練機會。

最後籲請世衛組織及各會員國支持我國兩千三百萬人民，能穩健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如此一來，「沒有任何一個人會被遺漏」。

二、技術性會議及周邊會議發言

我代表團積極針對各項醫衛技術性議題發言，貢獻我國專業經驗成果，共規劃 30 項發言議題，含括非傳染性疾病、健康促進、傳染性疾病防治、醫療衛生系統、傳染病整備監測及因應等五大主題。截至日內瓦時間 5 月 26 日止，技術性會議共發言 11 場次。

此外，亦積極參與 WHA 相關周邊專業技術會議或活動，如「加速各國兒童肥胖與營養不良防治研討會」，分享我國經驗並提出具體建議，與全球許多國衛生部長或高階官員熱烈且深入地互動；出席世界醫師會「戰亂與健康不平等」研討會，該理事長並特別提及臺灣已與其合作完成健康不平等報告，亞洲與歐洲共同展開行動，以消弭全球健康不平等。

三、雙邊會談

我國亦充分透過雙邊會談之場合，積極與各國及國際組織等進行多方專業交流與會談合作，截至日內瓦時間 5 月 26 日止，已與 47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進行雙邊會談，包含美國、歐盟、日

本等國，就健康促進、疾病防治及我國醫療衛生執行情形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盼未來各國能持續支持我國參與 WHO 及其相關重要機制及會議。聖多美普林西比及索羅門群島等多國並感謝我國提供常駐醫療團、派遣行動醫療團及進行臺灣醫療合作計畫等，有效改善其醫療衛生狀況。

其中林部長奏延與美國衛生部 Burwell 部長進行雙邊會談，會談中感謝美方堅定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雙方並就登革熱疫苗、全球衛生安全綱領、肥胖防治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等合作進行討論，希冀延續與美方加強合作關係，進而促進國人健康。與日本厚生省太田副大臣則就長期照護、活躍老化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並感謝日本在我國去年八仙塵暴時提供細胞治療之人工皮膚，幫助我國傷患；日方亦表達感謝我國對熊本震災之協助。

參、未來防疫政策規劃

因應 WHA 全球防疫三大相關政策：

一、我國刻積極參與美國發起之「全球衛生行動綱領（GHSA）」行動方案，並採用 WHO 最新公布的評估工具（簡稱 JEE），進行我國因應公共衛生威脅應變量能之外部評核作業，預期成為繼美國之後，全球第 7 個受評的國家。未來並將與美國及英國合作，協助我邦交國進行 JEE 外部評核，促使其達到國際衛生條例（2005）要求之核心能力，有效防範新興傳染病威脅。

二、響應 WHO「終止全球結核病流行」目標，自本年起推動「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計畫」，達到「零死亡、零個案、零負擔」之願景。

三、呼應 UNAIDS 提出 2030 年終止愛滋疫情及 2020 年達到感染者「90-90-90」目標，擬訂我國愛滋病防治第六期計畫，自明（106）年起積極推動，採取多元篩檢管道與提升治療品質方案。

肆、總結

本部承蒙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接著再進行「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對國人健康風險影響及相關管制措施之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一、目前乙型受體素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動物用藥，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係乙型受體素之一種，因此仍禁止做為豬飼料添加物。

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係屬正面表列，非表列之藥品品目及食品，不得檢出。該標準目前僅就牛肉訂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其他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及動物種類均為不得檢出。

三、本部將朝完備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加強與國際標準調和及食品安全溝通等面向努力。

貳、衛生福利部執行情形

一、農委會仍禁止萊克多巴胺做為豬飼料添加物，故本部尚未建立豬肉產品中萊克多巴胺之

殘留容許量。

二、本部將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參考國際標準及國人攝食資料，依據最新客觀可得最佳科學證據進行國人健康風險評估。

二、本部持續在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監測豬肉產品中萊克多巴胺等瘦肉精之殘留量，定期公布查驗結果，並依據查驗結果，適時調整邊境查驗之抽批比率。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監測情形如下：

(一)邊境查驗

本部持續執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措施，101 年至 105 年 3 月查驗結果綜述如下：

1. 各國進口豬肉產品報驗 2 萬 3 千餘批，抽驗 1,016 批，結果 23 批檢驗不合格，其中 18 批檢出萊克多巴胺，另外 4 批檢出其他動物用藥，1 批檢出防腐劑。

2. 不符合產品，均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同時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提高產品抽批比率，最高可至 100%抽驗。

(二)後市場監測

本部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執行市售食品動物用藥殘留監測，101 年至 105 年 3 月抽驗豬肉產品約 1,849 件，結果 3 件檢出萊克多巴胺。不符合產品，均依規定銷毀。

參、總結

一、衛生機關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從源頭到市場加強管理，持續執行邊境與市售豬肉之安全衛生監測，為國人之飲食健康，善盡把關責任。

二、本部將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參考國際標準及國人攝食資料，依據最新客觀可得最佳科學證據進行國人健康風險評估。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就我國代表團參加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及與美、日等國雙邊會談之過程檢討、成果檢視及未來衛生防疫政策規劃進行報告。

壹、我代表團平順出席本年 WHA

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本(5)月 23 日至 28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我國第 8 度受邀出席。本年我代表團在艱困之情形下，平順與會，並已完成任務順利返國。謹就本部協助參與情形及與會成果，報告如下：

一、我團與會所獲待遇與過去七年相同

WHO 公布之與會代表名冊，依慣例稱我團長為「衛生福利部部長」(Minist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我衛福部林部長奏延之名牌亦循例列印為 Dr. Tzou-Yien LIN，座位名牌均正確標示 TAIPEI CHINOIS (法語；中華臺北)；我會場座次安排與其他觀察員同區。另我代表團與其他國家與會代表團相同待遇，均免安檢平順入場與會。

二、本部及駐處積極協助我團專業與會

(一)本部與衛福部於會前及會議期間，就我團與會事宜密切協調，相關駐外館處亦提供充分協助，包括：(1)持續請駐日內瓦辦事處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秘書處切取聯繫，順利完

成與會報名等各項行政事宜；(2)請駐「瓦」處積極洽排我團雙邊會談；(3)協助洽刊衛福部林部長奏延向國際媒體發表之醫衛專文；(4)籌辦外交酒會，以及提供各項行政支援等。我團與會已充分向國際展現專業、積極參與之正面形象。

(二)經本部洽助美國衛生部長 Sylvia Burwell 循例為我致函 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表達支持我參與 WHA 之立場，並與我林部長進行雙邊會談。日本厚生勞動大臣政務官太田房江亦與林部長舉行雙邊會談，就我參與 WHA、人口老化及疾病管制交換意見，成果豐碩。

三、協助我立法委員、媒體記者及民間團體順利參與

(一)立法院民進黨籍蔡委員適應、國民黨籍陳委員宜民、時代力量黨籍林委員昶佐及親民黨籍陳委員怡潔 4 位委員，在本部及駐處安排協助下，已順利赴日內瓦視導我出席 WHA 代表團工作及在 WHA 旁聽，現地觀察議事過程。

(二)本部請駐日內瓦辦事處於 5 月 22 日辦理對「臺灣聯合國協進會」、「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等民間宣達團體之說明會及歡迎餐會，向其說明我參與 WHA 之規畫及作法，並協助各民間團體順利換證入場觀摩 WHA 會議，以及前往萬國宮場外宣達其理念，過程平順。其等均對政府各項協助，均表肯定。

(三)本年我國媒體記者共 22 人前往日內瓦採訪我團出席 WHA 情形，本部及衛福部均提供相關協助，駐處並代為辦理記者證及設立新聞中心接待，另安排林部長與美國衛生部長於雙邊會談前，接受媒體拍照。

四、充分表達我盼擴大參與 WHO 之立場

(一)協助林部長遞交抗議函

本年 WHO 在致我之邀請函中述及聯大第 2758 號決議、WHA 第 25.1 號決議，及「一中原則」，駐處已於第一時間表達嚴正立場，本部並就此發布新聞稿，向外界說明我嚴正立場。另林部長亦循例於出席 WHA 期間，向 WHO 遞交抗議函，表達我不接受 2010 年 WHO 內部文件不當稱我，以及我方參與不受任何政治框架限制之立場。

(二)友邦執言支持我擴大參與

本年共有 9 個友邦（索羅門群島、吐瓦魯、聖文森、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宏都拉斯及巴拉圭）在 WHA 全會為我執言，除正向讚揚我在友邦所作之醫衛貢獻外，並呼籲 WHO 接納我擴大參與 WHO，有助國際社會瞭解我案訴求。

(三)林部長全會發言

亞美尼亞籍全會副主席 Armen Muradyan 博士於本月 25 日全會邀請林部長發言前，特別表示「聽到許多有關讚美中華臺北之詞，特別榮幸能邀請中華臺北代表上臺」。林部長在演說中，籲請 WHO 及會員國支持我 2,300 萬人民，能穩健參與 WHO 相關會議及活動，以期在追求永續發展中，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

(四)持續深化與各國之雙邊交流

截至本月 26 日，我團已與美國、日本、歐盟等 45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進行雙邊會談，就雙邊關切之醫衛議題交換意見，並籲請各方持續支持我參與 WHO 及其重要機制，成效良好。

(五)林部長會外專文

林部長於 WHA 會前發表醫衛專文，迄已獲超過 50 家國際媒體，如美國「世界新聞」(World Press)、日本「外交家」(The Diplomat)等刊載或報導，受到國際矚目。

貳、結語：

本部與衛福部未來將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爭取國際支持我擴大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以提升我國人健康福祉，並進一步對全球醫療衛生作出實質、有意義之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報告。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召開會議討論「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對國人健康風險影響及相關管制措施之可行性評估」，本人謹代表經濟部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以作為本部後續施政之參考依據。

一、美國是我重要經濟戰略夥伴

去(104)年美國是我第 2 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大陸，我國則為美國第 9 大貿易夥伴，另美國也是我國最重要的外人投資及技術來源國。由於臺美雙邊經貿關係十分密切，我方非常重視臺美間長期緊密的經濟戰略夥伴關係。

我國出口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超過七成，對外貿易依存度高，因此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非常重要。特別是今(105)年 2 月剛簽署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以美國為首共 12 個 TPP 會員都是我國重要貿易夥伴。去年臺灣出口至 TPP 會員金額達 962 億美元，約占我國總出口三分之一，另 TPP 會員亦是我國 16%對外直接投資的目標對象。

美豬議題是美方近年提出的重要關切議題之一，並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等雙邊溝通平臺，向我方強調必須依據科學證據及國際規範來制定食品安全法規。

二、本部配合行政院跨部會平臺機制，積極參與跨部會協商

國人的食品安全一直是我國最優先的考量，針對食品安全議題，本部積極配合農委會、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進行密切的跨部會合作。

在制定食品安全標準時，我農委會及衛福部會參酌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所制定的食品安全國際標準，以及國人飲食習慣與動物疫病等面向，進行專業的風險評估。

在風險評估完成後，本部將積極參與行政院跨部會平臺機制，與外交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就食品安全、產業、經濟與外交等各層面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溝通，並與民意代表、產業界、消費團體、專家學者及媒體充分交換意見。

三、結語

對於美豬議題，本部將秉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的最高原則，並在兼顧國內產業、國家整體對外經貿與外交利益下，持續蒐集國內各界意見，掌握國際經濟情勢，以及雙邊貿易發展，審慎研議並採取適切作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邀請本會就「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對國人健康風險影響及相關管制措施之可行性評估」提出報告，敬請各位不吝指教。

壹、我國豬肉消費情形

一、依據糧食供需年報資料顯示，103 年我國每人每年肉類消費總量為 74.31 公斤，以豬肉 34.18 公斤（佔 46.0%）最多，其次為禽肉 33.70 公斤（佔 45.4%），牛肉 5.16 公斤（佔 6.9%），足見豬肉在民生消費肉品之地位。

二、國人消費豬肉可區分為生鮮肉、冷藏肉及冷凍肉三大類，且以生鮮肉為主，約佔 70%。整體而言，國產豬肉自給率超過 90%，至進口肉品以冷凍者居多，主要用於加工品或團膳。針對生鮮肉品原料來源部分，本會以酵素法檢驗肉品以區分肉品來源為冷藏肉或解凍肉（後者多為國外輸入肉品）。

貳、養豬現況及豬肉進口

一、養豬產值自 78 年起，即已超過稻米，迄今仍為我國農業產值第一之產業（104 年飼養戶數約有 7,846 戶，在養頭數達 555 萬頭，可供屠宰頭數 823 萬頭，產值約 717 億元），國內豬肉消費 90%以上由本土生產，主要來自雲林縣、屏東縣、彰化縣、臺南市、嘉義縣與高雄市。含萊劑豬肉進口將以低價搶佔市場致衝擊農村經濟。

二、我國自 94 年全面開放豬肉產品進口，豬肉及豬雜碎進口關稅分別為 12.5%及 15%，主要進口國家前三名依序為加拿大、丹麥及美國，且逐年成長中。

參、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建立全方位經營管理模式

一、提升種豬效能：加強推動國產優良種豬科技育種，強化種原品質，提高種豬生長、生產、飼料效率及屠體品質。

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

（一）推動生產醫學，加強輔導養豬業者，採異地、批次、分齡之新式生產系統及統進統出操作模式，提升小豬育成率，並提供養豬場現場經營管理與產業整合新概念諮詢輔導，以改善其經營效率。

（二）輔導養豬業者採行規格化、模組化與標準化之豬舍，降低國內豬隻生產條件之變異性。

（三）強化防疫作為，建立疫情事前預警機制、落實飼養登記、疫苗注射及防疫 SOP，讓口蹄疫等重大動物疫病不再傳播，讓臺灣成為口蹄疫非疫區。

（四）落實飼養場內生物安全、正確使用疫苗及用藥等觀念，降低場內疾病水平傳播及疫病入侵風險，提升豬隻育成率與生產效率，提供優質肉品來源。

（五）推廣畜舍綠能、沼氣發電及產銷履歷，以及同步提升禽畜產品的生產、屠宰、分切與物流品質，增加養豬產業之企業產值和達致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提升我國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加強豬肉標示與國產豬肉行銷推廣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食品包裝須標示原產地（國）；另「冷藏與冷凍解凍豬肉酵素活性檢驗法」業公告為國家標準檢驗法，市售冷藏肉、解凍肉應予標示。為強化與進口豬肉之市場區隔，本會輔導養豬產業團體加強辦理市售通路相關產品查核工作。

(二)賡續辦理產銷履歷豬肉與 CAS 豬肉之相關推廣及宣導，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及辦理認驗證事宜。

(三)結合地方政府與相關產業團體，搭配多元管道與資源，辦理國產豬肉行銷推廣活動，有效提升國人產地消費觀念。

肆、落實國內萊克多巴胺管制措施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衛福部）之評估結果，目前僅針對乙型受體素供作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解除禁令，豬隻及其他畜禽不得使用。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在未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核准登記前，國內牛隻仍不得使用。有關國內豬隻乙型受體素檢驗，係依據衛福部公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辦理，目前該部已公告 7 種成分之多重檢驗方法，另為求檢驗精準迅速，已研發新式檢驗方法可同時檢測之成分達 28 種。

二、為利國人區別國產肉品與進口肉品，針對生鮮肉品原料來源部分，本會以酵素法檢驗肉品以區分肉品來源為冷藏肉或解凍肉，強化產品標示以利消費者安心選用。市售肉品及加工品強制標示相關規定，由衛福部管理。

三、持續推動乙型受體素源頭管理措施，針對豬隻上市前及畜牧場進行抽驗工作，加強違法殘留監測及查核，自 101 年至 105 年 4 月底已抽驗 56,251 件，檢出 10 件違規案，裁處新臺幣 103 萬元整，已呈現逐年遞減趨勢，105 年迄今無檢出案件。

伍、國際間萊克多巴胺之管理使用及評估

一、各國對萊克多巴胺管理各有其規範，例如歐盟、俄羅斯及中國大陸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澳大利亞、紐西蘭、馬來西亞允許萊克多巴胺使用於豬，但禁止使用於牛；日本、韓國雖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牛肉與豬肉進口，但國內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作為飼料添加劑。

二、衛福部訂有「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針對國人飲食狀況調查統計資料及相關科學證據，進行風險評估，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 MRL 為 10 ppb，進口豬肉產品目前維持不得檢出，相較日本、韓國每人每年豬肉食用量分別為 15 公斤與 24.4 公斤，國人年平均豬肉消費量為 34.2 公斤，又喜食內臟，各界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議題的重視程度高。

陸、結語

本會積極推動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與做好產品標示之市場區隔等措施。TPP 12 個會員國業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宣布達成協議，105 年 2 月 4 日簽署協議，惟仍待各國國內進行審議程序，何時生效實施或開放新成員加入，仍未可知，爰討論是否開放萊劑美豬非屬當務之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1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我們今天上午的質詢到 12 時會準時結束，下午 2 時繼續開會。如果委員還有另外臨時提案的話，我們下午 2 時一開始就處理。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食品的安全，最近天下雜誌的民調發現大家對食品的安全沒有信心、不信任。做好食品安全的管理非常重要，所以我想請教大家要怎樣做好食品安全的管理工作。

大家都很清楚戴奧辛是世紀之毒，不管是急毒性還是慢毒性，它都是最毒的！以致癌為例，我們說砷就會致癌，而戴奧辛比砷的致癌毒性高上百萬倍，所以我們就知道戴奧辛很毒！我請問在座所有的人，如果食物中含有戴奧辛，敢吃的人請舉手。

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食物中是嗎？

吳委員焜裕：對，如果食品、食物中含有戴奧辛，大家敢吃的人請舉手。它是世紀之毒，都沒有人敢吃對不對？如果食物中含有戴奧辛的話，沒有人敢吃。根據美國環保署檢測的結果，在各種食品裡面都含有戴奧辛，如果抽血去檢驗，會發現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都有戴奧辛，這樣就知道有時候情況是很現實，我們的飲食是很現實的，即使是世紀之毒，在我們的食品中都有！

根據美國的統計，年紀越小的人接受的劑量是越高，像 1-5 歲兒童可能是我們成人的 4 倍以上！所以如果有危害的話，小孩子受到的危害最大，又以戴奧辛最為顯著，但其實一般的毒性物質也都是一樣。

那我就來請問姜署長，面臨到這麼複雜的戴奧辛，我們應該要怎麼管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關於國內戴奧辛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專案管理計畫已經執行非常多年了。

吳委員焜裕：怎麼管才算是安全？

姜署長郁美：其實戴奧辛不是添加物，它是從污染而來的，所以污染的管理是很重要的，我們在國內跟環保署、農委會一直都有在合作監控戴奧辛，在國內的食品裡頭要是發現的話，會立即做上游的溯源。

吳委員焜裕：好，那你這樣管，怎麼確定它是安全的？安全的標準是怎麼制訂出來的？你怎麼知道這麼管是安全的呢？你說你做了很多的監測，那你怎麼確定這樣管是安全的？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在肉品的部分，因為它是油溶性的，所以我們有訂一個限量的安全標準。

吳委員焜裕：其實我們食品中或多或少都無法避免會含有有害的物質，像是這種世紀之毒戴奧辛，所以我們要管理食品，其實飲用水也一樣、空氣也一樣，就是要管到我們即使每天吃、終身吃，也要讓它對我們的健康不會產生危害，這就是食品安全管理的準則，不是說我們不會吃到有毒的物質，是會的，但是它的量要很低，低到一個安全的標準，就是剛剛署長講的，有一個限量標準；而這個限量標準就是所謂的安全攝取量，這個攝取量就是 ADI 跟 TDI，而 ADI 跟 TDI 是怎麼算出來的？署長可不可以告訴我？

姜署長郁美：我們是根據國內國人攝取食物的安全標準量去……

吳委員焜裕：不是，這是 TDI 跟 ADI，MRL 才是根據攝取量而來，ADI 跟 TDI 是根據健康風險評估去估算出來的。要怎麼計算這個 ADI？這個安全攝取量的制訂就是根據健康風險評估來的，而健康風險評估怎麼做？因為我在臺灣大學教的就是健康風險評估、健康風險分析、健康風險管理跟溝通等課程，每年我在國際風險分析研討會發表的文章，最多大概是 7-8 篇，今年大概會頒給我一個 Great Teacher Award 獎。健康風險評估是根據當時最佳的科學證據而來，並且根據國際上最新的評估方法，這個評估我們希望它是獨立、客觀，而且評估的資訊是透明、公開，希望能夠民眾參與、充分溝通，為什麼？就是希望民眾能夠信任這樣的評估資訊，瞭解食品中免不了會有毒性化學物質，但是它的量很低，在這個安全劑量下是安全的。

風險評估有多重要？當我們的貿易國跟我們之間管制標準不一樣的時候、產生貿易糾紛的時候，根據國際上動植物衛生檢疫協定（SPS），當我們要管制得比國際更嚴格的時候，如果輸出國不認同，它可以去 WTO 告我們，因為我們是 WTO 的會員國，WTO 進行仲裁的時候，根據的是科學證據，而我剛剛講過，健康風險評估是整合當時最佳的科學證據，所以當 WTO 在仲裁的時候，就是根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書，因此當我們查看過去在 WTO 輸的國家，都是沒有提交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書的，所以風險評估最重要。

目前有人說我們在國際貿易上可以用抵抗權或是防禦權，防禦權的使用時機有兩個，第一個，如果有科學證據，我們根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書，當這個證據充分可以做健康風險評估的時候，我們就根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書來處理；萬一科學證據不夠、無法執行風險評估的時候，才可以根據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來做，也就是說當我們科學證據不夠的時候、沒有辦法作風險評估的時候，我們可以採取預警原則，就是說當我們科學證據無法證明這個東西對人體健康有害時，像基改食物，目前在科學證據上沒有辦法證明它對健康有害，但是民眾很關心，所以歐盟首先採用標示的方法，對含有多少基改食物加以標示，這個叫預警原則，但是如果廠商它有疑慮，它就需要花錢來做研究、來證明它真的對健康沒有危害，這個就是為什麼在國際上 WHO 或是美國提出這樣的架構，在民主社會裡面，做任何決策時資訊透明、公開，在決策之前做充分的溝通、讓民眾參與是非常重要的！這樣民眾才能信任、接受你的決策，我想這樣的作法值得我們國家行政單位來參考。

所以我真的要提議我們國家未來成立獨立的風險評估中心，因為過去八年來，我們把風險評估做得非常政治化，讓民眾無法信任，以專業的角度來講，我覺得非常可惜，接下來我們要重建民眾對食品安全的信任感，一定要建立一個獨立客觀的風險評估中心，進而能夠執行獨立客觀的評估、進行有效的溝通，並且建立食品安全的分析實驗室，對食品的受害者加以照顧、研究，我們還要做國際交流及教育訓練。

個人認為，目前國內碰到很大的食品安全問題，譬如說上個禮拜五爆發出來的超級細菌問題，目前我們從農委會的資料發現，我們確實使用過多的抗生素，九大類的抗生素裡面有四大類的抗藥性已經幾乎是百分之百了！但是這樣的東西，過去都沒有人去研究它對人體健康有什麼危害，所以我建議食藥署、衛福部，未來應該對這些項目積極來探討，不然如果發生像美國有

這種超級細菌的情形，那對國人的健康影響會非常嚴重！

接下來是棉酚，棉酚在國際上是允許用在飼料裡面，棉酚經由人體實驗、臨床實驗證明，它對生殖危害是非常嚴重的，目前我們找農委會來討論、協調，這一、兩年可能進口的棉粕比較少，但是進口的豬肉、雞肉、牛肉等，其實應該有用這種含棉酚的飼料在餵食，所以可能進口肉品中會有棉酚。

再接下來是大腸癌，它幾乎是我國癌症發生率的第一名，在國際上我國的發生率也第一名，所以我建議我們應該針對大腸癌產生的原因做食品安全的相關研究，目前到去年底，國際衛生組織已經將紅肉歸類為 2A 的致癌物，這是為什麼？因為紅肉在高溫處理的時候，它就自動會產生所謂的異環胺物質，目前從動物實驗或是流行病學上已經得到證明，異環胺物質確實會導致大腸癌，這個都是值得我們研究，所以要做這些研究才能夠來擬訂策略，以維護國人的健康。

其實我們都知道食品的安全很重要，它不只是國安的問題，也是人民的奢求，危機就是轉機，過去發生很多、很多食品安全事件，讓民眾對食品安全沒有信心，我們應該要重建信心！第一個，真的要做評估的時候，事先要在還沒有決策之前就進行溝通的工作；接下來資訊要能透明、公開，引進國際上最專業的專家來做這樣的評估，以取得民眾的信心！

我想這一些都是很重要的，我們真的要改革，我們真的要做出來讓民眾有感、能夠取得信任的食品安全政策，未來我們有很多事情要做，下一張圖表就是一個實際的例子，這個就是三聚氰胺，2008 年發生三聚氰胺事件的時候，2008 年底國際衛生組織在加拿大召開一個專家會議，我知道當時是康熙洲教授代表出席，但是在這個會議中，很快就根據動物實驗的數據做出一個管理標準：0.2mg/kg/day。也許我們不滿意，但是它的動物實驗數據事實上不確定性因素更大，譬如說在老鼠的身體裡面事實上是膀胱結石，但是在人的身體裡面則是腎臟結石，不過它制訂的標準比較寬鬆。

個人在 2011 年發表了風險評估的報告……

主席：吳委員是不是可以簡短一點好嗎？謝謝，時間已經到了。

吳委員焜裕：WHO 在當年就修改標準，所以我們的科學證據要妥善運用、做好評估、維護國人的健康，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在這邊除了代表個人，也代表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我要嚴厲地譴責國安會吳釗燮秘書長，他所帶領的國安團隊，今天藐視衛環委員會，在整個 WHA 的專案當中，媒體都說國安會有涉入其中，但是國安會不敢面對、黑箱作業！只想當背後的影武者，不敢接受立法院的監督，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要代表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提出譴責，嚴厲地譴責國安會！蔡英文政府不是一向標榜要公開透明、不要黑箱嗎？這一次 WHA 的會議已經開過了，沒有涉及到國安的議題，只有要不要公開資訊、公開透明的議題，為什麼國安會不敢派員出席我們衛環委員會？標榜公開透明的政府，為什麼在這樣的事情上面要黑箱作業？難不成所有的責任都要由林奏延部長一人扛起嗎？現在我要請林奏延部長還有外交

部的代表上臺，既然國安會沒有來，你們這兩個部會就只好面對！

請教林部長，媒體說你 5 分鐘的演講內容，你只是讀稿機，背後就是國安會、就是蔡英文總統在操縱整個講稿的內容，對於這樣子的媒體報導，你有什麼樣的意見？整個 5 分鐘的講稿，真的是你一個人可以定案的嗎？5 分鐘的講稿內容，如果我們來回顧過去幾任部長，他們都可以提到「臺灣」，蔣丙煌部長就在不久前（去年）去參加的時候，用英文提了「臺灣」兩次，最後還說出「臺灣加油」！我們的邱文達部長，之前其實也都有多次在講稿裡面提到「臺灣」，為什麼換成民進黨政府上臺，由您代表出席 WHA 大會時卻對「臺灣」提都不敢提？這件事情真的是你做得了主的嗎？這會是你的意見嗎？因為你有說你很愛臺灣，既然這麼愛臺灣，為什麼在這樣的場合中，有機會可以帶出「臺灣」來、過去都做得到的，為什麼民進黨政府就做不到了？就這麼地軟弱？這當中到底是誰下了指導棋，要求你不可以講、不能講？有或沒有？請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全會的演講稿是本人所草擬，而在會議進行當中，我們代表團包括衛福部還有外交部的成員，我們每天早晚都有開會，依照會議進行的情況來做修正。我有修正這個演講稿，其實我的初稿是 7 分鐘長，因為……

王委員育敏：你的初稿有沒有提到「臺灣」？

林部長奏延：初稿都沒有，初稿是……

王委員育敏：你為什麼一開始就沒有？你知不知道過去的部長都有提到臺灣？你知道或不知道？

林部長奏延：因為第一個，「Chinese Taipei」是我國參加……

王委員育敏：這個大家都知道，我說的是你講稿的內容。

林部長奏延：對。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你一開始——你剛剛說你的初稿就不提「臺灣」，是誰告訴你不要提「臺灣」的？

林部長奏延：沒有人告訴我，我自己寫的時候……

王委員育敏：那你不知道過去的部長有提過嗎？

林部長奏延：然後因為……

王委員育敏：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林部長奏延：我有看過以前那個……

王委員育敏：你有看過，你應該知道，你過去還擔任過政務次長，你怎麼會不知道呢？

林部長奏延：對，不過我們這個……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過去的部長有提而你提呢？是你一個人要扛下這個責任嗎？還是有誰施壓給你？這邊是國會殿堂……

林部長奏延：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真的一個人要扛起這樣的所有？你要背這個黑鍋嗎？你們不是說你們有好幾套劇本在演練？你是跟誰沙盤推演？你一個人在沙盤推演啊？怎麼可能！

林部長奏延：我們代表團每天早晚都有開會。

王委員育敏：出發前到底有沒有定調？

林部長奏延：出發前沒有，出發前有一些我們經過 3 次開會……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跟國安會的人討論過？

林部長奏延：有，我們有討論過，但是沒有討論到這個細節。

王委員育敏：國安會的人有討論過，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這個會開會啦！我們都有開會。

王委員育敏：有開會嘛！有沒有下指導棋？

林部長奏延：這個稿子的部分國安會沒有看過，我們沒有……

王委員育敏：稿子國安會沒有看過，但是有跟國安會開過會，那國安會下了什麼樣的指導棋？它有沒有要求你什麼？要求你什麼可以講、什麼不可以講？

林部長奏延：這個部分是沒有特別……

王委員育敏：沒有特別？

林部長奏延：因為我們所有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自己就逕行決定了？過去部長都可以提臺灣，你就是不提！

林部長奏延：可是我們這一次是在沒有一中的框架之下，第一個就是我 5 月 9 日回函給幹事長……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回答我的問題！我現在問你的是，為什麼過去的部長都可以提「臺灣」？在馬政府執政的時候，我們連續 7 年參加，我們的部長一樣是用「中華臺北」的名義啊！我在問的是在部長的講稿裡面，過去都會適時、巧妙地把「臺灣」帶出來，讓世界上更多人可以看見「臺灣」，雖然我們都知道用「中華臺北」的名義我們覺得有點委屈，那是不得不，但是在講稿的內容裡面，我們的確可以把「臺灣」帶出來！本席要問的是，過去可以，為什麼這一屆不行？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今年跟以前不一樣的是，今年我的抗議函也好、我的 5 月 9 日回函也好，都是表達「沒有一中原則的框架之下」，我們反對這個、抗議這個，所以這個原則……

王委員育敏：你講這個跟講「臺灣」有什麼衝突呢？沒有衝突啊！跟帶出「臺灣」沒有衝突啊！本席不希望你一個人想要把這所有的責任扛下來，你剛剛說出發前蔡英文總統有沒有見過你？

林部長奏延：沒有。

王委員育敏：沒有？不是曾經有媒體說有這樣子的答案嗎？不是說你們有溝通過嗎？

林部長奏延：沒有。

王委員育敏：沒有？

林部長奏延：沒有。

王委員育敏：那國安會有跟你開過會？

林部長奏延：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它下了什麼樣的指導棋嗎？

林部長奏延：我們在開會的時候，他們有來啦！沒有特別指導什麼。

王委員育敏：對啊！國安會的確有參與，所以本席還是要譴責國安會！

林部長奏延：但是報告……

王委員育敏：你這個會議其實有參與，但是今天要求你來現場說明，你本人不說明，統統都要推給一個林奏延部長……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

王委員育敏：讓他扛起所有的責任，這樣像話嗎？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稿子國安會真的是沒有看過。

王委員育敏：這樣對嗎？那這樣子林奏延部長你就要道歉啊！你為什麼不挺臺灣？如果你一個人想扛的話，你現在就道歉！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這一次參加的……

王委員育敏：現在就道歉！為你不敢說出「臺灣」這兩個字，現在就道歉！

林部長奏延：這一次我們參加，第一個就是以國家最高的利益做為我們的……

王委員育敏：既然你一個人想要扛下所有的責任，那你必須道歉，因為很多國人不能夠接受，為什麼過去我們一樣是「中華臺北」，我們可以提到「臺灣」，而換到你就不行？如果是你要扛起所有的責任，那本席要求你：你現在就應該要道歉！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這一次我們原則……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軟弱嘛！為什麼「臺灣」提都不敢提？

林部長奏延：我們的原則就是專業、務實跟有貢獻。

王委員育敏：專業、務實？過去不專業、務實嗎？過去沒有專業、務實嗎？

林部長奏延：專業、務實、有貢獻就會有信心。

王委員育敏：過去馬政府所有的東西統統都做到了，「臺灣」也提到了，為什麼今天換成民進黨政府一再地在這個部分退讓？要不要為這樣的軟弱跟退讓道歉？提都不敢提，過去的部長都有提啊！

林部長奏延：這個我們要有自信。

王委員育敏：那個數字清清楚楚在這邊，大家看啊！蔣丙煌部長、邱文達部長以前是你的長官，他們都提了，你沒有，你沒有做到！這是一種退讓，這也是一種軟弱，要不要為這件事情道歉？明年如果你再去參加、再去出席，要不要說？要不要？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我們應當要改變方式，用有貢獻、有信心的專業來參加。

王委員育敏：過去馬政府的方式不好嗎？過去馬政府的方式有不好嗎？

林部長奏延：我們就是不要再用……

王委員育敏：一樣參加了、該完成的都完成了，接下來我還要讓你看，過去可以達到的雙邊會談，在邱文達部長的時候有 58 場、在蔣丙煌部長的時候有 54 場，到這一屆的時候……

林部長奏延：59 場。

王委員育敏：節節敗退！

林部長奏延：我有 59 場。

王委員育敏：有 59 場？今年？

林部長奏延：今年有 59 場。

王委員育敏：在你的報告裡面寫幾場？為什麼你現在口頭報告的跟書面報告不一樣？

林部長奏延：這個報告是在會議還沒有結束時寫的，會議是在……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提供給委員會的報告為什麼不是這個數字？你們才四十幾場的數字啊！

林部長奏延：因為我們的報告是上個禮拜五寫的，但是那時候會議還是繼續進行，到最後是 59 場。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強調的就是，民進黨政府上臺之後口口聲聲說他們很愛臺灣，但是在這麼重要的國際場合，過去馬政府做得到的事情，換到民進黨政府卻做不到，做不到還說這樣的表現很好？如果這樣的表現很好，那過去馬政府包括葉金川署長去出席的時候，到底大家在罵什麼？說「中華臺北」是「喪權辱國」，現在的蔡英文總統卻說我們這一次「中華臺北」就「沒有矮化國格」，過去是「喪權辱國」現在是「沒有矮化國格」，這麼嚴重的雙重標準，完全就是在政治操作！過去馬政府有做得不好嗎？歷任的這些部長表現有不好嗎？那是在被罵什麼？

林部長奏延：我們能夠參加 WHA，第一個就是在 2009 年開始參加之前，我們很多民間的宣導就開始做，很多歷任的……

王委員育敏：這個都是在馬政府時代的突破！

林部長奏延：我知道，從 2009 年之後，葉……

王委員育敏：連這一次的報名、邀請函也是給蔣丙煌部長，蔣丙煌部長才幫你，把帳號、密碼給你，讓這一次可以順利成行，但是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沒有一句感謝，而且都還在嘲諷，嘲諷過去馬政府的執政。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

王委員育敏：這個是完全、非常不客觀的事情，所以本席今天要提出來的就是，在這件事情上，國安會今天不列席，剛剛部長已經承認國安會有來開會，既然有開會、有參與，為什麼不敢面對立法院？這件事情應該要被譴責，未來我們希望 WHA 我們還是要參與，我們希望在這樣子的國際場合中，除了用「中華臺北」名義出席之外，在你的講稿之中，過去馬政府都做得到的、可以提到「臺灣」的，民進黨政府不要這麼軟弱、這麼退讓，連提都不敢提是會讓國人覺得非常失望的！我們希望新政府上任後，施政上當然要比前朝政府來得更好啊！但是沒有！並沒有！這是一種退步，所以我們希望林部長，你在你這個位置上真的要全力以赴啊！

林部長奏延：是。

王委員育敏：你要超越之前的幾位部長啊！

林部長奏延：是。

王委員育敏：這一次沒有提到「臺灣」，國人其實都不能諒解，當然你今天選擇想要一肩扛起，你不把其他部會牽扯進來，但是我要說你扛不起、你扛不起！這樣所有的政治壓力都會排山倒海射向你一個人，而且這也不是事實，媒體的評論都已經講了，基本上你那 5 分鐘的講稿，你是在前面的讀稿機，後面有影武者，這些影武者必須要現身！以上。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部長，剛剛部長您也提到您的講稿其實國安會有參與討論？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講稿沒有。

蔣委員萬安：講稿沒有？不過出去參與會議國安會有參與嘛！

林部長奏延：我們行前有開會。

蔣委員萬安：所以其實今天我們排這個議題，就是想瞭解從發邀請函開始的整件事情始末，希望各個參與的部會都能夠到委員會來備詢，告訴國人這件事情到底發生了什麼，為什麼從邀請函開始加了 2758 號決議、一中的框架，最後我們決定要去？而去了之後，為什麼在部長的演講稿裡面隻字未提「臺灣」？最後我們在會議過程中跟這麼多國家雙邊會談，為什麼今年這一次我們卻沒有辦法跟中國大陸有雙邊會談？甚至部長您在會議場合巧遇對岸的代表，這部分有沒有公開曝光？請教部長，相關的照片有沒有曝光？

林部長奏延：我跟大陸的李斌主任會面是在很自然的情況之下，他說……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拍照？

林部長奏延：沒有，因為……

蔣委員萬安：隨行的同仁有沒有拍照？

林部長奏延：因為是我個人……

蔣委員萬安：請教部長，有沒有拍照？

林部長奏延：只有我們兩個人在走廊上遇到。

蔣委員萬安：部長，請誠實回答！您的助理或相關的同仁在跟李斌巧遇的時候，有沒有拍照？

林部長奏延：沒有。

蔣委員萬安：確定沒有？

林部長奏延：沒有。

蔣委員萬安：好。剛剛談到這整件事情的始末，今天來的相關部會中獨缺國安會，本席還是要再一次嚴厲地譴責國安會藐視國會、不願意面對所有國人的質疑，這一點非常的堅定，必須予以譴責。這一次參與世衛大會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是部長您個人在會中的表現，第二個是您身為部長、代表國家參與這個大會，相較於往年，在整體外交上的表現是如何。所以請教部長，您對於自己這一次在世衛大會的表現給自己打幾分？

林部長奏延：這個分數應當留給國人來打。

蔣委員萬安：那您對於您這一次代表國家，從一開始接受了 2758 號決議、一中架構的邀請函，到整個參與的過程，您既沒有公開抗議，也沒有跟對岸達成雙邊會談，演講稿裡面隻字未提「臺灣」，您代表國家出席這樣的場合，對於整體的表現，跟過往比起來，您打幾分？

林部長奏延：其實這一次我們是在沒有……

蔣委員萬安：您覺得有及格嗎？

林部長奏延：在沒有一中框架之下參加，這個我的回函及抗議書裡面都有，抗議書的內容有兩個，一個是沒有一中框架，一個是我們對於太晚收到邀請函提出我們的抗議。

蔣委員萬安：部長，依照我個人的觀察，雖然我沒有到現場去，但是我對您個人的表現，當然您的專業以及謹言慎行差強人意，但是身為衛福部部長，您代表國家去，我覺得您既沒有提出公開抗議，也沒有在您的演講稿裡面提到「臺灣」，我覺得整體表現是不及格的！所以部長，尤其在這一次參與世衛大會的重頭戲就是您的 5 分鐘演講，可是在您的演講稿裡面，我想裡面有很多專業，您提到了臺灣過往幾年的一些很好的作法，但是相較於前幾任部長，國人非常關注的是，你卻沒有提到「臺灣」！更嚴重、荒謬的地方是您提到「23 million of citizens of Chinese Taipei」（中華臺北的公民），這是極其荒謬的事情！我相信部長有承受的壓力，我想請教部長，這個壓力從哪裡來？是從 WHA？還是從中國大陸？還是來自於民進黨內部？還是我們蔡英文總統給您的壓力，讓您在通篇的講稿裡面沒有提到「臺灣」，甚至出現很嚴重的錯誤——「中華臺北的公民」？部長，壓力從哪裡來？

林部長奏延：這個是我們代表團每天早上、晚上都會開會，我們一直依照會議進行的情況來做修正。

蔣委員萬安：部長剛剛提到講稿的初稿是您擬的？

林部長奏延：對。

蔣委員萬安：可是後來的修正是有很多單位參與嘛！

林部長奏延：對，我們代表團每天都會開會。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國安會叫你提「中華臺北」？

林部長奏延：這個沒有送……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沒有提到「臺灣」？

林部長奏延：稿子沒有送給國安會。

蔣委員萬安：好，那是誰決定？部長，是您決定？

林部長奏延：我決定，但是我們都是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您真的要一肩扛下來嗎？您扛得起嗎？國人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今天有人走在路上會說「我是中華臺北公民」嗎？部長，您會這樣說嗎？請問部長，您會告訴國人說您是中華臺北的公民嗎？會不會？部長，請回答。會還是不會？部長請回答！部長您不會嘛！那為什麼在國際的場合您竟然告訴國際的友人說「2,300 萬中華臺北的公民」？部長，您真的要扛下來嗎？我再問一次：我們是不是承受了壓力？而這個壓力從哪裡來？部長，請回答！

部長，很遺憾，您不敢回答！這次的邀請函加了 2758 號決議的一中框架，很明顯這不是民進黨政府所能接受的，請問部長，為什麼你們到了國際場合，在世衛大會上沒有公開抗議？

林部長奏延：我們是在 23 日中午就向 WHO 的法律顧問提出抗議，當時是在他的辦公室裡面提出來的。

蔣委員萬安：是遞交抗議信嗎？

林部長奏延：對。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只敢遞交抗議信？為什麼不敢在你的座位上面放一個「under protest」的抗議牌？這難道是民進黨政府願意接受的框架嗎？請問部長，到底是還不是？這是新政府願意接受的框架嗎？

林部長奏延：我在 5 月 9 日的回信及遞交的抗議函當中，都已經很清楚的表示我們是在不接受一中框架的前提之下參與 WHA……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在現場沒有抗議？為什麼不敢公開抗議？放一個「under protest」的牌子也可以啊！為什麼要偷偷摸摸的遞交抗議信？國人看不到啊！抗議信的內容是什麼？請問部長有公開嗎？有沒有公開？你說那是抗議信，但國人並不知道內容寫的是什麼。

林部長奏延：以前的部長也都有抗議信……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面對國會一定要誠實回答，即使再艱難的問題你也要扛起來，國人有權利知道這件事情的始末，國人擔心的是這次我們面對種種刁難，結果我們自己卻刻意自我矮化，演講稿當中不提臺灣，是不是為了交換明年還能順利受邀參加 WHA？還是有利益交換明年可以跟對岸進行雙邊會談？國人擔心的是這個啊！我們不願意把我們自己的國格當做利益交換的籌碼，請問部長，你瞭解國人的期待嗎？你這次去參加 WHA，應該也知道國人對你的期待非常高，相信你也知道國人對你的期待是什麼，可是你代表國家去參加 WHA 的表現不僅不及格，而且分數還是令人慘不忍睹。我對於你個人的表現沒有疑問，對於你的專業和演講內容我都沒有意見，可是對於你承受不知來自何處的壓力，因而不敢提及臺灣這一點，本席對於新政府的表現感到非常失望。

最後，請問這次參與世衛大會的模式，是不是將會成為以後我們參加 WHA 的既定模式？

林部長奏延：我個人覺得應當沒有 WHA 模式。

蔣委員萬安：如果未來再碰到這樣的情形，邀請函還是加上 2758 號決議，倘若明年你還是代表國家參加 WHA 的話，你在演講稿當中會不會提到臺灣？

林部長奏延：如果明年我個人還去參加的話，我想應該會很謹慎的使用……

蔣委員萬安：會還是不會？

林部長奏延：應該會……

蔣委員萬安：好的，那我們就期待部長明年如果還有機會參與世衛大會的話，一定要符合國人的期待。這一次你一回國，蔡英文總統就給你很多讚許，她還說關關難過關關過，但本席卻認為是關關難過關關退讓，我希望新政府不要再這樣自我矮化，也希望部長除了秉持你的專業之外，也能堅定我們的立場，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討論 WHA 的問題，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而言，對於部長這次在 WHA 的演講當中沒有講出「臺灣」這兩個字，卻以「中華臺北」帶過，其實我們感到非常遺憾與失望。就事論事，現在臺灣人民都期待能夠用「臺灣」這兩個字來代表全臺灣人民，在此我還是要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再重申一次，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感到相

當遺憾，不過我們也要肯定衛福部對於去除一中框架所做的努力。今天從早上開會開到現在，我發現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剛剛蔣委員詢問部長你為這次的出行打幾分？結果你說這要交給人民來打，對於部長沒有講出「臺灣」這兩個字，我們當然覺得不是很滿意，但是你這次的策略讓中國國民黨開始捍衛臺灣的主權，對此我真的要給予肯定，很難得中國國民黨會這麼在乎「臺灣」這兩個字，願意與民進黨及時代力量站在一起，如果是這種策略的話，我倒是非常贊同部長。

針對今天的政治議題，剛才已經有許多委員討論過，不過全臺灣人所關心的議題並不只有這一個，現在本席要就一些民生相關議題來請教部長，在衛福部所提出的報告當中提及社工的問題，上禮拜五部長才剛回國，不知你有沒有注意到一件事情？上禮拜有一位臺中市議員批評社工像死人一樣，不知部長有沒有聽說這件事？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報導，但是沒有很仔細的看。

洪委員慈庸：他是就社工問題質詢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因為他使用不適當的言語來指責社工，所以有許多民眾都認為這並不是非常妥適，包括臺中市長也針對這件事情發出聲明，藉此支持社工。你身為衛福部部長，也是社工的大家長，請問你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是怎麼樣？

林部長奏廷：我們希望用理性溝通來取代暴力。

洪委員慈庸：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我們看到衛福部只發布一篇很溫和的新聞稿，就跟你剛才所講的一樣，你們只是呼籲要尊重社會工作專業，用理性溝通來取代言語暴力，我覺得這一篇新聞稿太過於溫和，其實社工人員在他們的工作上扮演著非常吃重的角色。請問部長知不知道蔡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所提五大承擔的第二項是什麼？那就是強化社會安全網，如果要強化社會安全網的話，那麼社工就是戰鬥部隊的第一線人員，其實現在社工人員的人力問題非常嚴重，請問部長認為一位社工服務多少人是比較適當的？

林部長奏廷：關於這個問題，我請李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社工人員的關切與垂詢，解決社工人力問題確實是我們一直以來所努力的方向，為了增加社工人力，最近我們擬定了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當時所考量的比率是以 1 比 5,000 左右的服務人口來擬定的。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的目標是 1 比 5,000，請問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李司長美珍：從 100 年到現在為止，過去是 1 比 14,000 多，現在已經降到 1 比 7,000 多，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洪委員慈庸：請問部長認為 1 比 5,000 這樣的數字合理嗎？

林部長奏廷：還可以再努力。

洪委員慈庸：以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而言，他們一位社工大概是服務 400 位至 500 位民眾，而臺灣一位社工卻要服務 5,000 位民眾，這實在讓人感到有點害怕，如果用這樣的方式，我很害怕這個社會安全網到底能不能補上去，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就以臺中市來看，臺中市每一

位社工所要服務的人口為 9,889 人，是臺北市的 2.1 倍。臺中市是六都之一，也是直轄市，但是它的社工人力就如此吃緊了，可以想見其他縣市的社工人力是何種狀況了。針對人力的問題，除了剛才報告提到 104 年的人力進用計畫之外，接下來你們還會做什麼樣的努力？

李司長美珍：謝謝委員。目前我們實施社工人力進用配置計畫是有其意義的，一方面除了增加人力之外，過去早期第一線的社工幾乎都是約聘社工，但是為了展現服務的公權力，其實納入編制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為了增加社工人力，除了現有社工人力進用配置計畫的努力之外，在整個階段性任務尚未完成之前，當然還要持續地努力，我們現在也會運用我們的公產或公務預算，以計畫型的方式補充人力。第二，我們也會檢視社工人力的合理配置，加強整個社工的訓練及培力。

洪委員慈庸：這件事情是我滿重視的事情，我也知道社福在整體支出是滿龐大的，過去比較多的預算可能都是用在津貼的補助上面，今年之前委員會已經有很多討論，很多委員都表示，希望下半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如果我們真的覺得社工對我們非常重要，請把人力及預算提出來，希望好好地將這個漏洞補起來，這是我要再次提醒衛福部的事情。

接下來我想請教林部長，我們之前討論過很多次將醫生納入勞基法的問題，部長之前表示需要 4 年，經過這段時間，針對這個年限您有沒有新的想法？

林部長奏延：我提到 4 年把住院醫師納入，但是如果只納入住院醫師，沒有把受聘的主治醫師也納入的話，年輕的主治醫師會非常累，而且會離開醫院，我們的急重難症患者可能沒有辦法獲得照顧，所以其實最好的方式還是一起進入。5 月 20 日交接當天我就成立了醫師勞動條件促進委員會，下設 3 個組，分別是勞動法規組、人力組及醫療政策組，希望由大老來協助將住院醫師、受僱醫師全部納入勞基法，我在 WHO 的演講中也特別提到這一點。

洪委員慈庸：所以對於這個時程，部長心裡有調整過？

林部長奏延：愈早愈好，但是要配合整個醫療的改革，如果醫療改革跟不上腳步的話，對臺灣的醫療是一個災害，所以要同步進行。

洪委員慈庸：當然，整體的規畫需要一些時間，我可以理解，但是也有一些團體認為我們可以用勞基法第八十八條之一，透過勞資協議縮短這個時程，你覺得可行嗎？

林部長奏延：這個先決條件本來就是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一定要進來，所以工時是可以協商的。我現在的想法是最好讓所有的醫師一起進來，也就是把剛才提到的配套一起做好，然後再一併納進來。

洪委員慈庸：謝謝部長。下禮拜就會舉辦公聽會，我希望到時候各方在公聽會提出的意見請衛福部一定要參考。

最後，之前蔣前部長支持護病比入法，您的態度是……

林部長奏延：關於護病比入法，事實上現在已經在做了，就是將護病比與健保的給付做連動，而且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這個連動、比例要擴大，因為現在只有很少的比例進去，效果不彰。我一直支持改善護理的勞動條件。

洪委員慈庸：雖然現在的評鑑有在做，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入法。其實之前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

我有提過一個主決議案，希望衛福部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其中要包括數字及具體的建議，也請部長多加關心，能夠儘快地提出。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林部長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基本態度出席國際會議 WHA，表示非常認同而且感佩。不管做任何事情，專業及務實才是最重要的前提，至於會議的結果，我們希望對全球有貢獻，也希望對臺灣有貢獻。部長大概也認為我們出席 WHA，是為了追求臺灣人民與全球各國享有相同醫療人權的目標，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國際會議歸國際會議，我們還是要探討一下國內的醫療人權到底平不平等、公不公平。

我常常在本委員會提到，臺灣各項資源的分配都非常不平均，尤其以醫療資源的分配情況最為嚴重。相對於大都會區，離島偏鄉的醫療資源長期以來有著很大的落差。雖然本席在立法院 4 年多來，我們有做出一些努力及成果，可是與離島偏鄉居民的期待還是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本席今天想藉著衛福部進行業務報告的機會，與部長探討一些離島偏鄉的醫療問題。特別是本席來自澎湖，所以我會以澎湖為例，我相信所有的問題不只是澎湖有，離島偏鄉的問題一定是共通的，但是我們以澎湖為例來做個探討。

部長在擔任次長任內其實也對澎湖的醫療做了很多努力，本席在此敬表感謝。談到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我們先從公費生講起。國家培育了很多公費生，現在離島偏鄉的醫師人力嚴重不足，可是我們的公費生有時候卻會分配到私人醫院，部長知道這件事嗎？用國家資源培育出來的公費生應該以填補離島偏鄉為第一優先，但是現在的情況是離島偏鄉還沒有補足，就已經把這些公費生放在私人醫院。

林部長奏延：公費生當然是以離島偏鄉為主，我不知道委員提到的私人醫院是什麼，不過應當也是在離島偏鄉的私人醫院，才能放到那個名單裡面。

楊委員曜：我不知道我的資料有沒有包含全部，可是我認為還是要以離島偏鄉的公立醫院為第一優先。以澎湖為例，澎湖有住人的島嶼就有 14 個，有的地區還會有衛生所主任欠缺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之下，把公費生分配至私人醫院，本席認為這個優先順序有問題，請你們回去做一下檢討，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

楊委員曜：第二個大問題是醫學中心資源支援離島偏鄉醫療的問題。從 102 年開始，澎湖跟所有偏鄉離島一樣，實施由醫學中心支援醫療的機制，澎湖這幾年實施下來，所花的經費不少，人力投入也不少，可是並沒有收到預期效果，本席不知你們有沒有做轉診率調查？

林部長奏延：應該是有。

楊委員曜：實施醫學中心支援以後，轉診率降低了多少？

林部長奏延：澎湖減少 10%，金門減少 13%。

楊委員曜：那就表示成效並沒有很好，成效沒有很好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支援醫生留在離島偏鄉的時間不足，時間長度不足以建立完整的醫病信賴關係，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對。

楊委員曜：事實上，有一些是不需要轉診的，這是源自對醫師不信任，所以才會轉診，部長認為這個問題如何解決？

林部長奏延：現在到澎湖支援的是高雄長庚醫院和奇美醫院。

楊委員曜：還有三軍總醫院。

林部長奏延：對，它自己有分院。主要是兩個重要，一個是心臟，尤其是心導管；一個是癌症和化療的部分。

楊委員曜：這兩個部分都做得非常好。

林部長奏延：委員提及醫病信賴關係，就是醫師停留的時間要久一點，我們會努力往這個方向，因為醫學中心的人力也很吃緊，我們會想辦法。

楊委員曜：時間太短不僅沒有辦法建立醫病的信賴關係，而且醫生支援的態度也不會很好，因為他的過客心態太濃，對於病患的態度也不會很好。今天是部長第一次列席本委員會，本席先點出大問題，請你們逐一檢討。

林部長奏延：是的。

楊委員曜：剛才部長也提到化療中心，澎湖醫院設置心導管室和癌症化療照護中心確實對居民是一大福音，可是只有化療中心是不夠的，我們希望也能夠設置電療設備，這會很困難嗎？

林部長奏延：請林執行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林執行長答復。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化療照護中心從啟用到現在，已經有 100 位癌症病人做化療，心導管部分也有 140 人接受手術。

楊委員曜：我剛才講了，建置這兩個設施對澎湖人是一大福音。

林執行長慶豐：委員提及電療，電療是放射治療的一部分，我們也希望在澎湖醫院繼續做這方面的建置。

楊委員曜：你們在一年內建置完成，可以嗎？

林執行長慶豐：是，針對所需的人力和資源，我們會跟澎湖醫院做協調。

楊委員曜：請在一年之內建置完成，謝謝。

繼續請教部長，除了醫療以外，澎湖因為就業機會少，老人的人口比率非常高，又因為澎湖是聚落型的社會，所以建置老人關懷據點和充實設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澎湖目前有 26 個關懷據點，能不能有別於臺灣本島的設置標準，針對這現有的 26 個關懷據點，把娛樂、運動甚至復建設施建置完成。澎湖每一個關懷據點的利用人數大概都有 100 人左右，而在臺北市設立一個關懷據點，利用的人可能只有 20 個，以這樣的角度來看，如果設置關懷據點的經費和標準要一樣，那對澎湖而言非常不公平。對於這個問題，前任蔣部長曾經答應過，即使政黨輪替，我知道林部長長期照顧澎湖，希望這個計畫在短期間內完成，包括復建設施進駐關懷據點以後，復

建師的設置和巡迴服務也都一併討論，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這是本人的理念，就是社福和醫療在後端做結合，包括復建。

楊委員曜：對，感謝部長，也希望您回去把本席今天所講這幾個案子列管，我們定期做討論。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團隊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並在大會中提及臺灣對醫療的貢獻，本人對此表示肯定，當然將來人民會有更高的期待，希望衛福部跟大家繼續努力，把我們的醫療做得更好，讓世界看得見。

夏天到了，暑假也快到了，民眾很關心登革熱、腸病毒和茲卡病毒的防疫工作，像最近高雄市有一對夫婦出國回來疑似感染茲卡病毒，這是大家所關心的，因為如果防疫做得不好，未來臺灣可能成為茲卡病毒的疫區。請問部長，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作法？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今年腸病毒的流行狀況，本來我們預期比現在更嚴重，可是現在還在上升當中，可能到 6 月才會到達高峰。不過，今年流行的是克沙奇病毒，這是比較幸運的，並不是腸病毒 71 型重症，這是今年讓人比較欣慰的，但還是持續關注疫情的變化，不敢完全掉以輕心。

再者，不管是茲卡病毒還是登革熱病毒，病媒蚊都是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在南部地區都存在，北部也有白線斑蚊，不過傳染力比較低，而二者的防治作法都一樣，最重要就是清除孳生源。特別要提到的是，茲卡病毒會垂直傳染，孕婦得到會傳染給新生兒，造成新生兒嚴重先天缺陷的小腦畸型症。另外，今年針對登革熱加上後段醫療，全面發放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以期能夠早一點抓到病例進入醫療體系。

黃委員秀芳：之前馬政府被人詬病的就是橫向溝通不足，希望衛福部能夠跟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協調好，對於登革熱、腸病毒以及未來可能發生的茲卡病毒的防疫工作，希望你們要做好橫向聯繫工作。

林部長奏延：是。

黃委員秀芳：部長是兒科醫師出身，相信部長非常清楚兒科的醫療問題，目前就整個兒科健康照護的困境，因為部長長時間都在這個領域，這方面也是你的專業，現在醫護城鄉分配不均，尤其是兒科醫師的問題，全臺灣還有 132 個鄉鎮是沒有兒科醫師的，有些兒科醫師在醫學中心之外，因為整體環境不是那麼好，所以就在診所自行開業。對於這樣的現象，未來兒科醫師的環境及兒童健康照護的困境，部長要如何解套或如何幫助這些兒科醫師？

另外，大家也關心公費疫苗診察費的問題，相信兒科醫師也陳情了好幾十年了，但卻一直都沒有一個解決的方式。現在老人流感疫苗和兒童流感疫苗也有診察費，為什麼獨漏 18 劑的公費疫苗，在兒科醫師看診的時候沒有診察費呢？類似這樣的狀況，部長要如何解決未來兒童健康照護的環境？

林部長奏延：兒科醫師目前的專科醫師訓練招生率都很好，都有 100%，所以招收是不錯的。

黃委員秀芳：可是醫師留在兒科……

林部長奏延：對，他們留在醫院裡面的太少，原因很多，變成照顧兒童急重難症的部分比較會出現問題，尤其委員剛才提到有些偏鄉地區還沒有兒科醫師，所以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先讓各縣市至少建立一家有兒科醫師看診的急診。初期，也就是在這個過渡期，希望能讓兒科和急診科醫師一起混合看診；中程希望能讓每個縣市至少能有一家兒科醫師看診的兒科急診，我們會往這個方面去努力。

黃委員秀芳：對於兒科醫護城鄉分配不均的問題，部長真的要非常重視，畢竟你本身也是專業兒科醫師出身，相信你應該更瞭解兒科醫師的心聲。另外，針對基層以及醫院兒科給付點值低的問題，部長現在已是部長了，對於這一點，你怎麼看？

林部長奏延：我是覺得點值確實應該要加強放在急重難症上，所以我會再與健保署好好研究。另外，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公費疫苗的診察費，召委也非常關心，經常跟我們提到這個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委員一起努力。

黃委員秀芳：我們也希望能讓兒科醫師有個比較好的環境，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也非常重視。另外，本席還提到，衛福部即將在 5 月底解套的是健保卡鎖卡的問題，請問衛福部有確定會於何時開始實施嗎？這到底會影響到多少人？

林部長奏延：現在鎖卡的人數是 4.2 萬人，但是沒有繳交保費的其實應該是 86 萬到 87 萬人，所以大部分都已經用社福及健保體系解決了。至於在鎖卡的 4.2 萬人中，其中有一半真的是弱勢，這是我們要關心的，而且也一定要馬上解卡。不過，另外也有一半，大約是 2 萬人有蓄意拒繳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請問對於蓄意拒繳的問題，你們會怎麼處理？

林部長奏延：第一，我們會繼續追繳；第二，我們要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黃委員秀芳：衛福部說這部分要在 5 月底實施，但是今天就已經是 5 月底了，難道你們還沒有確定嗎？

林部長奏延：這個案子還在我那邊，我們要討論完才能確定實施的日期。

黃委員秀芳：如果健保卡鎖卡的問題可以解套的話，就能嘉惠四萬多人，以往弱勢的民眾誤以為自己的健保卡被鎖卡了，便不敢去診所或醫院看病，於是造成了一些死亡的病例。新政府上來之後能夠嘉惠弱勢族群，對此我們要予以肯定；至於欠費與鎖卡的部分，也要全面脫鉤。對於蓄意欠繳保費的人，要循著一定的程序追討，而衛福部也要照顧弱勢族群，讓醫療不分貴賤，也讓每個人都能享受到臺灣健保的福利。更希望衛福部將來不論是在醫療還是在健保方面，都要多多用心，畢竟衛福部不論是在健保還是健康方面都與人民息息相關，同時我們也肯定剛上任兩個禮拜的部長，完成了新政府的外交第一仗。新政府未來還有很多事情要做，這條路真的滿艱難，新政府上來還有很多事要摸索，希望所有行政官員都能戰戰兢兢，為臺灣人民的健康把關，不論是在醫療上還是在健康上，抑或是在食品安全上，都是衛福部的大家要共同努力的。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臺，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日本輸臺食品仍存有輻射疑慮，且在日本輸臺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尚不透明之狀況下，不應貿然解禁。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相關紀錄，並於公佈日本食品輸臺需檢附產地證明與無輻射檢測證明之執行情形報告之前，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臺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第 1 案是本席的提案，關於核災食品，為了捍衛國人健康，我們絕對是嚴格把關，不准其進口。在馬政府時代，我們就是秉持一樣的立場，現在新政府上臺，就一直有人放消息說要開放輻射食品入臺，本席此一提案係為了捍衛國人的健康，各位社環委員會的委員應該都能共同支持，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誰有異議？鍾委員孔炤反對這個提案嗎？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我們另外有一個提案。

主席：那個跟本案沒有關係啊！一案歸一案。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這都是同樣的一個案子。

主席：我們逐案處理。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請行政單位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提案內容的整體精神是沒有什麼意見，但希望修改幾個字，建議改為：「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臺，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日本輸臺食品仍在加強檢驗輻射之狀況下，不應貿然解禁。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繼續加強把關，並將輻射檢驗結果公開，並提出日本食品輸臺需檢附產地證明與無輻射檢測證明之執行情形報告之前，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臺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

主席：前面的內容與本席提案內容有很大差異嗎？這個也要在文字上斟酌嗎？

姜署長郁美：我是覺得文字修正後跟我們現在想要執行的狀況比較一致。

主席：這個沒有什麼差別吧？不必在文字上做文章吧？如果立場上都是一樣要維持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臺，目的都是要捍衛國人健康的話，我也沒有對你們的作法提出什麼要求，那就按照本席的提案通過。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吳玉琴委員反對這個提案嗎？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日本的源頭……

主席：你可以在稍後質詢時提問啊！本席的提案最重要的是維持現行的作法，禁止這五縣市食品輸臺。

姜署長郁美：是，其實我剛才把文字內容稍作修正後也是維持主席剛才所講的精神，但有一些字詞，例如「日本輸臺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尚不透明」等內容，我們要去執行時是頗有困難，所以，我才建議改為「仍在加強檢驗輻射之狀況下，不應貿然解禁」，如此才能跟我們……

主席：你修正的文字在哪？是否就是民進黨的提案？和民進黨的提案內容一模一樣嗎？後面有改嗎？改的目的是什麼？我們對一下文字。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這個只是建請案而已，也沒有衝突啊！

主席：對啊，而且民進黨稍後還有一個提案，那就尊重委員的提案，如果你們的文字和民進黨的提案一樣，稍後處理民進黨提案時，我們還會討論一次。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什麼叫從源頭查核……

主席：麻煩各位委員互相尊重，尊重委員的提案，你們稍後也有一個提案。如果目的都是一樣要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輸臺，捍衛國人健康，那我們就通過本案，大家也沒有什麼好反對的。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吳玉琴委員反對嗎？你反對我們這樣的立場嗎？為什麼要反對這樣的案子呢？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按照林委員淑芬以前處理的模式就是各自……

主席：對啊，你們自己還提了一個案子，有什麼好反對的？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這個案子……

主席：有什麼問題？你們是要讓日本輻射食品輸入來臺嗎？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源頭的……

主席：那反對什麼嘛？這個提案的目的就是反對日本輻射食品來臺灣，他們也同意啊！部長，你上臺講話，你反對這個案子嗎？

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基本的精神上，我們是沒有反對，只是執行面，看看 FDA……

主席：我們沒有改變其執行面。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只是反映現況而已。

主席：對啊，沒有改變。

姜署長郁美：其實我們也是反映現況，我們在加強檢驗輻射的情況下還是會嚴格把關，但是，後面的輻射疑慮部分，其實上半年我們都還沒有驗出……

主席：那你現在是說日本輸臺食品沒有輻射疑慮了嗎？你把我這幾個字改掉是什麼意思？

姜署長郁美：不是，「仍在加強檢驗輻射」……

主席：部長，這麼簡單的一個提案，有什麼好反對的？

姜署長郁美：沒有反對、沒有反對。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這個案子最大的問題點是，我不知道衛福部未來會不會開放，還是有限度、有條件地開放，但是，未來如何去檢驗也是衛福部食藥署很重要的一個重點工作，所以，你們內部現在還沒有一個更完整的討論，要開放的話怎麼開放或者開放到什麼程度，你們現在還交代不清楚，所以你們現在才不敢講。這還不只是一個健康議題，對於執政黨而言，它也是一個政治議題。所以我不認為食藥署現階段敢做什麼樣的承諾，我們也就把提案寫得很籠統，因為這個案子後續就叫且戰且走，站在國民黨的立場，對於這件事，我們絕對是捍衛到底，但我不知道衛福部未來如果真的要開放的話會用什麼樣的標準去處理，所以你們不敢講清楚，但未來在稽核的人力上當然也是一個問題，包括美豬用瘦肉精的問題都是如此。我們今天沒有把標準定得很死，如果定得很死，執政黨也不要玩了。因此，我認為這個提案的文字應該是可以接受才對。在這個案子之後還有別的提案，就看整個事件後續的發展，大家且戰且走。署長，你認為這個文字無法接受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的 5 月 15 日到現在為止，我們都要求這 42 縣市可以准許進口的食品一定要有產地證明，有一些產品必須有輻射檢驗證明，都已經拿到了。而到現在為止，這段期間內也未發現有輻射污染的食品進來，我們的公告中沒有增加品項，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提案裡面是否就寫成「仍在加強檢驗輻射」，因為為了國人健康做把關，我們一定會做這件事。後面「之狀況下，不應貿然解禁」部分，「不應貿然解禁」我們也是可以接受的。然後是「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該繼續加強把關，並將輻射檢驗結果公開」，這個我們同意，然後，後續我們會提出日本食品輸臺需檢附產地證明與無輻射檢測證明之執行報告。

主席：署長，你講的跟本席要求的並沒有什麼衝突，你只是在語意上重新修成你的說法，有這麼嚴重嗎？如果你們贊成的話，就讓它通過，我們就維持禁止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輸臺，捍衛國人健康。你說目的都是一樣的，不是嗎？

姜署長郁美：是。但寫法不太一樣。

主席：寫法有那麼重要嗎？

李委員彥秀：署長，這個寫法會影響到你們目前處理的執行面嗎？

主席：如果沒有就不要再討論了，下午還有很多委員要質詢。好，第 1 案通過。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等一下，文字修正的……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現實上要讓案子可行……

主席：誰反對？吳委員焜裕反對嗎？你們還有一個案子，幫幫忙，好不好？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大家都沒有堅決反對國人食品安全問題的檢測，只不過是酌做文字修正，並沒有把原提案的本意完全否決掉，最主要是在於源頭把關的問題，我還是要請食藥署說明，這個源頭把關的困難度在哪裡？因為他們一直介意你把這個源頭

管理的字眼刪掉之後，就跟你後續要求衛福部繼續加強邊境檢查或將輻射檢驗結果公開有影響，你剛才一直說執行上處理人力的考量所以才做了文字上的修正，但不離主席提案的精神。希望大家都能夠透過理智的討論，做文字上的協商，讓國人都知道社環委員會非常重視國人的食品安全健康，而且是不分藍或綠、不分在野或執政。以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報告主席，我們去年曾經統計，從日本所進口的食品大概占邊境進口的四分之一左右，其批數和量是非常大的，而要對這麼大量的進口批數及品項做源頭把關，就需要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商和協議，由日本政府協助我們來做這方面的事情，而不是我們臺灣一定要跑到日本去把每一家工廠及養殖地都查一遍，並不是如此，所以我們還是會很努力地持續做邊境檢驗，在加強檢驗輻射的狀況下，不應貿然解禁。謝謝。

主席：署長，所以，你現在是告訴我日本輸臺食品的源頭把關你們做不到？

姜署長郁美：不是，源頭把關是政府與政府、官方之間相互去談……

主席：那就去談啊！別忘了，過去我們在談美牛問題時，很多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也要求你們要到源頭去把關……

姜署長郁美：是，我們每年都會去查廠。

主席：對，我們今天的要求是一樣的，國人對輻射食品還存有很大的疑慮啊！源頭把關有什麼問題？你們能做多少就做多少嘛！不能抗拒啊！既然要政府對政府，那就政府對政府去談啊！我們民進黨政府與日本關係好得很，所以沒有問題；我們的駐日代表謝長廷先生覺得他的能力非常好，可以跟日本做最好的溝通，你幹嘛幫外交部講話？外交部可以去做啊，反正我們的駐日代表做得到，你怎麼可以覺得他做不到呢？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提案是針對衛福部。

主席：所以，你認為源頭把關應該是外交部的事，對不對？那我們就把外交部、駐日代表幾個字加進去啊！你要加外交部、駐日代表的話無妨，怎麼加？加進來？源頭把關的部分，我們已經聽懂了，食藥署認為源頭把關的部分他們做不到，是政府對政府，那我們就賦予駐日代表責任，請他去幫忙你們查，我們過去也有類似的案子，剛才食藥署的意思就是因為外交部駐日代表處在當地，應該要去幫忙，請問外交部李次長，外交部要怎麼幫忙？我們的駐日代表處是否可針對這方面去向日本官方表達國內立法院對食安的要求非常嚴格，我們希望源頭的部分也要去做一些查驗與把關，由你們來負責溝通，所以要在這個提案裡面加上外交部幾個字的話，你們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在這個委員會通過的話，我們會責成駐日代表處先去跟日本政府協商。

主席：好，謝謝次長勇於任事，我們就通過這個案子，由外交部來幫忙做，好，第 1 案處理完畢，繼續處理第 2 案。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我們要求加強源頭把關，吳委員焜裕反對！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不是反對，……

主席：外交部次長都已經同意了，你在反對什麼？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你搞不清楚美牛和輻射食物的差異，不要「黑白講」！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知道美牛發生什麼問題嗎？

主席：政府都要去做了，你為什麼要反對？

吳委員焜裕：我們說源頭查核是很困難……

主席：源頭把關是大家想要做的事，你為什麼要反對？

吳委員焜裕：食品的項目太多，很難去查，所以，邊境檢查輻射是可以取代的，你要把它分清楚，實際上，美牛的部分，陳宜民醫師當時有擔任國科會評估美牛的檢測……

主席：署長，你回答，是不是代表源頭不用把關？

吳委員焜裕：他要發展單株抗體……

主席：吳焜裕委員，你說日本輻射食品的源頭不需要把關，是不是？

吳委員焜裕：不是不需要把關。

主席：我現在就要求他們要去把關，你在反對什麼？

吳委員焜裕：我要告訴你，美牛和輻射食物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宜民：（在臺下）美牛的東西都扯進來了……

吳委員焜裕：你有做美牛風險評估的計畫啊！

主席：我們現在在講輻射食品，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好不好？

吳委員焜裕：是主席先扯進來的。

主席：我問你，輻射食品要不要做源頭的把關？要或不要？

吳委員焜裕：要怎麼做、源頭要先定義清楚。

主席：外交部願意去做，你在反對什麼？

李委員彥秀：（在臺下）這是行政單位的事情嘛！

主席：你現在是行政官員嗎？他們答應做，你居然要反對！

吳委員焜裕：法案要可行、要定義清楚！

主席：他們要去做，你在反對什麼？

吳委員焜裕：源頭很模糊，我們說

陳委員宜民：（在臺下）你是在幫他們護航嗎？

吳委員焜裕：我們要讓行政單位可行……

主席：外交部次長已經答應願意去溝通，你在反對什麼？多一層把關不是更好嗎？

吳委員焜裕：源頭要先弄清楚，他只是說要溝通而已，我們……

主席：對啊，我們有很明確說他要做到什麼程度嗎？

李委員彥秀：（在臺下）不要為了……

吳委員焜裕：沒有、沒有，我們要把食品安全做好，每一件事都要很明確，

李委員彥秀：（在臺下）幫國人的健康把關是我們大家的責任。

吳委員焜裕：你這個是政治議題，你說的是政治語言，我們為了做好食品安全，每個步驟都要弄清楚怎麼去管理，而不是模糊……

主席：這是健康的議題，捍衛國人健康。

吳委員焜裕：這本來就是……

主席：外交部都願意去溝通的情況下，我不懂吳焜裕委員在反對什麼！

吳委員焜裕：我們先把源頭釐清會比較好管理。

主席：讓他們去釐清啊！要他們去執行就是要釐清啊！

吳委員焜裕：沒有釐清嘛！

主席：行政部門答應的事情，怎麼會有一位委員跳出來反對呢？

吳委員焜裕：不是，他們沒有答應啦！

陳委員宜民：（在臺下）你的不分區第一名是……

主席：外交部次長再講一次。

吳委員焜裕：我的不分區第一名是為了食安把關。

主席：你說他們沒有答應，你為什麼這麼講呢？

陳委員宜民：（在臺下）這不是政治議題，你搞清楚好嗎？

主席：這是健康議題，請回座。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定義清楚嘛！

吳委員焜裕：對啊，把定義定清楚，否則到時候……

陳委員宜民：（在臺下）行政部門都沒有意見了，你……

主席：行政部門沒有意見，竟然有委員出來帶頭反對，說不要從源頭管理！讓國人非常錯愕！

吳委員焜裕：我們沒有說不要源頭管理，你怎麼黑白講？我哪有說不要源頭管理？

主席：好，你答應源頭管理的話，那就通過。

吳委員焜裕：不是、不是，源頭沒有定義清楚，何謂源頭？

主席：他們都已經說可以做，外交部也願意做，委員在反對什麼？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本來就一直有源頭管理，但要如何做源頭管理，他們在人力上當然是有問題，但我們認為身為立法委員，站在捍衛國人健康，我們應該允許他們從組織的編制上去增加人力，至於能增加到什麼程度，這是衛福部本身的問題，但是，我認為立法院對這件事應該要用高標準去要求其源頭的稽查和管理，這是他們自己要加強的。我們今天沒有說每一件輸臺食品都要檢驗，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很困難，但是，我們這個提案就是希望你們要設法去加強源頭的管理，我不知道這件事有什麼不對，現場居然會有立法委員反對，請尊重我的質詢，好不好？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沒有人反對這個，你講錯了。

李委員彥秀：我們在討論臨時提案，現在是我跟官員在詢答，吳委員，你剛才發言時，我沒有在臺下反對你喔！我不需要跟你對答，我不是跟你對答。

請問食藥署，在加強源頭管理方面，包括最近桂格燕麥的事件，也都是源頭管理的問題。這對國人來說，每個食安事件都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但我也知道在源頭管理上，政府的人力有限，只是我仍然覺得還是要從源頭加強管理，這絕對是每個國人對健康最起碼也最卑微的要求。我知道人力也許不足，所以我現在要告訴衛福部部長，無論如何未來都要加強源頭的人力，不曉得你們未來在人力和設備上要如何管理？你們要給食藥署更多資源來做這件事，至於加強源頭管理方面，你們要怎麼做，臨時提案並沒有提，所以我們是授權給你做，這件事有什麼困難嗎？

主席：其實剛剛官員回答得相關清楚，食藥署說在源頭的把關上並沒有那麼多人力，他們認為這是政府對政府在談的事情。我們外交部也很勇於任事，說是願意讓駐外代表處就此事跟大家討論要如何從源頭加強把關與管理。捍衛國人的食安本來就不是只有邊境的稽查，最好的做法還是要溯源，到源頭去管理，就像之前的美牛，我們也希望能到美國實地查廠，在這件事情上我認為大家並沒有太多分歧，本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行政院於 5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我國參加 WHA 時已針對名稱問題，向「世界衛生組織」（WHO）法律顧問遞交抗議函，並對延遲收到邀請函表達嚴詞抗議，然衛生福利部林奏延部長於 WHA 會議期間未曾公開抗議，於發表演說明，全程未提及「臺灣」，與歷年 7 次我方代表於 WHA 演講時交叉使用「中華臺北」與「臺灣」二詞，今年林部長之發言顯有矮化我國主權之實。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林奏延部長為此事道歉，並公開向「世界衛生組織」（WHO）遞交之抗議函，以示向國會負責之態度。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李彥秀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資訊處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全程未提及臺灣」的部分，可能跟事實有點出入，因為整個演講稿都公布在網路上，我們今年用的是「Taiwanese population」，後面基本上也沒有矮化等等，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僅使用「Taiwanese population」，未交替使用「中華臺北」與「臺灣」兩詞，未符合全民期待，未來在參與相關組織時，應朝國人期待的方式努力。以上報告。

主席：你剛剛的說法是什麼意思？就是不道歉？

許技監明暉：對。

主席：也不公開信函？我現在要求的是道歉和公開信函，你們都做不到？

許技監明暉：跟主席報告，因為過去所有的，包括在馬總統任內的抗議信函，依例這一類信函都是不公開的。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們是依什麼例？以前是沒有人要求，是嗎？

主席：有沒有人在國會要求過，結果最後還是不公開？把那個紀錄找出來給本席看。

許技監明暉：好。

主席：這一案先保留，你們找出來給本席看，有哪些委員提案要求公開，然後你們回函說，還是不能公開，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是基於什麼法？什麼理由？

主席：對，現在馬上去找，這一案先保留。

現在進行第 3 案。

3、

日本五縣市食品管制，事關國人健康，惟目前日本輸臺食品仍在加強檢驗之狀況下，不應貿然解禁。

爰要求衛福部繼續加強邊境把關，並將輻射檢驗結果公開，提出日本食品輸臺需檢附產地證明與無輻射檢測證明之執行情形，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臺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林靜儀 鍾孔炤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剛第 2 案先保留，請衛福部提供資料，再回過頭來處理。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大家針對 WHA 的議題，也討論了一陣子，或針對彼此的議題互相討論，或各自陳述自己的主張，這些都是臺灣進步的原動力。早上那個議題，其實在第八屆、上一會期也有討論，就是針對國安會，是不是要來委員會做報告？當時是金溥聰擔任秘書長，他寫得非常清楚：「有關本會是否派員備詢，不管是根據憲法第二條第十項規定，或是國民黨所提，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的到案備詢等等，他都講的非常清楚，對立法院負責的院會是行政院院會，不管是施政方針或目標，只有行政院會到立法院做說明及報告，相對國安會是屬於總統的職權，依據其第二條說明及解釋，大概只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必須來做說明和報告，這在上會期，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期第三次會議，關係文書資料裡面，已經說明非常清楚，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就不再繼續討論。

我今天就針對衛福部或農委會的報告提出詢問。首先，對於衛福部所提的相關資料，我想提出個人的詢問，衛福部在長照問題中特別提到，未來在少子化、老人化的情況下，相對長照扮演的角色，也非常重要。衛福部也提到，未來長照到底要用保險或稅收？因為裡面是寫，前政府希望用保險方式，所以未來要朝稅收方式。其實，長照在衛環委員會也討論過幾次，我一直想就教於新任部長，因為之前本席有特別提及，加速長照服務人力的建置，包括普及跟準備，請問衛福部的具體作法是什麼？能否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長照的規劃是用特別稅的方式，目前我們最缺乏的，就是長照服務

資源不足，包括人力和建置，如果是用稅制，政府可以很快把這個資源投入，而且有資源……

鍾委員孔炤：早上包括洪慈庸委員，也有特別提醒你，我們現有的長照人力，大概可以服務多少位？你們是寫 1 比 5,000？

林部長奏延：是社工。

鍾委員孔炤：社工人員的比例是 1 比 4,000？還是 1 比 5,000？其實長照人力不足，作為第一線的社工人員，甚至貴部下的社家署也講得很清楚，常常因為工作量大，所以要加班到很晚。

林部長奏延：對。

鍾委員孔炤：我要跟你討論的是，除了增加人力之外，是不是要回頭檢討，先行改善勞動條件，以增加就業的誘因。上一次蔣部長在的時候，我也提過同樣的問題，就是在做長照的時候，對於社工人員不足的部分，是不是有其他的誘因？衛福部是否有一些具體作法？因為你必須改善勞動條件，增加就業機會，因為現在大家提到的都是工時很長、環境不好、薪水又少，還要遭受不同家庭、照顧人的藐視，或者社會不同的意見，到底社工要負擔多少個案？

林部長奏延：其實，長照除了照顧服務員之外，社工人員、護理人員及復健部分都需要，事實上，不止缺照顧服務員，現在照顧服務員缺將近 3 萬人，所以要讓他有專業，這樣才有榮譽感。

鍾委員孔炤：部長也同意，應該針對各種不同領域的工作人員，訂一些合理的案量來處理，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對，雖然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但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努力。

鍾委員孔炤：現在社工人員既要訪視、記錄、懂一些醫療，還要了解一些法律、做一些諮商，甚至要寫計畫報告，可見工作量滿重的，所以我期待新部長上來，應該針對社工人員及不同領域的人，訂定一些合理的案量，以解決其現有的工作量，因為在那麼多個案中，社工人員要負責那麼多項，包括諮商技巧，甚至還要懂一些理財，可是在這領域的專業人員，其實薪資都不高，但工作時間卻很長，所以我剛剛提到，他們勞動條件的改善，衛福部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林部長奏延：好，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鍾委員孔炤：另外，上一週各位也看到，臺中有某位議員也有他的見解和看法，當然每個地方都有民代，這也不是第一次發生，但衛福部能夠很快用新聞稿表達立場，我還是要給你們肯定，但這樣真的不夠，也不能改善現有社工環境，衛福部應該拿出具體方案、計畫和時程，我講的計畫和時程，是改善社工人員的工作條件，因為有合理的條件，才能讓更多人願意投入這項工作。部長，你願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嗎？

林部長奏延：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其實，不止是社工人員，我們覺得其他人員的勞動條件，也需要改善。

鍾委員孔炤：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把合理的勞動條件，列入首要考量，這樣加速建置人力，才不會有困難，因此，你首先要務，就是把勞動條件先行改善，部長是否可以答應？

林部長奏延：好，我一定往這個方向努力。

鍾委員孔炤：還有，對於偏鄉地區的長照資源，還是受制於機構設置的法規，因為有很多閒置空間的建築，有潛力轉變為長照資源的一部分，請問衛福部，目前是否有放寬公共設施，轉變成為

社會福利設施的相關討論？

林部長奏延：這部分可否請署長來回答？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都會儘量運用閒置空間，讓其活化來提供長照服務，尤其是日照中心的設置，這些都有在努力。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不止說，你們要努力，尤其對於偏鄉地區，而且何政次也來自高雄，對於偏鄉地區的相關資源，他應該也很清楚。

簡署長慧娟：是。

鍾委員孔炤：因為有些設置機構受制於法規，如果你沒有放寬，很多設置要轉化成社會福利設施，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我剛剛也提到，這些法規是不是要研議，做適時的放寬？畢竟偏鄉地區有很多閒置廢棄的空間，是不是可以加以利用？

簡署長慧娟：有關偏鄉或山地原住民地區的部分，由於長照服務法的通過，對於長照機構的設立標準，目前都有在討論，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在用地或設置標準上會有的一些困難，我們已經在草案中，有特別做專案的考量。

鍾委員孔炤：如果你們有做專案考量，我希望你們也有書面的時程報告，不止讓我個人，也讓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都知道。

另外，有關轉診分級制度部分，現在醫療問題也很多，包括醫療人員過勞的情況，這也是醫療分級不夠的原因之一，今年流感造成急診室爆滿，臺南在 2010 年成立臺南醫院，也跟成大醫院合作，在合作病床的過程中，所謂的「合作」，就是在臨床上有一些病床，可以互相配合，不知道在成效上，其後續效果如何？

林部長奏延：臺南醫院跟成大醫院合作的成效，從去年的登革熱就可以看得出來，臺南醫院的病人，可以直接住到成大，成大醫院的病人，也可以直接住到臺南醫院，不用再經過轉診，就可以直接住到雙方醫院的病房，這是一個很好的模式。

鍾委員孔炤：以民眾的考量來看，他們為什麼願意多花錢到大醫院？所以希望衛福部在後續的轉診上，能夠建立出更好的制度，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你在國外打仗，回來也看到國內內部的一些糾紛，好像沒辦法讓大家都覺得心情很好。

長照未來是衛福部的重點，我想很多人可能都看過一部電影，叫做《我想念我自己》，這是有關失智症的電影，我們也看到內政部，針對這部分所做的一些統計，在 104 年的時候，臺灣失智人口大概有 25 萬人，還滿多人的，推估民國 120 年的時候，大概有 47 萬人，數量真的滿大的，不知道對於失智人口的照顧，衛福部是否會將其納入長照內，大概會是怎麼樣的照顧方法？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在明年 106 年就考慮把失智病人放進來。

陳委員曼麗：我們看到現在的失智人口，在家庭裡他們的身體狀況可能還好，包括吃喝拉撒睡都還好，但就是會亂跑，而且也不是只有弱勢人口才會失智，像雷根等等也會失智，所以我們目前的長照人力，是否有往失智照顧系統來規範？其實，很多家庭沒有這方面的經驗，也不知道需要怎樣的照顧方法，而且有些失智者，還沒有完全失智，但他已經感受到那種痛苦，所以能否請他們的家庭，來參與一些會議？

林部長奏延：除了培訓之外，也要加強民眾認知失智症的早期症狀，說不定有些一般醫師也要加強，然後再 refer 到比較專門的醫師。

陳委員曼麗：所以預防重於治療，但是一般民眾看到，有一些表現還不錯的人，後來也發生這種現象，不知道在預防上，是不是有一些確實的方法，可以讓大家都預防？另外，在 WHO 裡面也有提到，對於健康的觀念，就是要有心理的健康，才有真正的健康，我想這個東西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不知道今年在 WHA 會議中，是不是有一些方法讓我們取經帶回來，使臺灣在這部分可以有一些精進的作為？

林部長奏延：譚司長也有參加 WHA 的相關會議，我請他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曼麗：好，請簡短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譚司長答復。

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在 WHA 會議中，並未把健康促進列為主要討論內容。

陳委員曼麗：所以並沒有這個主題，是不是？

譚司長立中：對，沒有這個主題。

陳委員曼麗：好，那我就先不為難你。另外，現在大家一直在討論，也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我們有五大皆空，內科、外科、婦科、兒科及急診科的醫生都不太夠，依據政府國衛院的估計，大概是缺 5,000 人，其實早在 2012 年，衛福部已經做過一些討論，看看要怎麼做，並洋洋灑灑把這部分列出來。我個人比較擔心的是急診室壅塞的部分，我們不能說有些問題，碰到就去解決。首先，在解決方向上，我們是否已經開始做一些準備？因為看起來，從 101 年就開始了；另外，急診室壅塞的部分是不是已經得到一些舒緩？根據我看到的統計資料顯示，現在進到急診室，沒有辦法在 6 個小時就開始做一些處理，包括加護病房，可能也存在其他健康風險，不知道衛福部在這種狀況下，有沒有一些因應對策？

林部長奏延：事實上，這幾年也有一點改善，不過急診壅塞大部分集中在幾家醫學中心，目前有對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做評定，所以這部分有改善，而且健保方面，對急診也有建立網絡，這部分也有一點改善，我們也希望各院的院長，如果他們能夠自己下來，大部分都會做出實際的改善，同時希望民眾對於輕病不要利用急診，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曼麗：我在蒐集資料的時候發現，102 年衛福部在自己的網站上說，都已經改善了，可是 103 年、104 年、到現在 105 年的時候，其實都還在討論這樣的議題，所以希望衛福部把逐年改善的績效，甚至 105 年可能還會有一些精進的作為，能夠把它揭露出來，讓更多的人知道，我

們會有什麼方法？包括剛剛講到的分流，或落實轉診等方式，希望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再加強一下。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

陳委員曼麗：剛剛提到現在醫生是五大皆空，但相對看到有些醫院跑到大陸那邊去設點，希望提供大陸人民和臺灣人民有同樣的醫療水平，可是我們自己的醫生都不夠，在有醫生荒的情況下，怎麼還顧及到大陸那邊，去幫他們看診，這是一種比較奇怪的現象，不知道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林部長奏延：到大陸去的都是醫管，以業務管理為主，但真正有醫生到那邊看診的情況，剛開始是有一些，不過現在看起來也不多，因為大陸的醫師有分級，還需要再考試，若要達到他們那邊的主任級或教授級很困難，所以他的給付完全不一樣，如果中國哪天把政策一修訂，雖然他們現在沒有執行，可是如果哪一天執行，我們去那邊的醫師連要開刀都很困難，而且醫生去又水土不合，所以醫療糾紛比我們更嚴重等等，在此情況下，醫生去的不是很多，但醫管有很多。

陳委員曼麗：目前在醫院管理上，有這樣的經驗可以輸出，但是在醫生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儘量控管，讓他們留在臺灣，不然臺灣醫療無法好好被照顧，大家可能會很頭痛。

有關日本輻射食品的部分，也希望能夠加強檢驗，包括邊境的把關，現在可以看到，很多產品只要是進口的，都是衛生福利部在做管理，所以在檢驗、把關的部分，還是要靠衛福部。目前日本輻射食品要登陸臺灣，必須有雙證明，請問雙證明是否已經落實？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對日本 42 縣可以進來的食品，都已經落實雙證明了。

陳委員曼麗：42 縣都已經有了？

姜署長郁美：對。

陳委員曼麗：在資料更新上，我們希望能夠跟國際同步，譬如香港的同步情形，都是很快被揭露出來。還有，國人的健康風險當然是最高的，所以在他的標準上，最好趕快有一個指標，好讓大家都能夠遵循。過去衛福部有提出「食安五環」，但食安五環的風險，是不是只能靠檢舉？我覺得檢舉有一點被動，就是從窩裡反這樣出來的，所以希望趕快做風險評估，好讓大家有所遵循。

姜署長郁美：是，謝謝委員。對於國內飲食產品的評估，我們隨時都在做，也會隨時修正所有殘留量的標準。

陳委員曼麗：像小英總統也有提到，食品安全、十倍檢查，我不知道十倍檢查的部分，衛生福利部會怎麼做，才能讓查驗部分，能夠一下增加到十倍，會有一些作法嗎？

姜署長郁美：在十倍查驗中，其實是有目標的，我們依據這個目標，來增加「查」跟「驗」的數量及功能。

陳委員曼麗：現在有一些具體的數量出來了嗎？

姜署長郁美：其中最重要，我們想要做的是跟民間一起合作，以增加十倍查驗的量。

陳委員曼麗：希望以後有機會，再把這些資料跟我們做一些溝通，好嗎？以上，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對上禮拜在日內瓦舉行的 WHA，其實可以做一些檢討，看看有沒有地方可以改進？我們這次去 WHA，部長在演講稿中，一樣是用「Chinese Taipei」，回來之後看到大家的反應，你有沒有想過，哪些地方可以修正得更好？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陳委員一起跟我們參加，也給我們最大的 support。

陳委員宜民：謝謝。

林部長奏延：這次我個人的定調還是一樣，就是專業、務實跟有貢獻，也表現在我的演講裡面，如果大家注意看，其實我的演講內容非常好。

陳委員宜民：是啊！我感覺很可惜，因為是禮拜六去，到的時候已經是下午，我們就去 rehearsal，無任所大使吳運東也在那邊，我們也在那邊，還跟你說要從這邊上去從那邊下來，同時問你會不會講「臺灣加油」，你好像說會。

林部長奏延：我其實有準備兩套。

陳委員宜民：但最後沒有講。

林部長奏延：為什麼沒有講？我利用這個機會向陳委員報告，因為陳委員是我非常尊重的學者，也是很好的醫生。

陳委員宜民：不敢當。

林部長奏延：其實，我的講稿剛開始是準備 7 分鐘，我自己寫出來的講稿也是 7 分鐘，所以不論怎麼唸還是 7 分鐘，最後一直縮、縮到 6 分鐘，但 6 分鐘還是很危險，因為我們不知道會不會有什麼動作出來，最後講完的效應如何？像去年的情況，就是最後出了一點問題，所以我一直把講稿修到 4 分 50 秒才放心。

陳委員宜民：你也是小兒科醫師，你最後講到一個醫師，不能因為病人的種族、身分，就不幫他看病，希望 WHA 要尊重我們 23 million citizens of Chinese Taipei，但問題好像就出在這裡。

林部長奏延：我最後是講到 6 分 38 秒，雖然主席有特別通融，但超過太多也不好意思，我原本的講稿，有準備兩句臺語。

陳委員宜民：你現在要講出來嗎？我可以讓你講。

林部長奏延：第一句是文言文，用蔣渭水醫師曾留下的名言：「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第二句是「愛拚才會贏，鄉親加油！」但是時間有限制，所以最後沒有講，有一點可惜。

陳委員宜民：的確可惜，希望明年你還可以代表我們出去。

林部長奏延：明年不一定是我代表，但我希望明年，能夠更符合國人的期望。

陳委員宜民：如果把「23 million citizens of Chinese Taipei」中的「Chinese Taipei」，改成「Taiwan」，就很完美了，也可以用「in Taiwan」或「of Taiwan」，這樣可能會比較順利。

林部長奏延：謝謝。

陳委員宜民：其實，這次你回來之後，很多民眾在講 2009 年的時候，葉金川署長第一次去很興奮

，因為終於可以進去 WHA，也是用「Chinese Taipei」的名稱，我們可以從投影片中看到，後面那個就是蕭美玲，這次是在這裡，都是在相同的 corner，為什麼葉金川說「Chinese Taipei」就被人罵，立法委員葉宜津認為，這是主權的喪失、流失與退讓；立委蔡同榮質疑，葉金川的態度是傲慢，所謂「Chinese Taipei」中華臺北，等於是中國的臺北，其實我們用「中華臺北」是指中華民國的臺北，或者說是中華民國在臺灣，雖然都是用「Chinese Taipei」的名稱，但是兩樣情，這是大家感覺很遺憾的地方，為什麼換了一個政府就換了一個腦袋，也換了過去堅持的理想，所以最近有一個周刊社論說，請小英不要辜負臺灣，我們都是相忍為國，我們的中心目標是一致的。但是很可惜，小英這次有可能辜負了我們，因為明明有個機會，能夠讓臺灣出頭，但是沒有講，所以很可惜！

另外，我要再提有關抗議函的部分，不管從今天早上的答詢，或李次長給的外交部資料中都說，抗議函是循例在做，是這樣嗎？請問部長，你是哪一天把抗議函交出去？我覺得好像有幾種版本，部長可否先告訴我，你是哪一天交出去的？

林部長奏延：有關這一點，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向陳委員說抱歉，因為你有提到，我會去遞抗議函，其實我 23 號去遞抗議函，就是我們開會第一天就去遞了，但我一直沒有跟委員講，感到很抱歉，在前線真的就像在作戰，對於不能曝光的東西，我是想留待以後再找機會向陳委員說明，所以很抱歉，我沒有向陳委員說清楚。

陳委員宜民：沒有關係。我再問一下李次長，為什麼你們駐日內瓦大使，也就是易志成處長，他當初在講的時候，並未告訴我們不能夠對外說我們部長要遞抗議函的事；他都告訴我說可以，會在一個時間陪部長去，易大使是這樣跟我講的，所以我禮拜六到了之後，都是循正常外交途徑在走，我帶著國民黨團的信，為什麼國民黨團會有這封信？因為一開始陳馮富珍是寄給國民黨執政時期的蔣丙煌部長，所以國民黨團擬了一封信，而且在 5 月 19 日黨團協商的時候，對於時代力量所提的版本，其實我們並不滿意，所以那個時候就有說，要不就是再協商，要不就是各黨團提各自的版本，其實民進黨也有版本，我們第二天開記者招待會的時候，當時蔡適應委員也跟在座三十幾個媒體朋友說民進黨是有抗議信的，而且中英文都有，只是他沒有帶去而已，所以我們是循正當的途徑，請易大使協調什麼時機去比較好，他告訴我的第一個時機，就是部長要去的那個時機，並說只有委員帶抗議信去，會對其他三個黨的委員不好意思，因為其他三位委員的信，有的有帶、有的沒有帶，後來我說好，沒有關係，就再拜託他說：「那我的信交給你」。

第二天中午，易大使代表李大維大使出席午宴，當時那個場合部長也都在，我就把信交給他，他還把信拿出來說可不可以影印？看起來他是要寄回臺北，我說這個信在網路上都可以查得到，我們在 5 月 19 日出國前，已經開過記者招待會，顯然他一點概念都沒有，但我還是說好，你要印就拿去印，但印完之後，他沒有幫我把信交出去，一直到我回來之後，寫 email 給他的時候，他才回信。

我要講的是，其實大家都是相忍為國，也是去做國會外交，我們在禮拜一和禮拜三晚上，都分別跟沃邦的國會議員，也是蒙特婁的市長，並跟日內瓦邦的兩位議員晚宴，因為我們希望能

夠成立，臺灣、瑞士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其實沃邦的議員已經答應，在 7 月 11 到 13 日來臺灣參加新北市青少年世界運動會時，親自參加這個友好協會的成立大會，所以可以看到我們三個黨，其實我是尊重民進黨蔡適應委員的，因為他是大黨，雖然我年紀比他大，但是他擔任我們訪問團的主席。

另外，我們從投影片中可以看到，陳怡潔委員也在，可是請問 Freddy 在哪裡？我們去開會的 5 天裡面，前後有 3 個拜會、4 個餐會，Freddy 只有參加外交酒會，其他的都沒有出席，一場都沒有出席，也都沒有來，我們甚至去跟駐 WTO 長駐大使賴幸媛聚餐，跟他談含瘦肉精美豬輸入的貿易問題，Freddy 也不在，他說要去蘇黎世，我不知道他去蘇黎世幹什麼？Freddy 是林昶佐的英文名字。請問李次長，Freddy 去蘇黎世是你們安排的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是他自己安排的。

陳委員宜民：他帶的助理是自由時報採訪組主任，你們知道嗎？

李次長澄然：我們事前不知道，關於這一點，林委員早上已經做說明了。

陳委員宜民：他說明的不夠清楚，他說這一位自由時報採訪組主任，是辭職然後再去，我不是告密者，但為什麼在第一天歡迎晚宴上，他跟我交換的這張名片，用的是自由時報報團採訪組召集人賴昱伸的名片，所以他沒有林昶佐委員辦公室的名片，而是用這一張名片跟我交換，而且他都是走公務門，甚至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也不知道他是個記者，還把一些東西交給他，要他轉交給我們，我覺得這樣不太恰當。我們今天既然要檢討，雖然檢討中有很多部分，但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不能假公濟私，也不應該利益輸送，這是非常重要的原則，翁啟惠為了一個二等親的事情，被我們 K 得滿頭包，難道初訪就不能夠要求嗎？難道當一個委員，就可以無限上綱用他的權利，去做所有違法的事情？而且還用公帑去做這些事情，包括他的助理，出入都是搭我們的公務車，置三十幾個其他報團、媒體記者於不顧，你覺得這樣恰當嗎？如果明年有 WHA 立委訪問團，請問你們在事前規劃、行前說明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求一下？如果立委要帶人去，一定要一等親或結婚的配偶吧？至少他的助理，應該是登記的公費助理，這是最基本的原則，否則阿貓、阿狗，隨便一個暫時辭掉原來工作的人，竟然只要當一個暫時的助理，就可以跟國會參訪團一起成行，李次長，你覺得這樣恰當嗎？

李次長澄然：我們明年會提醒。

陳委員宜民：不是提醒，我是問這樣的行為恰當嗎？

李次長澄然：這次李委員已經有說明了。

陳委員宜民：說明了什麼？你覺得他這樣恰當嗎？

李次長澄然：他說是他的助理。

陳委員宜民：你們當初在安排行程的時候有看過他的助理證嗎？

李次長澄然：我想委員跟我們講的我們都相信。

陳委員宜民：你們就相信他了！因時間的關係，我們直接看最後一張，我們拜訪駐 WTO 賴大使幸媛時，她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進口含瘦肉精的美豬，不代表拿到進入 TPP 的門票，請

在座經濟部國貿局的官員注意聽，我們駐 WTO 常任代表賴幸媛提到，不是進口含瘦肉精的美豬就代表拿到門票，更不要講美國現在兩黨的總統候選人都不贊成 TPP，第三，就算是要進口，請問我們與他們的交換條例為何？完全沒有提及交換條例，怎麼會有這麼奇怪的政策？我希望如果你們這次參加 WHA 大會有做得不周到、不圓滿之處能夠改進，期待明年林部長參與 WHA 大會時有更好的表現。以上，謝謝。

李次長澄然：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的火氣都非常大，從幾位委員的質詢也不難想像，這整件事情，衛福部在參加這次的 WHA 會議之後，包括剛才陳委員宜民所提到的幾項議題、議案及其他委員所質詢的部分，衛福部明年在參加的過程當中，到底哪些事情是要注意的？哪些事情是這次應注意而未注意的？我覺得都要列出更完整的檢討報告，免得明年代表團出去之後又發生相同的狀況。我們先看一段影片，這段影片媒體也常常播放。

（影片播放中）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覺得你今年很幸運，類似像這樣的畫面，因為過去你也曾經代理衛福部，過去幾乎年年或多或少都會發生傾中賣臺或鬧場的事件，你今年好像沒有碰到這樣的狀況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李委員彥秀：沒有，假使黃海寧事件是發生在你這次參加 WHA 的過程當中，你會做何感想？

林部長奏延：首先我要利用這個機會重申，我們今年能夠繼續參加 WHA，要感謝所有前任的部長與署長，其實葉署長是第一年（2009 年）參加，然後接下來……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再回過頭來看，如果黃海寧的抗議事件是發生在你身上，你感同深受？

林部長奏延：對。

李委員彥秀：結果你一樣用「中華臺北」的名義出去。我不敢再叫你道歉，因為你也不會道歉，就這個事件來看，你個人的想法是什麼？

林部長奏延：其實我覺得這些都可以當成是我們進步的原動力，我們臺灣是多元社會……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過去這個畫面恰當嗎？

林部長奏延：我不太瞭解當時的情況，不過我真的感謝……

李委員彥秀：如果現場有人鬧場，罵你傾中賣臺，沒有強調中華民國臺灣，你覺得現場會不會增加這次代表團的順利度？

林部長奏延：原則上以我的個性是不會衝突，我這次……

李委員彥秀：當然不會衝突，葉金川也沒有衝突，只能百般忍耐掉眼淚，但如果這件事情發生在你身上，你覺得在這次代表團與會的整個過程當中，有沒有可能有很多不確定的變化發生？

林部長奏延：我們其實在……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的質詢時間不長，我今天很客氣的問你，你就重點回答我。

林部長奏延：其實我們希望所有的抗議都是在會場外面，所以這次會場……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看 7 年前的影片，你……

林部長奏延：這應該是在會場外面。

李委員彥秀：不管是會場內或會場外，你是代表帶團出去，如果時空轉換，這件事情發生在你身上，你個人會不會覺得非常遺憾？

林部長奏延：如果發生在我身上，我還是會……

李委員彥秀：你只要回答會還是不會？不要轉移。

林部長奏延：我會非常平靜的看待這件事，我一再強調，把它當作進步的……

李委員彥秀：你會不會希望這件事情不要發生？

林部長奏延：這要看那位小姐的名義是什麼……

李委員彥秀：你會不會希望這件事情不要發生？

林部長奏延：因為這個……

李委員彥秀：部長，會還是不會？你不要轉移話題，你浪費我的時間，等一下主席不肯還我；你不要轉移話題嘛，只要回答我會或不會就好了。

林部長奏延：我還是要感謝葉前署長，因為有他們在前面，我們今年才能夠繼續參加。

李委員彥秀：他過去百般忍耐，你也覺得非常不容易，所以今天的成果也要感謝過去 7 年來的努力，因為你們用同樣的名義參加，但過去卻是受到很多民間團體的抗議與陳情。

當然後續我們會要求你們就這次整個參加的過程提出檢討報告。但今天早上我關注到農委會主委在經濟委員會的答詢中，表示要等衛福部做好未來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的美豬進口的評估報告後再來談，針對這件事情，你們在部會的開會討論當中有提到這件事嗎？現在農委會主委在經濟委員會上將這個問題丟給你，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部長奏延：我不知道，因為……

李委員彥秀：你不知道！人家把責任推給你，我現在是要保護你，部長先聽我講完，因為所有的議案在院會處理時，蘇嘉全院長都要求由經濟委員會主導這件案子，但在經濟委員會上，農委會表示要衛福部做好評估報告之後再來談，所以責任還是在衛福部，你們站在第一線。

林部長奏延：一般在程序上是由經濟部先發動，然後到農委會，最後才到我們這邊。

李委員彥秀：但他們現在指向你們。

林部長奏延：我知道，如果是這樣的話，一定要照這個順序來。

李委員彥秀：部長下次在行政院務會議上還是要好好向林全院長報告，如果農委會主委要將責任丟給你，最起碼也要讓你先知道。因為早上我聽到農委會主委在經濟委員會上表示要先等你們做好評估報告之後，再決定要不要進、怎麼進、能不能進含瘦肉精的美豬，他將責任都丟給你，所以現在我就回過頭來問你打算如何做評估報告？怎麼做檢查？標準在哪裡？你心理有腹案了嗎？

林部長奏延：我是有腹案，不過照順序應該先由經濟部、農委會，再到我們這裡來。

李委員彥秀：但他說要等你們做評估報告，所以評估報告是由你們做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因為那是我們做的，但是應該照我剛才說的順序來。

李委員彥秀：我不管經濟委員會或經濟部要做什麼，農委會要做什麼那是農委會的事情，但是他說評估報告要由你們做，所以我現在就教部長如何做評估報告？

林部長奏延：如果真的要我們做評估報告時……

李委員彥秀：不是喔，包括民進黨委員也都認為棉酚對國人健康影響很重要，也要你們做評估報告，我當然覺得瘦肉精和棉酚對健康的影響都很大，這兩件事情都很重要，我覺得只要是關注、替國人把關是不分黨派的，所以衛福委員會是不分黨派的委員會，我認為你們都要做評估報告，而你怎麼做評估報告？

林部長奏延：如果真的要美豬的評估報告，農委會要負責動物的部分，我們是負責人的部分。針對人的部分，就我的看法，第一，應當要讓國內外學者一起做。

李委員彥秀：農委會負責動物部分，而你們負責人的部分，但你應該很清楚瘦肉精對人的影響。

林部長奏延：對，如果由我來做，我會分四方面：第一，我會讓國內、外學者專家一起來；第二，要做藥物動力學；第三，要做敏感族群；第四，要做風險的溝通。

李委員彥秀：部長並不是現在才在衛福部，在過去幾年你的身影包括你的很多法案及意見也都留在衛福部，你在衛福部也不是新人，我認為針對這個議題，到目前為止，到底要不要進口、什麼時間進口含瘦肉精的美豬？我希望它不要發生，但是我相信你心理都應該有備案與準備要怎麼做，我還是希望衛福部部長不應該有顏色的，你是為國人服務而不是為政黨服務的衛福部部長。過去在馬政府 8 年任內，你也曾經待在衛福部過，我希望牛豬分離、瘦肉精零檢出這件事情，站在捍衛國人健康的立場，我希望你有一致的標準。如果剛才我們討論的臨時提案要從源頭管理，其實現在很多食安的議題，我們最痛苦的是，我們的組織、稽查的人力與設備或許不夠，所以我剛才一直強調要給姜處長多一點東西，讓他們好好從源頭把關，因為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人力與設備不足，所以怎麼做？我覺得當衛福部碰到問題時，食藥署是非常辛苦的，所以個人認為如何從源頭管理是很重要的，今天我也不用動火氣和你對答，因為我相信未來大家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特別是把關國人健康的問題上是不分黨派的，大家應該是在一致的標準上去努力，但我在此還是要提醒部長，你過去在馬政府 8 年任內也待過，我希望牛豬分離、瘦肉精零檢出，確保國人的健康，即便你跟我說，吃少一點就不會有那麼大的災害，但如果你明明知道它有毒，你會不會叫你們的家人少吃一點？

林部長奏延：這要看風險評估出來的結果如何。

李委員彥秀：暫不管風險評估，如果這盤菜吃多了對身體不好，你會不會叫你的家人少吃一點？暫不論瘦肉精，如果任何一項食品不是那麼健康，你會不會勸你家人少吃一點？將心比心，你會吧？

林部長奏延：真的還是要靠科學證據。

李委員彥秀：你身為衛福部部長，要就我的問題來回答，請你永遠記得，要將人民的健康放在第一線，如果你不會讓你家人做的事情，請你也站在第一線替國人把關，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以上，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很辛苦，今天我提到的業務是很明確的，是健保署的業務。大家對署長的期待很深，健保制度實施 20 年，我們一直有很多想要改革的部分，我也不諱言，目前在臨床界，你們只要聽到與健保署有關者都會跳起來。其實我要提醒新任署長，過去健保署有很大的問題是不與基層、使用者溝通，我相信你一定確定，當使用者遇到困難時，我們一定要面對與改進，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過去很多制度面的設計很少與醫界溝通，不過醫界並不是只有醫師，還包括醫師、護理師、藥師、中醫師、牙醫師等等都要多溝通，所以引用小英總統的謙卑、謙卑、再謙卑，而健保署的態度就是溝通、溝通、再溝通，有溝通才会有共識。

林委員靜儀：謝謝你的肯定。

今天我要請教署長有關雲端藥歷的部分，我看到你們在報告中指出健保署要將雲端藥歷列為重大政策，我也相信這是重大政策，因為不論是基層的醫療診所或者醫學中心，對於雲端藥歷的實施都很焦慮，這個焦慮來自於健保署對於很多資料的釋出以及制度上的處理，造成在第一線臨床執行人員很大的困擾。譬如健保署提到用雲端藥歷系統可以查尋過去的紀錄等等，請問你們何時開始向民眾宣傳雲端藥歷？也就是說，醫療人員在民眾就醫時會查尋過去 3 個月的用藥。

李署長伯璋：我們同仁表示，理論上是從 103 年開始，在醫院的操作部分，同院在查尋雲端藥歷是比較常做，現在是跨院也在做。剛剛委員提到一個重點，最近我瞭解整個健保署業務時發現，因為雲端藥歷部分，誠如委員剛才提到使用者遇到的困難，像基層診所的網路系統並不是那麼順暢，所以變成……

林委員靜儀：有時候是你們的系統不順暢，有一次出現一整天當機，他們都上不去的情況。

李署長伯璋：對，而且假如有問題，他們會打電話給各分區共同討論，但這的確是現實的問題，因為硬體並不是那麼理想，所以大概在今年 7 月，我們在硬體的改善會做得比較好。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在去年的第 3 季開始實施，今年健保署發了一份新聞稿，表示你們開始做雲端藥歷之後，一年省了 104 億元的藥費，請問這 104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李署長伯璋：我對於藥費部分的使用量，真正雲端藥歷，我跟我們同仁溝通後，感覺其實雲端藥歷的重點在於以病人的安全為重心，也就是說如果醫師要開藥時，知道這位病人曾經吃過什麼藥，這是雲端藥歷的好處，如此一來，就可以減少重複開藥的情形，所以……

林委員靜儀：署長，104 億元是真的還是假的？

李署長伯璋：好像數字沒有那麼多。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王專門委員答復。

王專門委員本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有查雲端藥歷與沒有查雲端藥歷之前後做比較，當然我們社會的政策是很多綜合的效果，我們……

林委員靜儀：你們健保署報出來的數字常常都會算錯，譬如有些申報不實的個案，本來數量不多，你們將母數算錯，母數超多，好像每個都是犯人，這件事也一樣，你們算出來的數字很大，是 104 億元，但據我的調查，那一天每家新聞媒體都報導你們做雲端藥歷省了 104 億元。現在讓我們看你們發生什麼事。其實你們在 2 月 26 日發布新聞稿的前一個禮拜，你們表示又調降藥價，所以健保署很厲害，署長要注意，健保署每次只要政策執行完畢導致民怨時，在一個禮拜之後就會告訴大家假的東西、做假的新聞。你們在 2 月 20 日發布新聞調降了非常多藥價，根據我的調查，前 10 名降藥價的比率有的降 1%，有的甚至降 6%，引起反彈，第二個禮拜就發布新聞稿，你們做雲端藥歷可以省下 104 億元。我們看看實際可以省多少。剛剛我跟署長說，這是第 3 季開始實施的，所以根據健保署自己寫出來的資料，開始實施之後，你們在醫院初步的核刪統計，核刪了 412 萬元，基層診所初步核刪了 287 萬元，加起來 1 季核刪大概是 700 萬元，我們簡單來算，1 季核刪 700 萬，4 季總共核多少？

李署長伯璋：2,800 萬元。

林委員靜儀：104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健保署不要拿這種假資料出來騙民眾。

王專門委員本仁：報告委員，104 億元的數字是跟以前的申報量比起來，因為行為有改變時，整個申報量的行為所估計的數值。

林委員靜儀：不要講這種話啦。

王專門委員本仁：還要再加上你剛剛提到藥價調查的藥價差，它是一個綜合的效果，跟這邊的核減是不一樣的地方。

林委員靜儀：所以不是你們的雲端藥歷可以省 104 億元，我再確定一次，雲端藥歷有沒有省 104 億元？

李署長伯璋：理論上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靜儀：既然沒有就不要發這種假新聞，請署長注意一下，你們常常這樣做。雲端藥歷第一個讓人擔心的，也就是我剛剛說的，它的效力沒有健保署說的那麼好；第二，效力不好的東西，在實施過程中，我們擔心的是什麼事情？

署長，雲端藥歷就是醫療人員在開藥的時候，他要上去查病人過去三個月的用藥情形，這個部分要不要經過病人同意？

王專門委員本仁：我們分兩個部分，如果醫院事先取得病人同意書，就可以整個……

林委員靜儀：事先取得同意書，是多久之前的「事先」？

王專門委員本仁：就醫之前，拿到病人同意書……

林委員靜儀：就醫之前是多久？3 個月之前？2 個月之前？還是 3 天之前？

王專門委員本仁：我們分兩種，一種是取得病人同意書，我們事先把這個病人過去用藥的歷史檔案，讓醫院下載回去與自己院內系統結合，做更好、更安全的把關；這部分需要病人同意書。另外一種……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的意思是，這個病人預約掛號，我知道他 3 天後會來看病，我可以事先下載他的拿藥紀錄？

王專門委員本仁：是，但前提是病人要先簽署書面同意書。

林委員靜儀：假設這個病人預約掛號臺大，他從南部北上，我要怎麼讓他簽同意書？

王專門委員本仁：醫院要事先跟病人溝通好，一定要先有這個書面資料。

林委員靜儀：假設他 3 天後要來看診，我如何讓他簽同意書？

王專門委員本仁：沒有事先拿到病人同意書資料，我們不會讓他下載；醫院要留存檔案，我們會去抽查。

林委員靜儀：留存檔案的期限是多久？是我這次簽了同意書，你下次就可以用？還是我現在簽的同意書，一直到 12 月都可以用？

王專門委員本仁：原來第一版的同意書有 6 個月的同意期，後面的版本做了一些調整。基本上，要看病人當初簽署同意書的內容……

林委員靜儀：照你這樣講，醫療單位要去盯這個病人上次簽同意書是在什麼時候？

王專門委員本仁：我們的檔案都有那些紀錄在。

林委員靜儀：一個醫生一天看診 80 個病人，一個月看 20 幾個門診，一個月下來就有 1,600 多個病例，你要他每個月去盯病人是不是簽了同意書，現在可不可以批示下載的責任要落在他身上嗎？

王專門委員本仁：基本上，各醫院與健保局這邊，哪些病人有簽署同意書，我們都有電腦資料。

林委員靜儀：本席希望你以一般民眾的立場，而非健保署的官員來回答。你會知道你的醫生什麼時候要下載你的資料，還跟你說為了我的作業方便，請你 3 天前來簽同意書嗎？這樣的事情可能發生嗎？這會引起民怨！

李署長伯璋：假如是初診的病人必然是沒有這個資訊，複診病人因為常來看病，可以追蹤他的病歷；但是就如委員所說的，有些病人的病況不需要長期追蹤，可能是一段時間之後才來看醫生的話，其同意書的效力可以到多久，我們回去再檢討。

林委員靜儀：你要如何確定它的跨越？假設他簽了同意書之後，中間又去看某些疾病，是他不願意暴露的隱私，這要如何處理？

李署長伯璋：對於這些細節，我們要很留意，要注意病人的資訊……

林委員靜儀：本席希望你們回去之後好好研議，因為你們蒐集資料會與個資法衝突或違反個資法，也可能讓醫師或病人暴露在資訊揭露的風險裡。除了你的當事人要同意之外，事前事後要有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這事前事後的安全，是在醫療端還是健保署端？

王專門委員本仁：安全維護兩端都要做。

林委員靜儀：你們怎麼確定？

王專門委員本仁：在健保署的部分，一定要確定醫院有拿到病人的書面同意書，我們才會讓他下載整個檔案。至於資料的傳輸都是在安全的網路通道進行……

林委員靜儀：你確定？

王專門委員本仁：我們也會去抽查醫院這邊……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本席要提醒署長，這麼多疑慮都還沒解決，如果硬要上路的

話，必定會招致民怨；而且這個制度是防君子不防小人，當天資料還未上傳，病人可以跑五家醫院，多拿一個月的藥，你們也拿他沒辦法，愈是守法的人就愈被你們綁死。你們一直說大家都拿藥不吃，你們的民眾教育在哪裡？民眾的責任在哪裡？如果病人一直要求用藥，卻沒有好好用藥，你們就要對民眾設規範，可是健保法的修正案裡面並沒有提到這個部分。署長，這個案子不僅民怨會很大，麻煩也會很大，甚至有法律上的風險，請你們好好規劃之後再上路，不要硬來。面對地方的心聲、使用者會遇到的困難，請健保署想想看 user 的心情，他們回饋給健保署的心聲，你們要聽進去，不要嘴硬，不要拿假數字出來。

李署長伯璋：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監察院的調查意見裡面，提到衛福部長期放任醫院自行調製藥品，毫無管理措施，並將調製藥品的風險轉嫁給病患。部長看過這個調查意見嗎？

主席：請衛福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過。

林委員淑芬：監察院的調查意見，主要是說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已行之多年，衛福部迄今未訂定相關規範，致藥廠認為醫院已涉及非法製藥之虞。其實我們也不是站在藥廠的角度，只是調製藥品難道不需要有任何行政部門的法律規範嗎？其藥品品質難道不需要有相關規定嗎？目前醫院自行調製藥品的相關法令與規範是否周延，病患使用該等藥品是不是有足夠的保障？

本席要在這裡強調，我們不保障藥廠的利益，但也不願意看到醫院在沒有法令、規範之下自行調製，我們認為病患的用藥安全才是最重要的。食藥署署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醫院調製的這些藥品，其實都是藥廠沒有製造或是國外沒有輸入，其調劑作業準則係依據醫師的處方來做這方面的調配。

林委員淑芬：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好像跟你講的不一致。

姜署長郁美：所以監察院在調查的時候，我們也說了今年會做出調配藥品的準則。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說，醫院會自行調製藥品是因為藥廠或市面上沒有販售；可是在食藥署 104 年的委託研究報告—「精進優良藥事執業暨國際合作計畫」於去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專家會議，針對國內最多醫療院調製藥品品項最多之前 35 種品項，每一種品項都邀請一位臨床專家及藥劑專家評估結果，然後再做彙整。這 35 個最常被調製的藥品，有 18 個被專家評估為臨床必須且無替代品、同意藥局調製及委託，所占比例為 51.4%；但有 17 個品項不建議藥局調製，比例高達 48.6%。也就是你們最常使用的 35 個品項裡面，有一半是真的需要，也有一半是不需要、不建議；其中 7 項不建議的理由是它有替代品，6 項是市售品，亦即藥廠有藥市售，藥廠有藥可

以替代，1 項是調製風險很高，3 項是臨床證據不足。

我們今天不討論是你說了算，還是我說了算，也不是說醫院不能做；醫院可以做，但是要有法令和規範來把關。衛福部長期放任醫院自行調製，怠惰不制定國內醫院藥局調製藥品管理流程及辦法，對自行調製之藥品毫無稽查管理措施，沒有一級品管、二級品管，遑論三級品管！這對藥品品質及用藥安全影響甚鉅。

姜署長郁美：絕大部分都是藥廠沒有製造的……

林委員淑芬：藥廠沒有製造的，有的也有替代品，還有專家認為根本不能調製的，因為風險很高，還有臨床實驗證據不足的。

姜署長郁美：所以去年我們委託研究調查之後，今年依據這個結論，對醫院在調製藥品的時候做了必須遵守的原則，例如要訓練、藥品原料應該如何儲存，各醫院都會用到的，就應該委託藥廠製……

林委員淑芬：我們談的是制度的管理、規範，這要回歸到法律層次，一、我們知道國內法令對於製造藥物係依藥事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只能由藥廠製造。母法並未授權給醫院，你們卻在子法中逕行公告醫院可以調製。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修法，在母法裡面授權給行政部門，再去規範；授權調製範圍應採漸行程序，自行調製時，品質如何把關，稽查如何規範，都要明定出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牽涉到藥害救濟時怎麼辦？請問署長，若是自行調製的藥品出事情了，可以援用藥害救濟給予賠償嗎？

姜署長郁美：這在藥害救濟法裡面是不行的。

林委員淑芬：顯然這些用藥人是比較少數，病情也比較特殊，他們吃醫院調製出來的藥物，如果出事，不能援用藥害救濟。請問其相關權益由誰來負責？你們授權給醫院，卻沒有法律規範，醫院的藥吃出問題時，不能使用藥害救濟，這樣難道不離譜嗎？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有一個觀念可能需要釐清，藥廠製造藥品是大量製造，有標示、有包裝，還有管制規定，而且使用到絕大部分的多數人。醫院有些醫師習慣使用非常老舊的配方或處方，在醫院裡面做調配，其實是由來有自……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調配是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原則所授權的，由行政法規去授權……

姜署長郁美：在藥事法第三十七條……

林委員淑芬：你們援引第三十七條的子法去授權的。

姜署長郁美：是，為了個別病患需要而去做調配。

林委員淑芬：即便病患使用量少，這些處方藥劑也是醫藥界認可，並行之有年，目前發生的個案問題也沒有那麼多；但是監察院說調劑過程還可能將製劑或原料藥與賦形劑混合的複雜程序，甚至不同製劑有不同無菌等級的要求，醫院自行調製的成品自有一定風險，所以調製藥品仍有一定的風險存在。曾有報導多起因調製失誤導致的意外發生，例如 2012 年美國曾爆發委託調製機構所調製的無菌硬膜外類固醇注射液受污染，導致接受注射的病患感染黴菌性腦膜炎，甚至造成死亡。這是可以調製的部分，調製過程中受到污染，因為臺灣的法律未對此做任何規範，所以行政部門就沒有做任何稽查，亦未對作業環境做任何規範與要求，病患若因為注射感染腦膜

炎而死亡或重傷、重殘，也不能援用藥害救濟，豈不太冤枉？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從 93 年發布到現在，即便申訴的個案不多，但我們認為這種調製風險不應該由病患自行承擔。我們對藥廠製藥把關得這麼嚴格，對授權給醫院自行調劑的東西，也不能沒有任何規範。我們不贊成藥廠壟斷所有製藥，儘管它們也不想做沒有市場規模、用量少的藥品，而我們授權給醫院的製劑也有它的需要性，但還是要有完整的法規系統來做規範。

衛福部為了研擬醫院自行調製藥品管理機制，調查 19 家醫學中心及 71 家區域醫院，一共 90 家，回覆你們調查的只有 39 家，也就是回覆率只有 43%，問卷調查採自由回覆，他們根本就不當一回事，我覺得你們連一個調查都做不來，只有針對 90 家醫院的調查都做不來！連叫他們填具醫院到底是怎麼進行藥品調製的相關調查都不願意回覆，更何況要管理他們？我必須要說你們的螺絲很鬆。針對國內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自行調製藥品的品項及其用法、用量、用途，以瞭解自行調製藥品應用的現況，你們一定要好好調查一下，並在三個月內儘速制定國內醫院藥局調製藥品管理的流程及辦法，且在半年內儘速完成醫院調製藥品的管理規範草案。老實說，我們就是希望你們好好管理，負起應有的責任而已，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2 日本席在衛環委員會質詢時，我端了一大盤的涼拌山豬皮及熱炒山豬肉到現場來，當時有非常多的單位派代表列席，本席依稀記得吃得最多的就是農委會官員。那天很多人都很客氣，只吃了一點點，但我看到副主委坐在我後面吃得讚不絕口，一直說很好吃，吃了一碗又一碗，當天農委會被安排的位置是在部長前面那兩個位置，他們就坐在那邊一直吃。當時我心想我一定要大力推廣山豬肉，原住民有希望了，但後來我接到你們的回函時，我真的嚇到下巴快要掉下來，原來吃那麼多的結局是「查目前國內商用豬肉品種來源主要為杜洛克、藍瑞斯與約克夏，爰豬場之畜舍構築、生產與飼料、設備，亦依前開商用豬種所設計，惟山豬之體型、生長週期與現行商用豬種大不同，尚無法套用予以標準化、規模化生產。」我在想會不會是因為發這份公文的承辦人那天沒有吃到山豬皮和山豬肉，他懷恨在心所以才回了這份公文？還是前朝時期的農委會相關承辦人員比副主委還大？不管當時的副主委目前有沒有在職，既然農委會的代表已經在立法院承諾本席，為什麼還會發出這樣的公文？吃了那麼多，還回覆這樣的公文，你們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你們可以隨便推翻之前副主委答應的事情嗎？回文彙整的承辦單位是農委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是不是可以請這個單位派人來說明一下？那天吃了那麼多，一直說很好吃，結果卻又回文說沒辦法推廣，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陳簡任技正答復。

陳簡任技正中興：主席、各位委員。那天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的長官也有問我們這件事情到底好不好做，事實上我們也去問了一些養豬業者，他們的答覆是這樣的：首先，要養山豬真的要有點本事，因為……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是沒本事？

陳簡任技正中興：基本上，現在一般養豬戶所養的就是委員剛才所說的那三種豬，而山豬的馴化和配種都和這三種豬種不太一樣，所以要推廣讓農民大量飼養是比較不容易的，也就是說如果…

陳委員瑩：本席只是請你們先輔導原住民，我並沒有請你們去輔導農民啊！

陳簡任技正中興：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如果他們有這種生產需求的話，其實我們的畜產試驗所可以依照農民的需求進行現場輔導。

陳委員瑩：請問你上次有來開會嗎？

陳簡任技正中興：我有來開會。

陳委員瑩：你有專心看本席所提的臨時提案嗎？

陳簡任技正中興：有。

陳委員瑩：確定嗎？

陳簡任技正中興：是的。

陳委員瑩：本席的臨時提案已經寫得很清楚，我強調原住民平常豢養山豬的環境佳、無毒，而且價格又很親民，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加強推廣及輔導原住民培植山豬肉產業，建立專有品牌，將本土天然的山豬肉推向國際。意思就是說請農委會研究之後再輔導原住民朋友們，設法讓山豬肉量產、市場化，沒想到你們卻說因為畜舍構築、生產與飼料、設備不適合原住民所飼養的山豬，所以沒辦法將其量產。本席認為這個問題的重點在於要是好東西就應該加以推廣，為什麼你們都還沒有認真去觀察或研究，就直接用這樣的回文回掉本席的提議？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沒有誤解委員意思的話，委員是不是指農委會和所有的原住民部落及鄉鎮應該要有一些互動，針對委員想要推動的山豬養殖，農委會的相關資源及研究機構應該要予以協助。

陳委員瑩：這不就是你們存在的功能嗎？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沒錯，你們應該要好好協助，有困難就加以解決，不然還要農委會做什麼？還是說原住民的事務你們就隨便應付或根本不用處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針對委員所說的方向，我們會和原住民部落及鄉鎮進行互動，然後再看看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

陳委員瑩：曹主委上任之後表示他希望打造全民農業競爭力，所謂的全民也包括原住民。雖然本席所提出的提案今天來不及處理，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這項提案就是希望能夠好好推廣本土山豬肉，感謝國、民兩黨的委員都連署了，這就表示大家都很支持無毒健康的山豬肉，我不想和大家在這裡噴口水，討論含有瘦肉精的美豬要不要開放進口，我只知道原住民的山豬肉就是天然無毒，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研究並加以推廣，請問副主委，你們多久之內可以提出相關計畫？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會後我們馬上會對原住民部落及鄉鎮發函，針對這樣的想法，大家共同來商討如何合作與處理好嗎？

陳委員瑩：時間就訂為一個月內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的。

陳委員瑩：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衛福部林部長，5 月 16 日本席曾在衛環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健康專章在 2025 年的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當中消失的問題提出質詢，我希望衛福部能夠考量原住民的環境、文化、習俗及資源分配特殊性，重新檢討 2025 年的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你們在 5 月 26 日給本席辦公室的回文當中提到四個重點，其中包括「擬另行規劃編寫原住民族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也就是說，針對原住民族健康專章消失的問題，你們的回覆是要寫一份原住民族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今天本席想要再確認一下，你們到底是要寫什麼？是要用專章的形式？還是要有原住民專屬的政策白皮書？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完成？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楊司長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綜規司楊司長答復。

楊司長芝青：主席、各位委員。針對 2025 年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其實我們之前有設定一些原則，基本上，我們非常重視原住民的衛生福利相關措施，所以我們之前設定的原則並沒有分群族別……

陳委員瑩：這些我都知道，請你說後面的重點就好，請問最後的結論是什麼？還是說目前還在討論中？

楊司長芝青：星期六我們有討論過，部長已經同意這份白皮書的撰寫，就是原住民方面的……

陳委員瑩：所以確定是政策白皮書，而不是之前本席垂詢過的專章是嗎？

楊司長芝青：現在是把它的位置提升為白皮書，這是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的附冊。

陳委員瑩：你是指提升它的位置，確認不會以專章的形式出現，而是以原住民健康政策白皮書的形式來呈現？

楊司長芝青：是的，是以附冊的方式來呈現。

陳委員瑩：部長也清楚嗎？

楊司長芝青：是的。

陳委員瑩：可能你們還必須再多說明一下為什麼叫做附冊？它和專章的差別在哪裡？到底提升了多少？

楊司長芝青：在此向委員報告，與科技相關的部分有一份科技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針對老人的部分則有高齡友善社會白皮書，食藥署也有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所以基本上是可以另外形成一份白皮書……

陳委員瑩：我瞭解了，謝謝。請問你們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具體規劃的時程是怎麼樣？

楊司長芝青：關於時程的部分，我們還必須和照護司做進一步溝通，因為原住民相關事務的執掌單位是照護司。

陳委員瑩：你們預計多久之內可以完成？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我們撰寫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差不多花了兩年多的時間，其間要召開非常多次的公聽會……

陳委員瑩：所以還要再兩年是不是？

游司長麗惠：我們希望至少給我們一年多的時間。

陳委員瑩：這樣的時間好像有點過長，其實你們可以回頭去檢查一下，在上次的政黨輪替之前，本來就有一份關於原住民的專章，你們可以以專章為基礎去延伸，還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參考，本席認為應該不需要花到一年多的時間。

游司長麗惠：因為原住民有非常多族，每一族的文化也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必須召開非常多次的公聽會才能達到一些共識，希望委員還是給我們比較長的時間。事實上，之前的那一本白皮書是從 102 年 2 月開始著手，一直到 105 年 1 月才正式完成的。

陳委員瑩：我要提醒你，你們並不是從零開始，我覺得一年多的時間確實有點太長。你們想要仔細去做，本席表示肯定之意，但因為這已經有基礎了，你們只要再延伸、彙整就可以，所以你說需要一年多的時間我很難接受。

游司長麗惠：不然就給我們一年的時間好不好？

陳委員瑩：我很難替大家答應這件事情，如果我現在答應你，回去之後可能會被我的選民罵，半年好不好？

游司長麗惠：按照我們原來的規劃需要一年半的時間，因為除了召開公聽會之外，我們還必須寫成書，這一點真的希望委員……

陳委員瑩：你們之前就已經開過了，其實我只是要求一個合理的時間而已，

游司長麗惠：請委員給我們一年的時間好不好？

陳委員瑩：不然就是折衷為半年和一年的中間好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本席想要詢問有關社工人力的問題，上周四本席與社工團體一起召開「拒絕政治口水抹黑社工專業」記者會，社工操得要死，卻被議員說成只會吃飯拉屎，這樣的指控真的讓我們感到非常憤怒。臺中市段議員在議會質詢時，用很難聽的字眼侮辱社工，他說社工像死人一樣，只會吃飯拉屎，而且都是女性，這根本就是歧視女性！其實女性撐起社工的一片天，可是他竟然用歧視的字眼說都是女性在當社工。本席身為社工師，我和許多社工夥伴都很難容忍這樣的抹黑，所以上周四我們召開這場記者會。其實我更關心的是在這個問題背後社工人力不足的情況，社工真的是操得要死，社會局及社政系統的同仁有時到半夜都還在開會，常常是到晚上十點多才準備要下班，真的非常辛苦。

小英總統曾提及強化社會安全網是未來非常重要的施政重點，就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面向，我們要積極把安全網破掉的地方補起來，而且要讓弱勢者感受到政府的存在，這件事情非常很重要，我也希望政府能夠針對社工這個環節做一些檢討。過去本席就不斷提倡必須充實地方政府的社工人力，而衛福部也在 101 年至 114 年之間推動充實地方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也就是在這 14 年當中編制 1,490 名員額，可是各地方政府陳報過來的修編人數卻只有 1,049 人，只有達到七成左右，請問其餘三成沒有辦法納編的原因是什麼？據我所知有 5 個縣市的情況非常嚴重，不知這 5 個縣市的困難在哪裡？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社工司李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社工的問題，在此也要感謝所有委員及民間組織過去的努力，從 100 年實施到現在已經有 5 年的時間，按照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來看，到 105 年為止，總共缺少 70 個納編的員額，主要是因為總員額納編進來之後，必須要有正式編制的員額，現在有 5 個縣市政府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在去年……

吳委員玉琴：是哪 5 個縣市？

李司長美珍：包括花蓮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及新竹縣，事實上，我們已經和人事行政總處一起督訪，去年我們有開會，今年又召集會議，希望能夠透過外加員額的方式儘量來協助他們，目前人事行政總處還在研商。

吳委員玉琴：本席還看到另外一個問題，我發現納編之後人力還是嚴重流失，目前規定基層特考 6 年後及高考 3 年後可以轉調單位，現在所增加的人力乃是以保護社工為主軸，可是流動性非常高，只要別的地方有職缺大家就往別的地方跑，針對這個問題，請問你們有什麼相關措施？現在的問題在於沒有辦法留下優秀而資深的督導。

李司長美珍：這確實是我們一直都很注意的問題，我們也發現社工的流動率很高，因為社工的負荷很重，尤其現在社會問題增加，許多保護性社工的負荷都非常重，確實他們會有這樣的流動選擇。目前我們的方法是設法留住他們，從薪資結構、職等去想辦法，尤其維護社工的人身安全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如果沒有安全的社工，那麼他們就不可能去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工作，去年在大院及行政院的支持之下，我們推動了相關計畫，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吳委員玉琴：這個問題還是需要部長的協助，因為它涉及法規的修正，如今家庭結構正在改變當中，包括人口老化、少子化等議題，在在都加遽社會工作者的負擔。就社會安全網的架構而言，很多方面都需要社工的協助，而這也需要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的協助，包括員額編制、相關經費預算等等。衛福部要花 14 年的時間編制 1,490 位員額，不知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加速期程？員額增加的速度是不是可以加快？同時在實施 8 年之後也應該要檢討一下，因為這已經是 8 年前的數據了，不知現在是不是可以全盤檢視？

林部長奏延：好的，我們來努力。

吳委員玉琴：另外是有關業務核銷的部分，上次本席曾針對社會福利業務與補助核銷質詢過主計總處，同時希望在審查預算時作成主決議並予以調整，雖然主計總處表示他們所主管的部分已經進行調整與放寬，可是各業務單位也會自行調整一些項目，現在社福團體碰到一個問題，那就是核銷手續非常繁複，以每個縣市核銷的報表而言，臺北市有 17 種，新北市有 9 種，臺中市有 19 種，雲林縣有 17 種，嘉義市有 5 種，核銷作業增加了員工的離職率，因為真的太繁瑣了，請問這方面有沒有辦法簡化？尤其長照是未來非常重要的工作重點，針對長照 2.0，如果我們要投入更多的經費，可不可能再簡化流程？社家署、照護司及主計總處是不是可以在內部討論一下該如何簡化這些核銷表格，不要讓民間都要非常辛苦的整理這十幾種表格。

主席：請衛福部會計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建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社福預算核銷的關心，因為這方面涉及對地方政府的補助及審計部的職權，所以我們在近期內會邀集相關機關來研商。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向主計總處報告過了，因為這部分涉及縣市核銷的問題，而每個縣市核銷的標準不一樣，所以我們必須要……

吳委員玉琴：所以才希望你們加以統整。

吳處長建國：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會加以整合。

吳委員玉琴：需要多久的時間？

吳處長建國：因為社福的項目非常多……

吳委員玉琴：以長照 10 年來講好了，我們就簡單 focus 在這邊。

吳處長建國：大概 3 個月的時間就可以。

吳委員玉琴：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加以簡化，譬如用領據或經費支出明細表……

吳處長建國：這還可能涉及法規鬆綁的問題，因為現行法規有規定關於團體補助的注意事項及收費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這些都是……

吳委員玉琴：請你們朝簡化的方向去做好不好？

吳處長建國：是的，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來處理，看看是不是能夠把各縣市的標準趨於一致。

吳委員玉琴：另外是有關戶籍和實際居住地不一致的問題，這部分可能要請部長也加以協助，也就是說，只要案主的戶籍設在不同縣市，那麼就要到那邊去做核銷，所以一個單位可能要到十幾個縣市去做核銷。中央投入了這麼多長照服務的經費，為什麼不能在居住地核銷就好？難道這個問題沒辦法解決嗎？為什麼要搞得人仰馬翻？

林部長奏廷：這個問題我們也在 3 個月內一併解決。

吳委員玉琴：另外是有關委託案的問題，但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所以這個議題我下一次再問。現在本席要詢問有關健保卡解卡的問題，這幾天本席聽到一些訊息，我想在此加以釐清，現在不鎖卡是一項重要的政策，原因在於真的有弱勢朋友因為被鎖卡而不敢就醫，健保署應該很清楚現在有 4.2 萬人被鎖卡，其中可能有 2.1 萬人是弱勢者，我們有責任要幫助弱勢者，過去我在關注公彩回饋金的議題時，發現健保署好像從這邊拿了不少錢，主要就是為了協助弱勢者。對於另外那些有錢卻不繳的 2.1 萬人，到底衛福部有什麼明確的措施要予以執行？

林部長奏廷：這個部分要繼續催繳，如果催繳不成，就是移送行政執行署去處理。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說，大家不能有僥倖的心態，這項訊息一公布的時候，很多民眾都說以後他們就不繳錢了，這是我們不想見到的情況，其實這項政策是為了要讓弱勢者在就醫時沒有恐懼，對於有能力卻不想繳費的民眾，其實政府應該要強制執行才對。

吳處長建國：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場時我要先回應一下部分委員的關心，這次為了更完善的宣傳臺灣，所以我聘請一位熟悉英文及法文的專業翻譯人員來當我的隨行翻譯，他

從他的本職請假來當我的隨行翻譯，隨行過程中他完全沒有為他自己的本職工作，就只是擔任我的翻譯並協助處理隨行雜務工作，當然也全部都是由我自費處理。臺灣 WHA 代表團共同出席的外交酒會、WHA 開幕大會及林部長的演說，我也都全程參與，至於另外安排的市區參訪及聚餐行程，在我跟外交部溝通以後，外交部也同意我不參加這些行程。為了達到為臺灣發聲的更大力道，在那些時間當中，我前往日內瓦國際記者俱樂部演講，接受近 250 年歷史的德語大報新蘇黎世報（NZZ）、瑞士最大的國家廣播電臺 SRF 以及最重要的政治周刊 WOZ 的採訪，現在外交部人員也在這邊，你們可以統計一下這些媒體是不是擁有數有百萬計的閱聽人口。我犧牲市區參訪及聚餐的行程，對外交部而言，應該不會覺得我愧對臺灣人民及我們的代表團才對，如果想要進一步瞭解，可以繼續留意本席的臉書，其中都有本席發聲的相關報導曝光。

在此我想要請教外交部長及衛福部長，在選舉之前，你們應該就已經瞭解臺灣人民對新政府的期待，除了在國際之間拚實質參與及專業參與之外，大家也很重視國際上的平等、尊嚴及主權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昶佐：部長的演講稿完全沒有提及臺灣，因此遭受來自各界的壓力與批評，請問你們有沒有開始檢討及提出未來的改進方法？

林部長奏延：人民的批評就當做是我們改進的動力，回來之後我們也計畫要成立一個世衛顧問團。

林委員昶佐：我看到新政府急著想要辯解和澄清，但是我希望外交部和衛福部把這件事情當成你們的靠山，因為現在不只是時代力量黨團和民進黨，包括國民黨多位委員也在上周五以權宜問題提出一項議案，其中提到的批評是隻字不提臺灣、嚴重矮化國家主權，很難得看到連國民黨都支持以臺灣為名，捍衛主權國格的立場，這是臺灣民主化之後非常難得的時候，所以我希望接下來這段期間，衛福部及外交部能夠整理出一份報告，針對這次與會的過程及回來之後所聽到跨黨派的批評及人民的反映，我希望你們可以處理出一份跨黨派立場的報告，包括英文、法文、日文、西班牙文等重要國際語言的文件，將此提交給本席，未來我們在國際遭受打壓時，應該要以這份報告做為名義上的靠山，也就是說，這是跨黨派的意見，我希望政府能夠清楚知道你們必須接受國會監督，也要為人民負責，既不是對中國負責，也不能把被國際打壓當成是一種自然，當別人給予我們壓力的時候，我希望你們能夠有這樣的一份報告，包括各種語言的版本，讓他們知道光是一次沒有講到臺灣，就遭受到跨黨派的批評。我希望這份報告未來能夠成為你們的靠山，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兩個禮拜之內整理出這樣的報告？包括來自國民黨、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所有批評的完整整理，不管是成為國會給予政府的批評壓力或靠山，未來只要遭受來自美國、中國的壓力，你們就是拿出這份報告來告訴他們，上次只因為到 WHA 沒有提到臺灣而已，就受到臺灣人民的嚴重批評，我希望你們可以做出這份報告，請問兩個禮拜的時間可以嗎？

林部長奏延：可以。

林委員昶佐：最後本席要提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在各位的書面報告當中看到不只是參加 WHA 當

天的會議，未來也要組成參加 WHO 代表團，希望每年都能參與全世界防疫的工作。大家都知道，面對各項疫情，不管是伊波拉、MERS、滋卡、登革熱、禽流感，我們都沒有辦法自外於國際社會，也沒有辦法自外於防疫，我們做為觀察員和做為正式會員國一定有不一樣的地方，不管我們怎麼樣努力積極，兩者之間一定有不一樣的地方，譬如有一些會沒有辦法去開對嗎？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解釋一下，大概會有什麼樣的差別？

林部長奏延：關於 WHO 相關的會議……

林委員昶佐：因為只剩下幾分鐘的時間，如果要求部長針對每一項會議我們參與的權利受損情形提出說明，可能你也講不清，在此本席要求你們應該要整理出相關表格，究竟我們做為觀察員和成為正式會員國的權利差別是什麼？因為哪些東西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防疫漏洞？希望你們可以準備這方面的比較表供我們參考，因為這關係到民生經濟的問題，國人不會希望我們在防疫方面有漏洞，所以我們必須讓國人清楚知道不是正式會員國原來有這樣的差別，希望你們可以把相關表格送給本席，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美豬進口的問題，曹主委說這是擋也擋不住，請問翁副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主委今天在經濟委員會有做某種程度上的解釋，他說因為他有很多養豬的朋友，所以他捍衛豬農的權益，他只是一個農委會的……

徐委員榛蔚：曹主委在講這句話的時候，其實他的權責並不在這裡對不對？以農業最高主管機關的立場而言，其實應該要捍衛養豬戶的鄉親及所有農戶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沒有錯。

徐委員榛蔚：你覺得曹主委講錯了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基本上，主委認為針對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開放的問題，因為 TPP……

徐委員榛蔚：依你看該不該進口？要不要進口？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現在這個問題還不到農委會應該要去談的時候……

徐委員榛蔚：那麼本席請經濟部楊次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我們所遇到的國際場合，包括雙邊貿易或多邊貿易談判會場當中，食品安全一向都是議題之一，過去每次與不同國家談判時，多少都會談到食安的議題，包括美豬的議題也是其中之一。

徐委員榛蔚：之前在講牛豬分離的時候，民進黨都要求首長及總統下臺，這次針對美豬進口的問題，經濟部為什麼不站出來澄清呢？本席發現已經有人越俎代庖幫你們說話了。

楊次長偉甫：行政院已經定調這件事情必須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商，包括農委會、經濟部、外交部等單位，站在保護國人健康安全的立場上，這必須由行政院做最後的決定。

徐委員榛蔚：外交部也要參與美豬進口議題的協商，請問外交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美豬的議題，在每年的 TIFA 會談當中都有提到，美方也很瞭解我們的立場。

徐委員榛蔚：所以美方不會為難我們是嗎？照目前的國際局勢及我們的處境看起來，美方會不會為難我們？

李次長澄然：我不能代表美方來回答這個問題。

徐委員榛蔚：衛福部是掌管國人健康及食安問題的主管機關，請問部長你對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的立場就是保障食品安全及國人的健康。

徐委員榛蔚：剛才農委會副主委也說要保障食安，現在的農業政策正在推動地產地銷，從農地到餐桌，我相信農委會和衛福部應該都很注重食安問題。請問部長，2009 年的「中華臺北」和這次部長所說的「中華臺北」有什麼不一樣？

林部長奏廷：這次我在回函及抗議函當中都有提到是在沒有一中框架之下的參與。

徐委員榛蔚：就字面來看，「中華臺北」並沒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時空環境改變、執政黨改變之後，「中華臺北」就變得不一樣了？為什麼連你的解讀都不一樣了？

部長真的辛苦了，衛福部要照顧國人的健康，包括食安問題、國安問題、長照、少子化等問題都很大。花蓮可說是績優生，對於登革熱、流感的防疫都表現得很好，尤其當地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是最高的，每一年的減重排行也都是名列前茅，另外我們也非常努力推動老人遠端照護旗艦計畫，包括一鄉日照等衛福部所推動的許多政策，我們都非常珍惜中央政府所給予的資源，盡力讓它發揚光大，所以花蓮縣政府算是非常績優的，我們真的不想浪費一絲一毫納稅人的錢，所以我們都把錢用在刀口上。現在有幾個問題必須請衛福部來協助，首先是偏鄉醫療的問題，公費醫師通常是時間一到就走了，是不是可以固定把醫師留在花蓮？花蓮的衛生所沒有主任、沒有醫師，玉里沒有醫師，疾病防治中心也沒有醫生，臺東的問題更嚴重。如何將醫療資源長駐在花、東兩縣是很重要的事情，尤其當地交通不便，這方面請衛福部好好研擬一下，現在當地醫生的流動率太高，這一點請衛福部大力支持。其次是有關遠端醫療 60 個據點的部分，現在衛福部逐年刪減相關預算，今年所有據點總共只有 12 萬的經費，我真的不知道這 12 萬能做什麼？再者是有關國際地位的問題，目前有 168 個國家給我們免簽證待遇，請問次長對於這樣的成績是肯定的嗎？

李次長澄然：當然是肯定的。

徐委員榛蔚：就目前的狀況來看，你覺得臺灣的外交局勢會是什麼走向？

李次長澄然：我們的外交有幾個因素都很重要，一個是國內的共識，另一個是國際的支持，還有一個是和平的兩岸，這些因素都很重要。

徐委員榛蔚：謝謝。接下來，請教農委會副主委，剛才本席質詢主計長，花東兩縣農特產品的運輸成本通常都比外縣市還要高，尤其是農業蔬菜，其運費是 1 公斤 2.7 元，從臺中運輸到臺北農產

運銷合作社則是 1 公斤 0.8 元，其中差距三倍有餘，請問政府是不是可以補助花蓮縣與臺東縣的農產運輸成本？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個部分讓我們回去研究，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主計長的意思是 106 年會編列給各權責機關 15% 的配合款。因為現在花東基金是 75% 由國發會支出，15% 由權責機關支出，10% 由地方政府支出，所以如果主計長 106 年編列給各權責機關 15%，農政單位就應該順水推舟，贊成補助這個運輸成本。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等我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這還要瞭解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這還要瞭解。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本席另有質詢部分已提出書面，謝謝主席。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委員的質詢，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部長今天很辛苦，我暫不詢問 WHA 的事情。首先，詢問和大家健保權益有關的事項。最近衛福部推行一個政策—廢除健保鎖卡制度，以保障弱勢。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請教部長，這次廢除多少人的健保鎖卡？

林部長奏延：有 4.2 萬人。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查過這 4.2 萬人的財稅資料嗎？

林部長奏延：這 4.2 萬人有半數是真的繳不起健保費者，另外半數則是拒繳者或蓄意不繳者。

江委員啟臣：對於這些拒繳者、蓄意不繳者，你們一樣要幫他們繳交健保費嗎？

林部長奏延：對於這些拒繳者、蓄意不繳者，我們的處理方式如下，第一個，進行催繳，第二個，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

江委員啟臣：既然他們蓄意不繳，為何你們要幫他們繳？你們就繼續催繳就好了。

林部長奏延：我們會繼續催繳，而且還要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個政策不是新的政策，過去已在推行。

林部長奏延：有更加擴大，幾乎全面……

江委員啟臣：沒有，本席記得在擔任新聞局局長時，當時的吳敦義院長是第一個解除這個鎖卡制度者。

林部長奏延：對。

江委員啟臣：當初即訂定對於這些真正由於收入低、繳不起健保費又有看病需求者，政府要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不是嗎？

林部長奏延：是，民國 99 年時是第一次……

江委員啟臣：照道理說，那些剩餘被鎖卡者應該都是故意不繳者。

林部長奏延：沒有，一年一年擴大……

江委員啟臣：對，一年一年擴大，每一年都會有不一樣的繳不起者是沒有錯。

林部長奏延：對。

江委員啟臣：本席是指真的繳不起者，不是指故意不繳或拖延不繳者。因此，這真是莫名其妙！衛福部發布「廢除健保鎖卡制度，以保障弱勢」，你們在糊弄大家啊！這根本是舊的政策，哪是新的政策。

林部長奏延：重點在於政府不以鎖卡作為催繳的手段。

江委員啟臣：那麼你們以什麼手段處理？部長可能剛剛回來，還搞不清楚這個情況，對不對？

這個政策應該不是一、兩天就決定的吧？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啟臣：這是何時決定的？

李署長伯璋：之前吳敦義院長將鎖卡解卡後，現在還有 4.2 萬人屬於鎖卡狀態，而其中有些……

江委員啟臣：這些應該是變動的，而照之前的邏輯，對於真正繳不起之生活較困苦者，政府都會幫忙處理。

李署長伯璋：對，譬如 103 年他有工作，可是 105 年他沒有繳健保費，就會被鎖卡……

江委員啟臣：這種檢討是滾動式的，所以這不是新的政策。這 4.2 萬人中扣除真正生活困苦繳不起健保費者，其他都是故意不繳者，對不對？這樣的話，你們的政策應該是運用何種新方法處理這些故意不繳者，這才是新政策。

李署長伯璋：對，這個重點在於分開就醫權和催款，我們今天讓臺灣民眾……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查過這些故意不繳者的所得資料嗎？

李署長伯璋：假如他們是……

江委員啟臣：據他們的財稅資料，其稅率是不是都在 5% 以上？

李署長伯璋：對於那些人，我們會催款。

江委員啟臣：你們會催款？

李署長伯璋：對。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有沒有幫他們代繳？

李署長伯璋：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會對他們催款，但是以前也都在催款。

李署長伯璋：對。

江委員啟臣：這有改變嗎？

李署長伯璋：這沒有改變。

江委員啟臣：既然一切都沒變，這怎麼會是新的政策呢？

李署長伯璋：只是讓民眾可以知道……

江委員啟臣：這本來就是滾動式檢討，怎麼會讓人感覺這是全新的政策，好像是新政府的德政一樣

，這實在莫名其妙！對不對？這本來就是正在做的事情，只是本席擔心你們幫那些故意不繳者繳健保費。他們或許真是收入很高，卻故意不繳，因為他們根本不看健保，而是看自費。

林部長奏延：對，那些很多可能是看自費。

江委員啟臣：對，結果你們還幫他們繳。

林部長奏延：我們沒幫他們繳。這 4.2 萬人中約有 2.1 萬人是真正需要幫忙者，而且那些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部長不要會錯意，本席的意思是真正需要幫忙者採用滾動式檢討，而你們的責任便是每年檢討。

林部長奏延：這次也是滾動式檢討，因為這約 2.1 萬人的財稅資料……

江委員啟臣：既然這次是滾動式檢討，表示這是既有政策，根本不是新的政策。

林部長奏延：這次是完全脫鉤，因為許多弱勢民眾遇到這種問題時，不知道要尋求資源，所以遺憾事件常常發生，因此我們這次是全部解決這些問題。

江委員啟臣：為何你們之前不解決？這是你們怠惰失職。對於之前本來應該解決的問題，為何你們以前不解決，現在才要解決？這和新舊政府有關嗎？沒有關係。這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事情，如果真是如此，這是你們之前失職，沒有去查？怎麼會漏掉這 2 萬多人沒有處理，現在才處理？是不是有人失職怠惰？有沒有？部長也答不出來。

林部長奏延：我不知道以前為何……

江委員啟臣：不要隨隨便便就說成這好像是新政府上臺時，你們才做的德政。這根本不是如此，而是本來已在推動的，是你們沒做好耶！對不對？部長，你沒做好的事情還很多！

關於美豬的議題，部長是一位小兒科醫生……

林部長奏延：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誰會最清楚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東西的毒性？誰會最清楚其對人體有害？是你嗎？是我嗎？還是小孩子的媽媽？還是小學生？抑或是我們的小孩？他們都不知道。部長有進行醫學研究，你最清楚，販售該藥的藥廠最知道，所以為何臺灣要負這個舉證責任呢？美國和我們說，這有沒有毒要臺灣證明，如果這沒有科學證據，我們就要吞下去。這稱為「霸權」！

部長身為一位醫生，要有良知。就算這個藥是添加劑，但是其是否對人體有害怎麼可以要病人或使用者、消費者自己檢驗之後，再告訴他們答案？這應該由製藥廠商提出科學證據。因此，你們應該告訴美國人，要他們提出科學證據給我們。你們看他們敢不敢？所有販售該藥者都不敢提。如果你們幫他們背書，就是圖利廠商，不是嗎？就是圖利藥商，我可以這麼說。部長是一位醫生，除了有醫德，還要有道德；你現在是部長，還要替你的政策背書。你要拿出自己的良心，這件事情有沒有科學證據，絕對不是由臺灣消費者來提出證明，也不是由臺灣的政府來提出證明，而是廠商一要賣這個藥，把它用在我們的豬隻身上的廠商來提出證明才對啦！

部長，我這樣講你可以接受吧？可以吧？還是你覺得應該由我們自己來提科學證據？我講的是很人性的話耶！我剛剛講的難道有違反人性嗎？沒有啊！這是消費者普遍的心態啊！所以衛福部應該要站在這個立場，為我們的健康把關，拜託！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還好吧？我看你臉色蒼白，身體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你今天在立法院答詢好像比你在 WHA 還辛苦，你那時還意氣風發，可是今天臉色蒼白，身體沒問題吧？

林部長奏延：還好、還好。

高委員金素梅：你參加 WHA 期間在日內瓦召開記者會，為了民進黨忍辱負重，我覺得真的委屈你了。不過上週你向蔡英文總統報告以後，蔡總統力挺你的表現，同時也認為使用「中華臺北」並沒有矮化的問題，部長，我覺得你很棒，請繼續堅持這樣子！

我覺得你出席 WHA 恰巧就是一個照妖鏡。我是無黨籍的立委，在這邊已經 5 屆了，當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有多少部長到那邊去，被民進黨在這個場合說他們賣臺，部長，你很幸運耶，國民黨的人都沒有戰鬥力，都沒說你賣臺。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告訴全體中華民國 2,300 萬人民，睜眼看一下，參與 WHA 是為我們 2,300 萬人的健康，要在國際場合發聲，所以不要隨隨便便說賣臺，這種話政黨輪替之後馬上就是照妖鏡。因為這樣，所以部長要不要對前衛生署的代表們說聲「你們辛苦了！」？

林部長奏延：這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今年能夠繼續參加，其實是從 2009 年葉金川署長到楊志良署長、到邱署長（部長）還有蔣部長大家的努力。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

高委員金素梅：他們在法國被人家追喊賣臺，在臺灣也被人家追喊賣臺，我建議這幾位署長趕快去控告罵他們賣臺的這些人損毀名譽。部長這次去了，您知道了吧？是很辛苦的嘛！

可是我有一點覺得 confused 的是，既然蔡總統力挺你的表現，同時也認為使用「中華臺北」沒有矮化的問題，那你為什麼要遞交抗議信到 WHO 呢？為什麼？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林部長奏延：遞交抗議信主要是兩個，第一是「一中框架」之下我們是反對的，第二就是延遲接到邀請函。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你都已經交了嘛，請問你這個抗議書的內容是什麼？

林部長奏延：主要就是這兩點。

高委員金素梅：能不能拿出一份影印本讓國人看一下？因為你們去之前並沒有在立法院召開秘密會議啊！時代力量林昶佐委員現在已經離開會場了，他是最反對黑箱的，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跟你們去了之後，不向部長抗議：喂！拜託，抗議信趕快拿出來給我們看一下！你們不可以黑箱啊！我們已經是叫「中華臺北」了，但是這個抗議信總要讓我們看一下吧！

這次最討厭黑箱的林昶佐跟著你們去，卻不問你這個抗議信的內容到底是什麼，這真的有點令人覺得時空錯置耶！為什麼臺灣的政治人物全部都是雙面人啊？外面講一套、裡面講一套；面對別人講一套、面對不同政黨的人又講一套！大家都精神錯亂嗎？

部長，我可不可以很嚴肅地問你？這封抗議信我們沒有看到，因為你們是黑箱，我可不可以揣測你已經同意接受一中的框架？有沒有這個可能？

林部長奏延：沒有，這個我……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我們並沒有看到，所以我就懷疑你是這樣子啊！

林部長奏延：這個部分請外交部來補充說明好嗎？

高委員金素梅：外交部有人在嗎？請上臺說明一下好不好？

當初民進黨最討厭黑箱，林昶佐還因為抗議黑箱進入立法院，成為我們中華民國的立委，雖然他不承認它是中華民國！請問外交部李次長，這封抗議書寫的是什麼？當你們代表我們出去的時候，有沒有告訴我們全國人民這份抗議書寫的是什麼？請問寫了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抗議書的內容剛剛林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就是兩點，第一個是……

高委員金素梅：他問你耶！現在沒有他，是你！

如果我們未來看到這個抗議書並不是這樣寫的話，你要不要負起政治責任？因為抱歉，我有小道消息，說你們這個抗議書其實就是承認了一中，我覺得真正賣臺的是你們，而不是國民黨耶！是不是？你可以回答我嗎？你的抗議書是這樣子寫的嗎？是承認一中嗎？

李次長澄然：絕對沒有，我們抗議的就是一中的框架。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有的話，你是不是要負起政治責任？

李次長澄然：我是常務官，但是我願意負。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部長，如果是的話，你願不願意負起政治責任？

林部長奏延：願意。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道嗎？你們獨派的臺灣醫界聯盟的林世嘉也說，講稿明顯是蔡總統授意對大陸釋出善意和誠意，如果是對大陸釋出善意和誠意的話，我覺得你們的善意都還沒有國民黨好耶！國民黨至少還在那邊用臺語說「臺灣加油」啦！你們連臺語也不敢講、連「臺灣加油」也不敢講，棄守的是你們，不是國民黨喔？所以我懷疑你們的抗議信真的是接受一中。不然那就不是抗議信，因為既然你們覺得「中華臺北」沒有矮化，為什麼還要遞交抗議信？我覺得這個邏輯是不通的。

部長，我建議你們，以後你們不要每次都在外講一套，回來內銷又講一套，面對現實吧！臺灣不要政黨政治的口水！

第二，江啟臣委員講，新政府上臺以後，你們很會做文宣。健保卡鎖卡的問題本來就是既有政策，此外，你們最近對原住民又講了一個既有政策：陳菊市長眼眶含淚，說要給原住民土地正義，所以他開了一場記者會，說自己是和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在一起的，現在小英上臺了，要對原住民土地政策釋出善意，所以他現在把這些土地還給原住民。很抱歉，所謂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是只要在上面耕種滿 5 年，就可以取得所有權狀，這已經執行 30 年了。再者，內政

部說要開放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很抱歉，我們不是要自製獵槍開放，我們是要更精準保護獵人安全的獵槍！上任十幾天，不要這樣子搞啦！請你們真正面對臺灣的老百姓！還有美豬的問題，太多太多了！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兒我們還會處理一個臨時提案，就是要求衛福部要公開向 WHO 遞交的抗議函，把抗議函拿出來，大家就不用各說各話了。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可以連署嗎？

主席：可以，歡迎連署。

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知道你為什麼可以在 WHA 大會上侃侃而談，可以很有尊嚴的講臺灣醫療健保對世界的貢獻？你知道為什麼你可以站在那邊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在 2009 年參加之前很多民間團體就開始進行宣導工作，然後 2009 年開始歷任署長、部長的努力，以及朝野的努力，最後還有我們的友好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歐盟等給我們的支持。

張委員麗善：我也曾經參加 WHA，我和高金素梅委員都是無黨團結聯盟的，但是那時去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只有站在門外，連觀察員的身分都沒有辦法進入，一點都沒有尊嚴，只能在外面喊著「抗議！抗議！」，希望能夠申張臺灣的主權，希望臺灣有機會能夠站上 WHA 大會的場合，這是經過多少人的努力！但是非常清楚，也就是馬政府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讓我們有機會站上那個舞臺，所以我非常能夠體會葉金川前署長說：「今天坐在這裡可以把臺灣的醫療貢獻在這裡侃侃而談感到非常爽！」但是他所面臨到的是如何無情的批判！當時還是衛生署，現在已經是衛福部了，同是在衛生單位奉獻，我不曉得部長能不能感同身受葉金川當時的處境？

林部長奏延：我剛才也提到真的要感謝他們。

張委員麗善：我覺得人還是要飲水思源，吃果子拜樹頭，對於參加這次 WHA，我不曉得你給自己打幾分，因為同樣用「中華臺北」，但卻是不一樣的评价，這應該要訴諸公民來評價，而不是自己評價，因為現在的政府已經是兩套標準了，就是有嘴說別人，沒嘴檢討自己。我想從早上到現在大概已經有很多委員都問你了，現在會議已經接近尾聲，我可以給你 1 分鐘的時間，對於你參加 WHA，你給自己評幾分？

林部長奏延：我的分數要留給全民評分。

張委員麗善：你自己應該有些自信啊！連總統都說你表現沒有矮化國格，難道你自己沒有自信嗎？你覺得及不及格？及格嗎？部長？

林部長奏延：留給全民。

張委員麗善：留給全民去評，是嗎？

林部長奏延：是。

張委員麗善：好，部長，我想歷史會留下紀錄的，剛剛高金素梅委員以非常中立的立場發言，既不

是國民黨的立場，也不是民進黨的立場，但是我們的所行所為都要對全民負責，所以你的抗議信有沒有矮化國格？因為對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非常清楚了解，等一下我也一定要連署臨時提案。

剛剛有委員問到，我們要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部長非常專業，請問部長是否同意為了加入 TPP 而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進來危害百姓的健康？以你的專業，你認為瘦肉精對百姓有沒有威脅？

林部長奏延：這要做健康風險評估。

張委員麗善：我要在這裡跟大家報告，民進黨的公職人員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選前說一套，選後就不同調，以前號稱食安專家，也一樣舉牌要求瘦肉精零檢出，捍衛國人健康，但是現在立場不一樣了就要要求做人體試驗、做風險評估。

在 1990 年的時候曾經有 4 個人參加人體試驗，你也知道這個藥本來就是給氣喘病人吃的，後來因為人體無法接受，所以 1990 年的那個實驗到最後是因為這些人覺得心裡不舒服，明明是對人體有害卻又拿來給他們吃，所以情緒感到非常惶恐，最後就沒有結論了。但是到 2004 年又有 6 個人參與實驗，因為在 6 個人當中有人覺得為什麼要拿我做實驗，結果又是半途而廢。現在你們說要做人體試驗，剛剛江啟臣委員也說了，哪有買方自己證明這些東西吃下去有害，然後還要拿報告給賣方看嗎？這是立場的不對等。所以應該要求美國，既然要賣給我們含有瘦肉精的豬肉就必須提出證明，證明這吃了絕對對人體無害，我們才可以買。甚至我要請問部長，對於 CODEX 所提出的報告，你能認同嗎？

林部長奏延：基本上是世界通用，但還是要看各國的飲食習慣及國情進行另外的評估。

張委員麗善：我想 CODEX 不是做什麼風險評估，因為是政治力及商業團體的力量介入，所以採舉手表決的方式，結果是 69 票比 67 票，相差 2 票，其中連歐盟、中國大陸及俄羅斯都不認同 CODEX 所訂出來的安全標準，這樣我們還要參照嗎？部長，我們應該堅守專業立場，不應該隨之起舞，我們要捍衛全國所有百姓的健康，一定還是要堅持瘦肉精零檢出，你能夠堅持嗎？

林部長奏延：目前就是零檢出。

張委員麗善：未來也要零檢出啊！

林部長奏延：這部分要看以後的健康風險評估。

張委員麗善：今天早上農委會主委告訴我，他在 4 月份所講的話是說他個人、農委會沒有辦法抵擋，但是要請教衛福部如何做，我說農委會先將萊克多巴胺解禁了，怎麼可以把責任推給衛福部呢？如果這樣，衛福部要堅持什麼立場？部長既然要當部長，還是要負責任，包括政治責任及保證全民安全的責任，你可以嗎？

林部長奏延：衛福部一向都是以國人健康為第一要務。

張委員麗善：你要記得要以國人健康為主，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部長，在我質詢以前，我想把一段影

片讓部長先看一下，等部長看過以後，看你能有什麼想法。

（影片播放中）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看完這段影片之後，請問你有什麼感想？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重新來過，你願不願意在那個會場用臺語說「臺灣加油！臺灣加油！」？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我們今年還能夠參加 WHA……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用跟我扯，因為所有的事情大家都知道。

林部長奏延：對，我就要感謝第一任的署長和部長。

黃委員昭順：現在不是只有感謝的問題，我們的整個狀況差很大，不但差很大，而且是大倒退，引用剛才管碧玲委員的講話，我們一定講到讓你知道真的是差很大。沒有「臺灣加油」這 4 個字，真的差到天和地！部長你同意我的講法，如果重新來過，你願意重新來過嗎？

林部長奏延：我有準備兩句話，第一是蔣渭水先生的話，「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第二是……

黃委員昭順：這句話以前我們怎麼講都沒有用，還是要讓你知道，你有沒有講「臺灣加油」、要不要講？

林部長奏延：第二個是「要拚才會贏」。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不在，所以我搞不清楚。你要講「要拚才會贏」，不要講「臺灣加油！」？

林部長奏延：我是說，「要拚才會贏，鄉親加油！」。

黃委員昭順：「鄉親加油」和「臺灣加油」不一樣！你在我們這裡說「鄉親加油」，我同意，到國外去不講「臺灣加油」，就不一樣喔！從葉金川到蔣丙煌部長，你當時還是蔣丙煌部下的次長，他們都很大聲、不斷地講「臺灣加油！臺灣加油！」今天這一句話你還是講不出來嗎？我給你時間，請你在這裡講。

林部長奏延：現在要我講什麼？

黃委員昭順：講「臺灣加油」啊！

林部長奏延：臺灣加油。

黃委員昭順：你不敢講？

林部長奏延：我當然敢講。

黃委員昭順：你大聲講嘛！如果重新來過，你願意在那個場合講「臺灣加油」嗎？

林部長奏延：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你不用在這裡講那麼多，你就講兩句「臺灣加油」，你的頭會痛？

林部長奏延：因為我們去參加，真正以國家最高的利益為原則。

黃委員昭順：葉金川也是這樣講，蔣丙煌也是這樣講！管碧玲說，一定要講到你講，我現在給你 10 秒鐘，讓你講「臺灣加油」，用臺語講。

林部長奏延：我要用臺語講「加油」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是「臺灣加油」，不是「臺語加油」，你講啊！

林部長奏延：現在要我講？

黃委員昭順：當然現在要講。

林部長奏延：現在講？

黃委員昭順：現在講。

林部長奏延：臺灣加油！

黃委員昭順：講兩次。

林部長奏延：講兩次？

黃委員昭順：蔣丙煌講兩次。

林部長奏延：在立法院我講 10 遍都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你講不出口，我看你結結巴巴的。站在這裡我們真的很難過，因為從過去到現在，我們根據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你們在瑞士日內瓦當地不敢講，讓我們非常受傷，而且對葉金川、蔣丙煌來講，也非常不公平。最近你上任以後，其實我滿同情你的，大概有三件事，一是出席 WHA；二是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再來就是日本核災食品要逐步開放。請問部長，你當時也是蔣丙煌部長的次長，我們都堅定 8 年，瘦肉精一定零檢出，包括福島核災的食品，我們堅定不讓它進來，完全站在臺灣人民的健康角度，你還會跟以前一樣堅定這樣的立場嗎？

林部長奏延：目前日本輻射的食品，還是堅持雙證明，都不會改變。

黃委員昭順：一定不會改變，難道是新聞亂寫嗎？

林部長奏延：目前都不會改，而且今天的報紙有報導……

黃委員昭順：你要保證，在這裡向大家保證！

林部長奏延：目前真的都沒有改，而且五二〇上任我就出國了，回來到現在為止，從來沒有討論過開放進口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不會跳過你這一關吧！你保證不會跳過你這一關？我現在看到的是，他們已經講好了，今天我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農委會的主委都說講得差不多了。你是不是被跳過去了？我請你回去要瞭解，希望你一定要堅守這個立場，那是你以前在衛福部的立場，這是第一個。第二，瘦肉精零檢出，你會堅持嗎？

林部長奏延：目前就是瘦肉精零檢出啊！

黃委員昭順：你也不會做任何退縮？

林部長奏延：就要看以後，如果有新的事證、科學證據，再來看結果。

黃委員昭順：除非有新的報告出來，如果沒有的話，就算林全政府說：如果不讓它通過……。你可以辭官以明志？

林部長奏延：現在是這樣，我們一定要看新的證據，而且要做國際性的健康風險評估。現在這件事情都在經濟部，經濟部下來是農委會，農委會之後才到我們這裡，所以要跨部會來……

黃委員昭順：經濟部說你這裡要負大責任，你現在叫我問經濟部。

林部長奏延：本來經濟部就是在最前面。

黃委員昭順：你們互相推卸責任？

林部長奏延：沒有，完全沒有推卸，本來就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這裡具體要求部長，你一定要堅定像當時的立場，談判那個時候你有去參加，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沒有。

黃委員昭順：雖然沒有參加，但是你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到現在還是零檢出。

黃委員昭順：不會明天「半夜吃西瓜反症」？

林部長奏延：如果沒有新的證據出來，還是零檢出。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能夠堅定。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王委員榮璋、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曾委員銘宗、李委員昆澤、林委員德福、王委員惠美、賴委員瑞隆、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鄭委員運鵬、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怡潔、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蘇委員震清、柯委員志恩、蔡委員易餘、林委員俊憲、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徐委員永明、許委員毓仁、陳委員超明、陳委員雪生、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林委員麗蟬、羅委員明才、費委員鴻泰、許委員淑華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質詢且在場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剛才我們處理臨時提案時還保留了一個提案，即第 2 案尚未處理完畢，之前衛福部對該案的說明是：循過去慣例我們沒有公開任何抗議信函。既是如此，是否請衛福部將過去慣例的事實資料提供給大家？而且，請你們也針對本席剛才提到委員會有具體要求而你們也正式回函給委員會說不能提供一事做口頭報告。

許技監明暉：我們現有而且已經提供給主席的資料是：103 年 5 月 5 日管碧玲委員向衛福部……

主席：請問這是衛環委員會向你們提出的具體要求嗎？這應該是個人所發的函文，本席現在所講的是衛環委員會的提案。

許技監明暉：沒有衛環委員會提案要求的部分，而是有個別委員向衛福部……

主席：既然沒有衛環委員會提案要求的事例，你們又怎麼能說有慣例呢？請問哪來的慣例？今天是衛環委員會有委員提案要求你們公開跟 WHO 遞交的抗議信函。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我們並沒有提案要求衛福部要公開遞給 WHO 的信函。

主席：這個案子的詳細內容，請各位參閱上午會議處理臨時提案的第 2 案，其實，提案的資料早就發給大家了，請大家把提案內容仔細認真看清楚。因為上午會議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衛福部的說明是過去有不公開的慣例，但我們認為委員會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慣例，所以，本席要求他們提供過去慣例的事實資料給委員會參考。

許技監明暉：我早上是說以往循例……

主席：你舉管碧玲委員的個人函文，這怎麼能跟現在委員會提案相比？

許技監明暉：跟主席報告，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提供抗議函的內容。

主席：你的意見是什麼？又，在法律上的依據跟理由是什麼？請出示。

許技監明暉：是不是請外交部的同仁幫忙補充？

主席：你們究竟是根據哪個法條不能將信函對國會公開？你們不是要做為一個開放、透明的政府嗎？更何況，你們的抗議函已經向 WHO 遞出去了，我們在事前並沒有要求你們要公開，為什麼現在事後還不能對國會公開？你們究竟是依據哪個法令對國會不能公開？

李次長澄然：我們是依據慣例，在外交工作上循慣例是很重要的處理方式。

主席：但在衛環委員會過去並無此慣例。

李次長澄然：我們所謂的慣例，乃是根據 WHO 的慣例，也就是說，我們跟他們有默契對雙方往來的信函都是不公開。

主席：到底哪一部分不公開？

李次長澄然：就是抗議函的部分，多年來我們向 WHO 遞送的抗議函都是不能公開。

主席：你所謂「多年來」究竟是哪些年，請你們提出具體事實，從 2009 年到現在你們總共遞過幾次？究竟哪幾次遞的抗議函是不得公開的？還有，過去有無其他委員會要求你們必須公開，而你們正式回函說不能公開，也請你們提供具體事實。今天衛環委員會有委員提案要求你們必須公開抗議函的內容，你們衛福部告訴我們說過去有慣例，所以，你們「循慣例」不能對國會公開，本席要求你們提供這部分的事實資料，結果你們現在的回答是過去有委員個人提出這樣的要求，你們的回復是循慣例不得公開，請問你們到底是循哪一年的慣例，到現在仍回答不出來，從 2009 年到現在究竟是在哪一年有立下這個慣例，請你們舉出來。

許技監明暉：其實，我們抗議最重要的就是針對中國跟 WHO 所簽署的 MOU，所以，從 100 年開始我們都有提出抗議函。

主席：既是從 100 年開始你們每一年都有遞送抗議信，就請你們提供這些信函，我從早上就要求你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你們到現在還是拿不出來。

許技監明暉：事實上，歷年來都有多位委員跟我們要求希望提供抗議信函，管碧玲委員是其中一位，基於我們跟 WHO 之間的互信，我們最多只能用口頭跟委員來描述信函的大概內容。

主席：我們怎麼知道你們所說的為真！剛才高金委員就質疑你們所說的內容；坦白說，你們若不公開抗議信函全部的內容，我們又怎麼知道裡面到底寫了哪些內容，到底是陳情函，還是抗議函？信裡面所寫的內容與重點是否如你所說？在在都讓我們質疑，如果信裡面的內容與重點確實跟你口頭上所講的一致，那麼，信函為什麼還是不能公開？

我們不是要求你們在開會前公開信函所寫內容，畢竟這有可能損及我們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外交關係，今天我們是在 WHA 會議已經結束的事後檢討，如果你們確實有在 WHA 會議期間向 WHO 遞抗議信函，就請你們公開信函的內容明白告訴大家；畢竟現在時代已經跟以前不一樣，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一個資料開放、透明的政府，更何況，過去民進黨的委員不是動輒要求從政部門不能有黑箱作業，為何今天卻不願公開抗議函的內容，這裡面有什麼需要隱瞞的地方，不就是一個抗議函嗎？我們國民黨要遞的信函都可以大剌剌地提供大家看，為什麼現在的政府已經遞的抗議函卻不可以提供給國會？

接下來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代表團向 WHO 遞交抗議信函的事情，請問究

竟是由外交部還是衛福部主導？

主席：請衛福部資訊處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中華民國所有部會的國際組織參與，都遵循外交部所訂定的國際組織參與原則……

陳委員宜民：那就請外交部的代表上來回答本席的問題。

許技監明暉：事實上，有關抗議函的本身並不涉專業內容，所以，我們都是請外交部協助我們進行抗議函的擬定。

陳委員宜民：好，請外交部來回復本席的問題，你們一直強調不願公開信函內容的理由，乃是基於過去跟 WHO 之間的一些慣例，而這個慣例究竟是寫在哪些文件裡面？我們現在完全是就事論事，就外交部處理的層次來講，我覺得這件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國組司許司長比較了解信函的內容，如果委員同意，容我請許司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陳委員宜民：可以，不過，我還沒有講完要問的問題，因為今天的狀況不太一樣，在你們提出的報告中，你們只告訴我們是「循慣例遞交抗議信」，可是本席及整個黨團不能接受的地方就是，陳馮富珍秘書長這次寄給我方的邀請函中有加註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及「一中原則」，但是去年寄給我方的邀請函中卻沒有加註這些文字，所以，你們遞交抗議信說是循慣例，請問過去的慣例何在？即使去年也有向 WHO 遞交抗議信，那麼，今年遞交抗議信的內容跟去年抗議信的內容總該有不一樣的地方；更何況，剛才無黨聯盟高金素梅委員在質詢中提到有消息來源指出，在你們的抗議信裡面其實是有些地方具有爭議性，有可能是你們承認一中，果若如是，這真的是一件很嚴重的事！甚至衛福部林部長剛才還說，如果真是這樣，他願意負起政治責任，在這樣的氛圍下你們竟然還是不願意提供抗議信的內容，我真不曉得你們是不是愛臺灣，或者你們是不是支持新政府？你們的態度實在讓人覺得很奇怪，什麼事情都可以說是循慣例，固然「循慣例」一說很好用，但這次你們所說的「慣例」可能無法讓大家接受，因為每件事情的時空背景完全不同，怎麼可以都說是「循慣例」？如果每件事情都如你們所說要「循慣例」，那我們為什麼還要你們新政府做什麼？

主席：請行政部門把你們所謂的慣例提供出來，在座外交部列席代表，不論你們是依據哪一個法律條文或是哪一個行政命令、行政規則或辦事要點，只要裡面有白紙黑字寫明這類的抗議信函不得對外公開，就請你們跟委員會提出來，本席可以暫停會議時間，等外交部把相關法令條文提供出來之後，我們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誰提散會動議？不敢討論喔！民進黨委員不敢討論喔！

既然民進黨委員不敢繼續討論下去，提散會動議，這是黑箱吧！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什麼不敢？是你太久了。

主席：什麼叫太久了？在立法院開會還有太久？你們恐怕沒有開會到晚上 8、9 點的吧？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情況不一樣。

主席：什麼情況不一樣！所以民進黨的委員不想開會了，不敢面對這個討論案，現在要提散會動議！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我們不能提嗎？

主席：你們當然可以提，但是很遺憾，過去民進黨的委員開會都開到很晚，你們今天資深委員不在場……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今天沒有必要。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我們在追求真相，好不好？你們不願意追求真相嗎？

主席：對啊！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這個跟真相沒有關係嘛！

主席：不要護航成這個樣子嘛！我們剛剛已經跟行政單位都討論好了，你們要不要聽聽我們剛剛討論好的結論？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這是不可能的嘛！

主席：你們要放棄監督的權利，所以不想開會了？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我們有在監督，但提案剛剛就沒有通過啊！

主席：那為什麼急著要散會？他們既然也願意報告內容，你們幹嘛急著要散會？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我們有事情啊！

主席：什麼有事情？大家沒有事情嗎？國會監督，為人民把關這件事情不重要嗎？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過去還有開會到半夜一點的，拜託！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今天沒有必要嘛！

主席：這個臨提還沒有處理完畢，你們就不想開會，想要散會啦？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你們開會要留下來，但是也要尊重別人。

主席：好啊！我們國民黨的委員留下來繼續開會，民進黨委員如果不想開會，可以先離開。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我們提散會動議耶！怎麼會是這樣子！

主席：好，那請提散會動議者上臺來解釋一下吧。誰是提案人，要不要講一下，為什麼一個臨提還沒有處理完就要提散會動議？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因為我們覺得很浪費時間嘛！

主席：吳焜裕委員說在衛環委員會開會討論浪費時間喔！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就是浪費我們的時間……

主席：我們已經跟行政單位協調好了。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誰提案，誰就上臺去講嘛！

主席：請提案人上臺講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請處理提案。

主席：誰提散會動議的？主提案人是誰啊？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剛剛主席提的臨時提案根本就還沒有通過，然後就一直要求行政部門提出相關資料……

主席：現在都是在討論。

吳委員玉琴：討論中我們要表達意見，譬如剛才我們已經提出停止討論，進行表決，主席也不處理，然後時間就一直耗下去，所以我們才提出散會動議，請主席優先處理。

主席：所以民進黨委員不想要討論，真的非常遺憾，我們看到衛環委員會過去都是最認真的委員會，開會開到 8 點、9 點都在所不惜，但是民進黨的委員現在 5 時 40 分竟然就提出散會動議。好，民進黨不想開會，提出散會動議，連署人有吳委員玉琴、陳委員曼麗、陳委員瑩、吳委員焜裕、鍾委員孔炤。

現在有委員提出散會動議，我們要優先處理，民進黨委員不想開會……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會議時間已到。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就算要開會，主席也要處理會議延長的時間啊！

主席：所以你們不想散會是不是？那主席這邊宣布，這個提案可不可以撤回？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主席，早上討論第 2 案時，大家沒有共識，所以延到下午，現在下午大家認為第 2 個案子要重新討論，對不對？然後討論到現在也沒有共識，所以民進黨提出進行表決的提案，這個表決提案主席也不處理，所以我們才提出第 3 案的散會動議。原來我們開會時間是到 5 點半，主席也沒有說要延長時間，所以我們才提出散會動議。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現在民進黨的意思是要提散會動議？還是要宣布延長開會時間？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要徵求我們的同意啊！

主席：好，現在時間 5 點 42 分，我們繼續延長開會時間，請問委員會，有無異議？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好，民進黨委員不想開會，那你們就是提散會動議，對不對？好，現在來處理這個提案。

吳委員玉琴等所提散會動議：

會議時間已屆 5：30，主席不在場主持會議，提案散會。

吳玉琴 陳曼麗 陳瑩 吳焜裕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散會動議有無異議？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我們記名表決。贊成現在散會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現在散會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記名表決結果：

一、贊成者 6 人：

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林靜儀 陳 瑩 鍾孔炤

二、反對者 2 人：

蔣萬安 陳宜民

三、棄權者 0 人。

主席：因為贊成散會者有 6 人，我們現在宣布散會。

散會（17 時 44 分）